

许 昌 市 人 民 政 府 公 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5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奖励 2023 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36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	53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开放强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64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82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规划的通知	87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06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通知	118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2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129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131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141

政府令

许昌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150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 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3〕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5 日

许昌市“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

前 言

许昌市地处河南省中部，位于郑州都市圈核心区，是中原城市群地区性中心城市，交通区位优势明显。“十三五”期间全市交通运输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厚植经济发展优势、增强区域竞争力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着力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的关键时期。为明确“十四五”时期全市综合交通运输和枢纽经济发展思路、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指导交通运输行业科学发展，按照“前瞻 30 年、谋划 15 年、做实近 5 年”发展思路，根据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并与《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衔接，制定此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环境

第一节 现实基础

1. 发展成就

“十三五”时期，全市交通运输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郑许一体化等国省战略，加大交通运输补短板力度，交通基础设施日趋完善，运输服务水平大幅提高，智慧绿色交通亮点纷呈，平安交通建设保持稳定，行业治理改革持续深化，初步形成了内联外畅、便捷高效、绿色低碳、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为许昌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交通基础设施日趋完善

铁路发展取得新突破。郑渝、郑合高铁建成通车，对外联通能力明显提升，助力许昌市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三角城市群。完成三洋铁路一期工程，积极推进三洋铁路二期建设，为西煤东运提供保障。开工建设郑许市域铁路，加快推进郑许一体化发展。到“十三五”末，全市铁路营业里程达到 307 公里，其中高速铁路 154 公里，形成“川”字形高速铁路布局。

公路网结构不断优化。大力推进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到“十三五”末，公路网密度达到 200 公里/百平方公里，居全省第 4 位，已基本形成以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干线公路为支撑、农村公路为脉络，布局合理、结构完善、设施配套的公路运输网络。

——高速公路方面：开工建设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对构建京港澳高速西复线、减缓通道交通压力具有重大意义。到“十三五”末，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 281 公里，初步形成“米”字形高速公路网，实现各县（市、区）10 分钟上高速。

——普通干线公路方面：建成 G107 许昌境、G311 襄城县库庄至湛北段、S103 禹州市区段、G230 许昌境、S222 鄢陵县段、S329 襄临界至贾楼段等项目，公路综合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到“十三五”末，普通干线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1205 公里，形成“四环十横十三纵”的普通干线公路网布局。

——农村公路方面：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创建工作，鄢陵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襄城县、建安区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实施农村公路“百县通村入组”工程，加快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和危桥改造，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向自然村延伸，五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2162 公里，完成危桥改造 10021 延米。到“十三五”末，农村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8527 公里，等级公路占比 92%，20 户以上自然村和建制村通硬化路率分别达到 97%、100%。

内河水运着力推进。有序推进许昌港襄城港区建设，促进区域内港口集约化、规模化发展。大力实施市区水系连通工程，开通运营水上公交，着力打造“水上交通+旅游”体系。

航空建设蓄势待发。发挥毗邻郑州航空港区优势，完善郑州机场许昌异地候机楼服务功能，加强机场枢纽集疏运体系规划建设，提升旅客联程运输服务水平。积极开展襄城县、禹州市通用机场前期研究工作。

枢纽能级持续增强。郑渝高铁长葛北站、禹州站和郑合高铁许昌北站、鄢陵站建成投用，与许昌东站共同为城市高质量发展注入“高铁动力”。建成许昌万里综合物流园、长葛机械仓储物流园和许昌东城区跨境电商产业园等一批大型货运枢纽，物流集聚态势初步显现。

（2）运输服务水平大幅提高

客运服务能力提档升级。积极开展“公交都市”创建工作，成为国家首批“公交都市”创建城市，全市现有公交车辆 1014 台，公交线路 51 条，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 45.5%，顺利完成公交优先示范市创建任务。有序推进“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实现全市所有建制村通客车，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和襄城县成功创建“万村通客车提质工程”省级示范县。

货运服务水平提质增效。许昌万里综合物流园、中原国际农产品物流港和胖东来产业园等园区货运功能不断完善，现代物流业转型效果明显。健全完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着力提升城市配送服务能力和配送组织效率，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成效显著。

邮政快递服务广泛覆盖。积极推进“快递进村”工程，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到“十三五”末，全市共有邮政普遍服务营业网点 104 个、快递服务营业网点 125 个，实现“县县有分拨、乡乡有网点、村村直通邮”。

（3）枢纽经济培育稳步向好

充分发挥许昌东站等高铁站资源集聚效应，逐步开发公寓办公、餐饮酒店、休闲娱乐等多种业态，推动交通、产业和城市有机融合发展。积极推进公路交通与沿线旅游业、制造业、物流业等关联产业深度融合，为产业发展提供基础支撑。开工建设河南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为进出口企业提供保税仓储、流通加工、报关报检、出口退税等“一站式”服务，助力许昌市打造外向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4）智慧绿色交通亮点纷呈

智慧交通建设成效显著。加快推进智慧公交发展，设置公交电子站牌，完成公交车

辆一卡通改造，推广应用“手机公交”客户端，建成集车辆运营视频监控、GPS 智能调度、企业资源管理、公交出行信息服务、公交智能卡自动计费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公交体系。

绿色交通水平明显提升。扎实开展行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全路无垃圾、车行无扬尘”为目标，重点实施城市出入口、干线公路和农村公路的扬尘治理。着力推行绿色出行，基本形成地面公交、水上公交、公共自行车、步行“四位一体”的绿色出行体系。积极推动新能源公交车更新和新能源设施充电站、充电桩建设。到“十三五”末，新能源公交车辆占比达到 75%，绿色出行分担率达到 81%，为绿色环保、低碳出行提供保障服务。

（5）平安交通形势保持稳定

800 公里以上客运班线全面取消，13 家客运企业取消挂靠工作全部完成，危化品运输企业全部实现公司化经营。严格落实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企业专职安全人员的配备、培训和安全专项资金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运输行业安全稳定。构建治超“天网”，不间断开展点多多地的跨区域联合执法“天网行动”，严厉打击“百吨王”等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强化运输市场管理，开展道路客运、危货运输和汽车维修市场专项整治。

（6）行业治理改革持续深化

深化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等行政执法职责，成立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采用 PPP 模式建设许信高速、G107、G311 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交通“放管服”改革，基本实现审批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全力开展客运市场专项整治“春风行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车辆，逐步规范道路客运市场秩序。持续推进货运车辆“两检合一”“三检合一”工作，实现全国异地检测。

2. 存在问题

近年来，许昌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已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与高质量发展要求、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主要体现在：一是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仍需完善。现有东西向对外通道服务能力有限，高速公路出入口亟需加密，普通干线公路等级结构仍需优化提升，农村公路技术水平偏低且通达深度不足，内河航运有待开发，通用航空发展不足。二是运输服务水平有待提升。道路客运亟待转型，旅客联程运输水平不高；公路货运量占比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运输结构仍需优化；各种运输方式间一体化协同组织水平较低，以多式联运为主的大型物流园区较少。三是交通区位优势尚未完全转变成枢纽经济优势。交通枢纽集聚组织功能短板明显，引流、

驻流能力不强，枢纽与产业、城镇融合联动发展不足，枢纽经济发展质量不高。四是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水平有待提高。现有物流信息平台有待整合，数字化设施设备布局有待完善，安全生产监管能力仍需提升，行业管理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五是资金、土地等要素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不足。随着国家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和规范 PPP 投资，交通建设项目资金紧缺问题进一步凸显；高速公路连接线、普通省道等项目占压基本农田无法办理土地手续，用地供需矛盾日益突出。

第二节 形势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交通强国建设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开创许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增添许昌光彩的关键五年，随着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乡村振兴、郑州都市圈等战略深入落实，许昌区位优势更加凸显。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许昌正处于经济发展的爬坡过坎期、深化改革的克难攻坚期、稳定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对交通运输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1. 落实国家重大战略，要求发挥交通运输先行引领作用

“一带一路”、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等国家重大战略在许昌交汇叠加，为许昌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实的战略支撑。要求许昌借势借力，持续畅通对外运输通道，强化对外联系功能，拓展枢纽经济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空间，在更高起点、更高层次、更高目标上推动许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更好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贡献许昌力量。

2. 实施优势再造战略，要求加快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

省第十一次党代会提出，实施优势再造战略，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要求许昌围绕变交通“流量”为经济“留量”，认真研究分析在物流产业、枢纽经济方面的结构性问题、体制性堵点，搭建枢纽经济承载平台，推动各种要素大聚集、大流通、大交易，培育壮大一批枢纽偏好型产业，布局发展一批枢纽经济关联配套产业，打造枢纽经济产业集群。

3. 融入郑州都市圈，要求推动郑许交通一体高效互联

2021 年 12 月，省委将郑州都市圈由“1+4”拓展为“1+8”，着力构建“一核一副一带多点”的空间格局，“一核”即以郑州国家中心城市为引领，以郑开同城化、郑许一体化为支撑，将兰考纳入郑开同城化进程，发挥郑州航空港区枢纽作用，共同打造郑汴许核心引擎。要求许昌深入实施郑许一体化战略，强化与郑州错位发展、协同发展、融合发

展，共同打造郑汴许“黄金三角区”，形成支撑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

4. 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要求提升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水平

2022 年 11 月，省委、省政府印发《关于支持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的意见》，赋予许昌把城乡融合发展试验与共同富裕试点结合起来、探索符合河南实际的共同富裕路径的重大使命。要求许昌加快破解城乡交通运输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推动城乡路网衔接，提升城乡客运和农村物流服务质量和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为引领，建立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打造城乡融合发展的示范引领高地。

5. 着力打造“五个强市”，要求增强交通运输支撑保障能力

2021 年 9 月，市第八次党代会明确提出，着力打造经济强市、创新强市、开放强市、文化强市、生态强市，努力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要求许昌推动综合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积极落实新基建、绿色低碳、安全保障、治理体系等发展要求，提升交通运输智慧绿色发展水平和安全应急能力，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要求，锚定“两个确保”，紧扣“十大战略”，聚焦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着力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着力增强运输服务能力，着力强化枢纽与产业互动融合，着力提升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加快构建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推动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变，努力当好建设现代化许昌开路先锋。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战略引领、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国省重大决策部署，以交通强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中部地区崛起、郑州都市圈等战略为引领，科学谋划、精准施策，持续推动交通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服务许昌“五个强市”建设。

一体协同、开放融合。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推进区域交通、城市交通、城乡交通一体化融合。统筹存量和增量、传统和新型基础设施发展，推动交

通运输与产业升级、对外开放、空间开发深度融合，优化经济空间结构，提高要素配置能力。

创新驱动、智慧发展。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强交通运输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推广应用，培育行业发展新动能。坚持以智慧交通为引领，推动数据资源赋能交通发展，加速运输服务方式、交通治理模式创新。

安全可靠、绿色集约。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网络韧性，提高交通运输安全保障和应急救援能力，实现交通运输安全发展。将绿色低碳理念贯穿交通运输发展全过程，强化碳排放控制和结构性减排，加强资源集约节约利用和生态保护修复。

第三节 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中心影响力明显增强，物流、商流、信息流融通汇聚，交通区位优势向枢纽经济优势转化成效显著，初步构建具有许昌特色的枢纽经济体系，有力支撑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

交通基础设施有新突破。综合交通线网规模达到 10800 公里以上。郑许市域铁路建成运营，三洋铁路二期开工建设，构筑形成“五纵一横”铁路网布局；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 445 公里，实现“市区有环线、县县双高速、乡镇全覆盖”；普通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占比达到 75%；农村公路里程达到 8700 公里以上，基本实现乡镇通二级公路、建制村通路面宽 4.5 米以上公路；建成许昌港襄城港区。建成禹州综合客运枢纽等 5 个客运枢纽和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等 10 个货运枢纽（物流园区）。

运输服务品质有新提升。多样化、普惠化客运服务和高效化、专业化货运服务全面提升，“客运一票制、货运一单制”实现新突破，冷链、电商、快递等专业化服务加速发展，邮政快递“进厂进村出海”工程深入实施，“快进慢游”旅游交通体系加快构筑。

乡村振兴发展有新面貌。城乡客运服务质量和物流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建制村通客车比例保持 100%，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 100%，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更加完备。

郑许一体联动有新加强。全面实现郑许一小时通勤，许港融合联动水平明显提升，许昌至郑州实现 5 条轨道交通、15 条高快路网连接，许昌至航空港区实现 3 条轨道交通、8 条高快路网连接。

枢纽经济建设有新成效。跨域通道经济带加快建设，高铁、临港、口岸枢纽经济区建设成效显著，基本形成“三带三区”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融合互促发展总体

布局。强化交通基础设施与产业园区互通互联，助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集群发展，全市社会物流总运输量达到 1.5 亿吨，社会物流总额达到 10000 亿元，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降至 13% 以下。

交通运输保障有新改善。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成效初显，交通运输绿色集约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安全生产管理与应急救援能力不断增强，交通运输体制机制更加完善。

专栏 1 主要发展指标				
类别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网络设施	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公里）	281	445	预期性
	县（市、区）两条以上高速公路覆盖比例（%）	80	100	预期性
	普通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占比（%）	67	75	预期性
	乡镇二级以上公路连通比例（%）	96	≥99	预期性
	建制村通路面宽 4.5 米以上公路比例（%）	93	≥95	预期性
服务品质	新建综合客运枢纽内平均换乘时间（min）	>5	≤5	预期性
	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	91	100	预期性
	集装箱多式联运量年均增长率（%）	/	≥15	预期性
枢纽经济	跨域通道经济带数量（条）	0	3	预期性
	枢纽经济区数量（个）	0	4	预期性
	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	13.4	<13	预期性
智慧绿色	危险品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率（%）	/	100	预期性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城市公交车比例（%）	/	100	预期性
	营运车辆单位运输周转量二氧化碳排放量较 2020 年下降率（%）	5	预期性	
安全治理	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隐患治理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交通行政审批事项在线办理率（%）	/	100	预期性
	市县非现场交通执法系统安装比例（%）	/	100	预期性

展望至 2035 年，全面建成“人民满意、保障有力、全省前列”的交通强市，发展规模、服务水平、智慧绿色、行业治理省内领先，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形成，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区域交通枢纽和现代物流中心全面建成，面向新发展格局的枢纽经济高地地位基本确立。

第四节 投资规模

经初步匡算，“十四五”期间，许昌市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总投资约 599 亿元。

专栏 2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		
序号	类别	“十四五”期间投资（亿元）
1	铁路（含专用线）	86.0
2	高速公路（含出入口）	314.0
3	普通干线公路	31.3
4	农村公路	45.0

专栏 2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规模		
5	内河水运	1.1
6	通用机场	3.8
7	客运枢纽	16.8
8	货运枢纽	97.0
9	智慧交通	3.9
总计		598.9

第三章 重点任务

第一节 完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网络

依托全省“米 + 井 + 人”字形综合运输通道，构建形成许昌市连接东西、贯通南北、辐射八方的“一轴三通道”综合运输通道布局，推动运输方式由竞合发展向立体融合转变，强化支撑保障能力。

1. 拓展综合运输通道能力

为服务区域协调发展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升许昌市与周边城市互联互通水平，谋划形成“一轴三通道”综合运输通道布局，“一轴”即京港澳主轴，“三通道”即济郑渝通道、太郑合通道、三洋通道。

京港澳主轴。国家京津冀 - 粤港澳主轴和河南省“米”字形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京广高铁、京广铁路、郑许市域铁路、京港澳高速、许广高速、许信高速、G107、G230 等线路组成。依托京港澳主轴，向北加强与京津冀城市群交通联系，向南强化与长江中游城市群沟通交流。

济郑渝通道。河南省“米”字形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郑渝高铁、兰南高速、郑南高速、G240、G311 等线路组成。依托济郑渝通道，向东北直连山东半岛城市群，向西南连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是许昌市直通胶东、衔接成渝的重要运输通道。

太郑合通道。河南省“米”字形通道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由郑合高铁、盐洛高速、S235 等线路组成。依托太郑合通道，向西北直连山西中部城市群，向东南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交流合作，支撑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建设。

三洋通道。新谋划的许昌市重要运输通道。依托三洋通道，向西加强与豫西地区经济交流协作，向东加速与长三角地区融合，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2. 优化现代综合交通网络

树牢“项目为王”工作导向，协同推进铁路、公路、水运及航空项目建设，实现“铁公水空”四位一体、高效联运，形成布局完善、立体互联的综合交通网络。

（1）完善铁路网络布局

打造城际（市域）铁路主骨架。建成郑许市域铁路，带动沿线产业发展及人口聚集，促进郑许融合发展。开展郑州经许昌至信阳城际铁路前期研究，强化与南部高效生态经济示范区联系；谋划许昌至平顶山城际铁路，加强与平顶山互联互通。

提升普速铁路货运能力。加快推进三洋铁路二期建设，着力拓宽物流运输网络，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和运输线路，积极承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转移，助力打造中原—长三角经济走廊。

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以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等为重点，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逐步推进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襄城县综合物流园等 3 条铁路专用线建设，打通铁路运输“最后一公里”。

专栏 3 铁路网重点建设项目
（一）城际（市域）铁路 （1）市域铁路：建成郑许市域铁路。 （2）城际铁路：开展郑州经许昌至信阳城际铁路前期研究，谋划许昌至平顶山城际铁路。 （二）普速铁路 建设三洋铁路二期。 （三）铁路专用线 建设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铁路专用线、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危化品铁路专用线、襄城县综合物流园铁路专用线。

（2）提升公路网络功能

加密高速公路网络。以提升高速公路主通道能力、加密高速出入口等为重点，加快构建“两环六纵三横”的高速公路网络布局，全面提高高速公路覆盖广度和通达深度。加快建成许昌至信阳高速，分流京港澳高速通行压力；推进许昌市绕城高速、郑南高速郑州至许昌段、焦平高速新密至襄城段、周平高速临颖至襄城段建设，形成许昌城区高速内环线 and 市域高速外环线；开工建设尉氏至临颖高速、郑南高速许昌至南阳段，缓解平行通道通行压力；开展周平高速襄城至宝丰段、永灵高速鄢陵至太康段、永灵高速禹州至汝州段前期研究，加强东西城市交通联系。完善高速公路出入口布局，加快推进京港澳高速永兴东路、许昌市绕城高速西外环北延、盐洛高速 G107 等 7 个出入口建设，进一步拓展高速公路服务范围。到 2025 年，许昌市新增高速公路里程 165 公里，总里程达到 445 公里，实现“市区有环线、县县双高速、乡镇全覆盖”。

优化普通干线公路网络。以“对外畅通、城际连通、绕城改造、养护修复”为重点，

加快推动普通干线公路互联互通。建成 G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 S232 侯楼至禹郟界，新建 G311 许襄段、G234 襄城县李吾庄至许平界等，强化与郑州、平顶山、漯河等邻市路网对接；推进建设 S320 鄢陵至禹州段、S318 长葛段、S319 彭店至石象段等，促进区域一体化发展；建成 G311 许周界至许昌西段、S227 许昌城区段，减少普通干线公路对城市交通影响；实施普通干线公路路况提升三年行动，推进 G240 毛屯刘至许漯界段等一批养护修复工程，优化普通干线公路通行环境。到 2025 年，普通干线公路二级及以上占比达到 75%， “四环十横十三纵”普通干线公路网络布局更加完善。

提升农村公路服务能力。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由县域达标向全域提质扩面转变，争创“四好农村路”建设市域突出单位。大力实施农村公路“提档提质工程”，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2000 公里，推动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 100 公里，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500 公里，改造危桥 50 座。到 2025 年，农村公路等级公路占比达到 95% 以上，优良中等路率达到 90% 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率达到 100%。

专栏 4 公路网重点建设项目
（一）高速公路 （1）高速公路：建成许昌至信阳高速，推进许昌市绕城高速、郑南高速郑州至许昌段、焦平高速新密至襄城段、周平高速临颍至襄城段建设，开工建设尉氏至临颍高速、郑南高速许昌至南阳段，开展周平高速襄城至宝丰段、永灵高速鄢陵至太康段、永灵高速禹州至汝州段前期研究。 （2）高速公路出入口：加快推进京港澳高速永兴东路、八一路、长葛市长兴大道，许昌市绕城高速西外环北延，盐洛高速 G107、阳光大道、禹州市 X020 等 7 个高速公路出入口建设。 （二）普通干线公路 （1）对外畅通项目 7 个：实施 G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S320 南袁庄至禹汝界改建工程、S232 侯楼至禹郟界改建工程、S324 襄城县段改建工程、G234 襄城县李吾庄至许平界改建工程、S227 郑许界至许昌城区段改建工程、G311 许襄段改建工程。 （2）城际连通项目 3 个：实施 S320 鄢陵至禹州段改建工程、S318 长葛段改建工程、S319 彭店至石象段改建工程。 （3）绕城改造项目 2 个：实施 G311 许周界至许昌西段改建工程（许昌西环段）、S227 许昌城区段改建工程。 （4）养护修复项目 18 个：实施 G240 毛屯刘至许漯界段修复养护工程、G240 许昌市俎庄环岛至大罗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G311 黄庙至襄城县界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S321 许鄢界至新 G107 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S235 禹州界至许昌西

环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S319 田庄至新 G107 段修复养护工程、S319 长鄢交界至田庄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S235 扇刘至南水北调桥结构性修复工程、S235 禹登界至茌庄路口段功能性修复工程、S232 禹州市侯楼至坡村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S235 禹州市东十里至建安区界段路面功能性修复工程、G234 禹州市白庄西至禹襄界段路面预防养护工程、G311 襄城县姜店至襄郟界段路面修复养护工程、G344 襄临界至茨沟东段路面预防性养护工程、G234 襄城县井庄北至贾楼段路面预防养护工程、G344 茨沟东至肖庄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G311 库庄至湛北段功能修复养护工程、S222 鄢陵县小田村至刘英桥段路面预防养护工程。

（三）农村公路

（1）提档提质工程：改造提升农村公路 2000 公里，推动建制村双车道公路建设 100 公里。

（2）安防工程：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500 公里，改造危桥 50 座。

（3）加快内河水运发展

扎实推进内河水运建设。加快建成许昌港襄城港区，打造地区性重要港口，推动大宗货物“公转水”。开展贾鲁河、北汝河航道工程前期研究，充分发挥干支联动、水系联通效应。

专栏 5 内河水运重点建设项目
（一）港口。建成许昌港襄城港区。
（二）航道。开展贾鲁河、北汝河航道工程前期研究。

（4）拓展航空服务能力

加快通用机场建设。积极构建功能完备的通用机场体系，加快推进襄城县、禹州市通用机场前期工作，有序推动项目开工建设，拓展通用机场在城市配送、物流运输、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农林作业、试飞作业等方面功能，依托通用机场带动临空产业发展。

专栏 6 通用机场重点建设项目
襄城县通用机场。位于襄城县库庄镇，占地约 826 亩，A1 类通用机场，主要建设内容为平行滑行道、垂直联络道、停机坪、机库、航站航管综合楼（含塔台）、业务用房、变电站、水泵房、气象观测场、办公生活用房、停车场等。
禹州市通用机场。位于禹州市朱阁镇，占地约 600 亩，A1 类通用机场，主要建设内容为 1 条 1200 米×30 米跑道和相应配套的滑行道、航站楼、塔台、停机坪、机库、航空油料供应站、员工生活区、维修维护中心等。

第二节 布局多层次一体化交通枢纽

围绕客运“零距离换乘”和货物“无缝化换装”目标，加快推进客货运综合枢纽建设，

巩固提升区域性综合交通枢纽地位。

1. 建设一体化服务的客运枢纽

完善综合客运枢纽布局。优化铁路、公路等不同运输方式的换乘枢纽布局，持续完善禹州综合客运枢纽、长葛北站客运枢纽、许昌北站客运枢纽及郑许城铁许昌综合客运枢纽、产业新城客运枢纽功能，营造高效便捷的客运换乘环境，实现铁路与客运班线、常规公交一体衔接。探索“站城一体”TOD 综合开发模式，推进综合客运枢纽周边土地立体开发。

专栏 7 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项目
禹州综合客运枢纽：依托郑渝高铁禹州站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定位为禹州市重要交通枢纽，规划等级为一级。
长葛北站客运枢纽：依托郑渝高铁长葛北站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定位为长葛市重要交通枢纽，规划等级为一级。
许昌北站客运枢纽：依托郑合高铁许昌北站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定位为许昌市重要交通枢纽，规划等级为二级。
郑许城铁许昌综合客运枢纽：依托郑许市域铁路农大路站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定位为集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客运枢纽，规划等级为一级。
产业新城客运枢纽：依托郑许市域铁路产业新城站建设综合客运枢纽，定位为长葛市重要交通枢纽，规划等级为二级。

完善公路客运场站覆盖。改造提升许昌市中心客运站，进一步完善客运枢纽功能。建成长葛市坡胡客运站，服务城乡客运班线，实现城乡道路客运资源共享；加快建成禹州市城乡公交客运站，全面提升城乡公交基础设施配套水平。

专栏 8 公路客运场站建设项目
许昌市中心客运站：位于魏都区七一路北侧，定位为服务许昌市城际、城市及城乡客运班线车辆。
长葛市坡胡客运站：位于坡胡镇大刘庄，定位为服务长葛-坡胡-大刘庄客运班线车辆。
禹州市城乡公交客运站：包含禹州市客运西站、客运北站、客运南站 3 个客运站，占地面积 427.6 亩，定位为服务禹州市城乡客运班线车辆。

推进公交基础设施建设。整合公交场站功能，新建城南、禹州市公交停保场和城东、天宝西路、碧水路、物流园公交首末站，提高公交运营效率，改善公交换乘条件。

专栏 9 公交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城南公交停保场：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外环与仓库路交叉口西北侧，占地面积 61.1 亩。
禹州市公交停保场：包含东、西 2 个停保场，占地面积 153.7 亩。

城东首末站：位于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启航大道以西，永兴东路以南，占地面积 7.5 亩。
天宝西路首末站：位于魏都区天宝路以南，西外环以东，占地面积 7.5 亩。
碧水路首末站：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瑞祥路以北，碧水路以西，占地面积 8.1 亩。
物流园首末站：位于建安区金瑞路以东，瑞昌东路以北，占地面积 7.5 亩。

2. 建设集约化发展的货运枢纽

布局区域级物流枢纽。建成许昌建安综合保税区，加强与郑州新郑国际机场物流联动发展；加快推进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建设，强化与中欧班列对接；改建许昌城南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带动许昌市五大组团联动发展；谋划郑州都市圈（许昌）综合联运物流枢纽基地，构建“公铁联运 + 中欧班列 + 数字货运 + 绿色配送”的商业运作模式。

专栏 10 区域级物流枢纽建设项目
许昌建安综合保税区。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占地面积约 2190 亩，重点发展保税物流、国际快递物流等业务，承担货运服务、贸易服务和大型品牌直销等功能。
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位于京广铁路以西、三洋铁路以东，占地面积约 1240 亩，规划建设为集现代物流、商贸、金融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物流园。
许昌城南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位于主城区南部，占地面积约 9138 亩，重点发展铁路物流、商贸物流、快递分拨、城乡配送等业务。
郑州都市圈（许昌）综合联运物流枢纽基地。位于经济技术开发区，占地面积约 1000 亩，规划建设为陆港国家物流枢纽，重点发展仓储配送、多式联运、物流通道、口岸通关等业务。

建设市级综合物流园。开工建设许昌北汝河港口多式联运物流园，重点发展煤炭、建材和粮食运输等业务；积极推进中国许昌农产品产业园、鄢陵城南综合物流园、许昌临空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建设，主要承担大宗货物运输、仓储等功能，发挥大集聚、大中转作用。

专栏 11 市级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许昌北汝河港口多式联运物流园。位于襄城县北汝河附近，占地面积约 72 亩，重点发展煤炭、建材和粮食运输业务，是煤炭、矿建和粮食仓储物流园。
中国许昌农产品产业园。位于专用铁路线以南、西外环路以西，占地面积约 2160 亩，重点发展大宗冷链产品运输、仓储、交易等业务。
鄢陵城南综合物流园。位于鄢陵县工业大道与金汇大道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511 亩，重点发展大宗货物储运、花木交易冷链业务。
许昌临空现代物流产业集聚区。位于长葛市大周镇东部，重点发展大宗货物多式联运、快递分拨配送等业务。

优化专业型物流节点。建成长葛大周再生金属物流园，加快推进襄城循环经济产业物流园建设，完善许昌市再生资源回收物流体系，打造“无废经济”发展链；积极推进禹州医药物流集聚区、鄢陵花木大世界物流园等建设，构建全方位覆盖的物流一体化链条。

专栏 12 专业型物流节点建设项目
长葛大周再生金属物流园。位于长葛市大周镇西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占地面积约 252 亩，重点发展再生金属回收加工和物流服务等业务。
襄城循环经济产业物流园。位于襄城县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占地面积约 248 亩，重点发展工业固体、煤化工废物、可回收垃圾循环利用等功能。
禹州医药物流集聚区。位于禹州市中心城区东部，占地面积约 3016 亩，重点发展医药冷链物流、加工交易等业务。
禹州综合配送物流园。位于禹州市中心城区东部，占地面积约 250 亩，重点发展传统运输、储存、包装、流通加工、配送等业务。
鄢陵花木大世界物流园。位于鄢陵县花都大道与梅榕大道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500 亩，重点发展花木交易、园林庭院展示、健康养生和综合服务等四大功能。
鄢陵城北农产品物流园。位于鄢陵县北关街与 G230 交叉口，占地面积约 304 亩，重点发展农产品收购交易、电商服务等业务。

第三节 提升综合运输服务品质效率

围绕客运服务提质升级、货运物流降本增效总体要求，加快推动新业态发展，着力打造便捷舒适的客运体系和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

1. 打造便捷舒适客运体系

丰富多元化城际客运服务方式。依托京广、郑合、郑渝高铁和郑许市域铁路、京广铁路，提供高速、快速、普速合理匹配的多层次轨道客运服务产品，构建以高铁为主体的大容量、高效率的跨区域、多层次快速客运系统。实施毗邻城市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提升城际班线服务水平。优化调整市县客运班线，实现市县之间“零换乘”通达。推行“互联网+”班线客运、通勤客运、旅游客运、学生直通车、定点接送等定制化业务，引导公路客运转型发展。

打造便捷化城市出行服务系统。巩固提升“国家公交都市”创建成果，优化调整城市公交线网布局，在具备条件的城市道路规划建设公交专用道，谋划建设中低运量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构建快线、干线、支线、微循环四级公交网络，形成“十位一体”交通出行方式，打造“干支结合、优势互补”的城市公共交通网络化体系。持续深化巡游出租汽车改革，建立常态化、规范化运营监管机制，着力打造出租车行业服务标杆。大力发展共

享交通，加大共享汽车、共享单车、共享充电桩等推广应用，促进共享经济发展。

打造一体化旅客联程服务系统。以许昌市综合客运枢纽为重点，推进不同运输方式在运营时刻、组织调度、运力安排等方面协同衔接，提升综合换乘效率。依托许昌东站等综合客运枢纽，积极开展旅客联程运输试点，培育旅客联程运输经营主体，探索开展“高铁+公路”“城铁+公路”一体化联运模式。逐步推进城市公交、轨道交通、共享单车等一体化发展，多途径解决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

打造均等化城乡出行服务系统。科学增加许昌东站至许昌北站间公交班次，优化调整许禹、许长、许鄢等公交专线，合理增设禹州站、长葛北站、鄢陵站等停靠站点，有效满足乘客异站换乘需求。大力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支持各县（市、区）积极申报省级、国家级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推行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将公交化理念由城市向城乡客运领域拓展。强化农村客运通达深度和广度，推进农村客运班线由建制村向自然村组延伸。

2. 构建经济高效货运物流

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充分发挥交通运输在物流中的基础和主体作用，积极谋划郑州都市圈（许昌）综合联运物流枢纽基地，推动形成以公铁联运为主形态、铁水联运、陆空联运为延伸的新型综合货运服务体系和组织模式。持续开行“许郑欧”公铁联运国际班列，推进全省“干支结合、枢纽集散”的高效集疏运体系建设。建立多式联运跨部门协同机制，加强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规划建设，搭建多式联运公共信息服务平台。鼓励企业推行货运电子运单标准化制度建设，推广“一单制”联运服务。推广托盘、周转箱、集装箱等标准化装备器具，推动设备循环共用。

积极推动运输结构调整。持续优化运输结构，有序推进大宗货物和中长距离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加快打通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等枢纽外运通道，强化与陇海铁路、连霍高速等有效衔接，推动货物快速集散，同步规划建设铁路专用线，实现物流园区与铁路干线高效联通和无缝衔接；不断完善许昌港襄城港区配套设施建设，全力提升港口服务水平。积极协调铁路部门，加强运输组织，优化货运受理方式，为大宗货物运输企业、大型工矿企业、重点物流园区制定铁路运输方案，提高企业“公转铁”运输积极性。

着力完善城乡物流网络。完善城市配送网络，发展错时分拨、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集约化配送模式。统筹农村物流资源，积极推广“多站合一”的农村物流服务模式。鼓励农村客运企业与快递、物流等企业合作，充分利用客运班线、城乡公交开展代送邮件快件服务，实现客货同网。

3. 提升邮政快递服务能力

加强邮政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邮政快递网点标准化建设和改造，构建多元化、智能化、集约化的寄递末端服务体系。整合邮政、快递分拨中心，统一规划建设电子商务邮政快递物流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发展。建设“邮乐购”农村电商服务生态圈，推广“村邮站 + 快递超市 + 电商服务 + 便民服务”等模式，打造快递服务现代农业示范项目。

实施快递“进厂进村出海”工程。发展“快递 + 制造业”模式，促进快递企业融入装备制造、医药等重点领域。实施“快递进村”工程，鼓励快递企业与农村客运合作开展乡村快件代收代投业务，合理利用城乡客运班线货舱运力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寄递企业依法开展跨境包裹、商业快件等寄递服务，培育跨境寄递骨干企业。

提升行业安全管理水平。持续实施国家寄递渠道安全监管“绿盾”工程，实现市级邮政快递分拨中心全覆盖，强化寄递网络安全监管能力。推进现有安检机更新为智能安检机，进一步提升行业运行监测预警能力。持续加强寄递安全综合治理，强化安全风险管控，突出重大危险源管控，防止出现系统性风险。

4. 深化交通旅游融合发展

围绕全域旅游发展主线，加强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构建“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体系，形成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发展新格局。

构建便捷高效的“快进”通道。依托京广高铁、郑许市域铁路、京港澳高速、盐洛高速、G311 等构建“十”字形快速旅游通道，提高旅游目的地的通达性和便捷性。开通许昌航站楼、高铁站至曹魏古城、神垕古镇等主要景区的旅游专线和旅游直通车，推出连通景区的公交旅游观光线路，推广“交通 + 门票”等一站式票务服务。

打造景美路畅的“慢游”体系。扎实推进鄢陵“花都 1 号”公路、禹州鸠神旅游“红叶专线”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建设，高起点谋划禹州市具茨山、三峰山和襄城县紫云山等旅游公路，提升道路沿线景观质量。打造沿清潩河、许昌城区至鄢陵花都生态旅游度假区等慢行旅游绿道，设置游憩配套设施，完善景区道路标牌，形成覆盖主要旅游景区的绿道“慢游”系统。有序推进鄢陵县鹤鸣湖、禹州市颍河、襄城县北汝河、魏都区护城河和清潩河等 5 个水上交通项目，建设护城河旅游交通基础设施，打造特色水上交通体系。依托襄城县、禹州市通用机场，丰富低空飞行旅游产品。

健全交通设施旅游服务功能。改造升级综合客运枢纽旅游信息服务系统，提升旅游服务功能。推动高速公路服务区向生态、旅游、消费等复合功能型服务区转型升级，增设休憩娱乐、物流、票务、信息咨询和特色旅游产品售卖等功能，在旅游公路沿线因地制宜设置游客集散中心、旅游宣传中心、游客驿站、观景台等设施。加大景区和乡村旅游点停车场建设力度，鼓励在交通干线和旅游景区之间增设停车场并实现景区接驳服务。

专栏 13 交旅融合发展重点建设项目

（一）“快进”交通

由高速铁路、市域铁路和高等级公路构成“十”字形快速旅游通道。其中：一纵由京广高铁、郑渝高铁、郑许市域铁路、京港澳高速、郑南高速、G107、G240 等组成；一横由盐洛高速、许昌市绕城高速、G311 等组成。

（二）“慢游”交通

建设鄢陵“花都 1 号”公路、禹州鸠神旅游“红叶专线”等一批精品旅游线路，谋划禹州市具茨山、三峰山和襄城县紫云山等旅游公路，打造沿清潁河、许昌城区至鄢陵花都生态旅游度假区等慢行旅游绿道，有序推进鄢陵县鹤鸣湖、禹州市颍河、襄城县北汝河、魏都区护城河和清潁河等 5 个水上交通项目。

第四节 拓宽乡村振兴发展实现路径

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着力推动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强力支撑。

1. 推动交通提档升级，支撑乡村产业兴旺

改造提升许襄、许禹快速通道，强化农村公路与干线公路、城市道路及其他运输方式衔接，完善农村交通网络。推进串联特色村镇、乡村旅游度假区、种植园区等主要经济节点的公路提档升级，建设一批旅游路、资源路、产业路。推广“农村公路+”融合发展模式，推动农村公路与休闲旅游、农副产品等特色产业融合，形成以县城为中心、乡镇为节点，覆盖城乡、串联村镇的农村交通经济环线。

2. 提升农村交通环境，服务乡村生态宜居

根据服务需求完善交通驿站、公共停车场等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结合乡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深化“美丽农村路”建设，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实现农村公路“畅、洁、美、绿”，营造美丽宜人的农村交通出行环境，助推美丽乡村建设。持续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危桥改造工程，全面提升公路安全水平，助力平安乡村建设。

3. 挖潜乡村特色文化，促进乡风文明提升

紧密结合特色小镇、美丽乡村建设，深入挖掘乡村特色文化符号，把民族民间文化元素融入农村公路、驿站建设，打造具有人文底蕴和景观特色的文化公路。依托农村历史和革命文物资源，优化文化旅游线路设计，推动乡村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构筑许昌市乡村特色文化名片。加强文明交通绿色出行宣传，强化交通参与者的责任意识，推动形成文明乡风。

4. 强化管理养护升级，提升治理有效水平

推进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养护长效机制。全面落实县、乡、村三级“路长制”，建立“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机制，提高养护专业化、机械化、规模化水平。到 2025 年，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 100 %。

5. 优化运输服务供给，助推乡村生活富裕

改善农村客运安全通行条件，优化服务供给，推动集约化发展。积极推进城市公交线路向周边重点村镇延伸，有序实施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培育农村客运服务新业态，不断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加强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农产品供应链体系，推动农村物流与电子商务、特色产业等深度融合。健全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全力打通农村消费升级和农产品上行末梢循环。到 2025 年，建制村快递物流服

务通达率达到 100 %。

第五节 深化郑许一体联动发展水平

全面融入郑州都市圈，加快郑许深度融合，强化交通联通、产业贯通、创新融通、要素畅通，推动郑许一体化发展。

1. 打造郑许复合交通走廊

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和组合效率，着力构建郑许一体化多层次交通网。加快推动郑许市域铁路通车运营，与京港澳高速、郑栾高速、G107、S225 等高快速公路形成多方式、复合型交通走廊。统筹规划建设高等级公路，加快郑南高速、焦平高速、尉临高速、S227 等建设，推动郑许一小时通勤圈全面成型，提升许港融合联动水平。到 2025 年，许昌至郑州实现 5 条轨道交通、15 条高快路网连接，许昌至航空港区实现 3 条轨道交通、8 条高快路网连接。

专栏 14 郑许复合交通走廊构成
（一）许昌至郑州廊道 轨道交通 5 条。既有京广铁路、京广高铁、郑合高铁、郑渝高铁等 4 条，建成郑许市域铁路 1 条。 高快路网 15 条。既有京港澳高速、郑栾高速、盐洛高速、安罗高速、G107、S225、S103 等 7 条，建设郑南高速、焦平高速、尉临高速、新 G107、S227、S224、梁州大道—忠武路通道、荆州路—中原路通道等 8 条。 （二）许昌至航空港区廊道 轨道交通 3 条。既有郑合高铁、郑渝高铁 2 条，建成郑许市域铁路 1 条。

高快路网 8 条。既有京港澳高速、安罗高速、S225 等 3 条，建设尉临高速、新 G107、S224、梁州大道—忠武路通道、荆州路—中原路通道等 5 条。

2. 创新郑许一体发展模式

加快打造一体化产业体系。依托河南中德（许昌）国际合作产业园区和长葛产业新城，加强与郑州在产业链、人才链、金融链等方面融合，协同构建空间紧密联系、功能优势互补、分工合理有序的一体化产业体系。加快郑许先进制造产业协作和开放枢纽共建，着力发展现代物流、跨境电商等产业，共同打造“一带一路”重要战略支点。

加快形成一体化创新体系。统筹生态环境和制造业优势，完善从源头创新、技术转移转化到高新技术产业的创新链，建设郑许创新创业走廊，为都市圈建设提供强大创新动力和产业支撑。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鼓励产学研共建共性技术创新平台、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探索政府引导、中介服务、社会参与的三位一体公共服务联动模式，共建资源共享、服务协同、功能完善的创新服务体系。

加快构建一体化开放合作体系。抢抓“一带一路”战略发展机遇，叠加放大郑州节点城市优势、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增长极优势、许昌先进制造业及中德合作优势，促进郑港许一体融合，深化与欧洲在经贸交流、文化旅游、智慧城市、节能环保等方面合作，共同打造内陆开放高地。

第六节 打造特色枢纽经济发展高地

以“通道 + 枢纽 + 网络”运行系统为支撑，促进资源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配置，构建“三带三区”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融合互促发展总体布局。

1. 培育发展跨域通道经济带

联动建设中原 - 长三角通道经济带。依托太郑合通道、三洋通道，优化禹州市中医药产业、许昌市先进制造业、鄢陵县花木等产业布局，强化中原 - 长三角通道经济带上下游合作联动发展，增强对接“海上丝绸之路”能力。加强与长三角地区产业对接合作，规划共建以先进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为主体的专业园区，提升承接东部产业转移能力，将许昌打造成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协同创新高地。

协同打造京港澳通道经济带。依托京港澳主轴，强化南北集聚辐射能力，围绕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等开展区域战略合作。加快建设许港产业带，布局装备制造、节能环保、新材料、发制品等产业，发展壮大特高压输变电、智能变电站、智能电梯、汽车零部件等装备，引进培育新型化学药品、高端临床用药等新产品，打造京港澳沿线产

业集群。

培育建设济郑渝通道经济带。依托济郑渝通道，加强与山东半岛城市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高效联通，推进沿线区域要素流动、产业协作，改善投资环境及配套物流设施，围绕生物医药、循环产业、5G+物联网、新材料等领域，建设一批具有较强规模效益和辐射带动作用的产业园区。

2. 加快推进枢纽经济区建设

高铁枢纽经济区。依托许昌东站、长葛北站等高铁站，按照“站产城”一体化发展思路，坚持 TOD 发展导向，推动地上地下及周边区域综合开发，引导站区现代物流、商贸金融、电子商务、旅游餐饮等关联产业集聚，构建集生产、生活于一体的交通商业综合体。

港口枢纽经济区。依托许昌港襄城港区，以临港物流、煤化工和先进制造业为重点，推广“内河码头+配套园区+物流服务”模式，发展临港物流、临港工业、配套服务业，加强产业招商引资。重点建设煤炭矿建仓储港运中心和粮食仓储港运中心，积极发展大宗商品交易综合服务，提高港口运输效率。

内陆口岸枢纽经济区。依托许昌保税物流中心、中国（许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大力发展口岸经济、保税经济，完善保税仓储、流通加工、国际分拨与配送等功能，发展战略新兴、跨境电商、国内国际贸易等增值性服务，助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畅通国际要素流动。推动郑许海关互认、口岸功能共享，共建特色跨境电商基地，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

第七节 培育壮大现代枢纽产业体系

充分发挥各类枢纽经济平台优势，推动枢纽与制造业、现代服务业等产业深度融合，提升产业发展质量，扩大枢纽综合竞争优势和规模经济效应。

1. 促进枢纽经济核心产业提质增效

加快物流组织体系建设。以铁路物流、商贸物流、快递分拨和多式联运为重点，加快推进许昌城南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等项目建设，打造全面覆盖的综合配送服务网络。巩固提升冷链、大宗货物等特色物流，培育壮大国际物流、区域物流、城乡物流，推进物流与制造、商贸等产业设施设备集约联动、业务流程融合协同、标准规范高效衔接。

加强供应链创新和应用。围绕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建设，完善重点产业供应链体系，强化大数据支撑、网络化共享、智能化协作，优化跨区域物流配送中心和采购分销网络，推动上下游、产供销有效衔接。鼓励生产制造、批发零售、物流配送、

农业产业化等龙头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培育形成若干全国供应链领先企业（平台），打造现代供应链体系全国领先城市。

提升商贸流通服务水平。结合公路服务区、轨道交通站点、公交场站等布局，加快商业、休闲、娱乐等资源集聚，完善商务服务功能。培育交通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强化电商平台、仓储网络和数字技术支撑，推进线上消费与实体零售协同发展。加快县乡村商业网络建设，提升农产品进城和工业品下乡双向流通效率，改善县域消费环境，打造“多站合一、一站多能”的村级商业网点。

2. 推动枢纽经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巩固提升传统产业。持续做大做强建材、化工、轻纺等传统产业，优化产业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塑造产业新优势，加快推动经济新旧动能转换，保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推进化工、建材等传统产业绿色提质，以传统产业为重点，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行动，统筹推进产品研发、质量管控、品牌营销，着力打造全国重要的消费品生产基地。

做优做强优势产业。强化装备制造、发制品、烟草及食品等优势产业核心地位，提高行业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装备领域产业基础优势，推动装备制造业转型发展，培育具有国内影响力的特色装备制造基地。实施发制品营销全球工程，巩固美国、非洲市场，拓展东盟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市场，创建发制品国际知名品牌。依托烟草、食品加工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动产业量质齐升，打造具有一定国际影响力的烟草及食品产业基地。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资源要素优势，夯实产业基础，壮大产业规模，提升产业创新能力。发挥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重点突破新技术、发展新产品，提升产业供应链整合能力，积极引进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及上下游关联配套企业，推动更多产业产品、技术装备、材料器件融入国内大循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紧跟前沿技术发展趋势，聚焦量子信息、区块链、数字孪生与虚拟现实、石墨烯等前瞻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积极谋划培育新一代人工智能、智能制造装备等若干未来产业，争创全省未来产业先导示范区。

3. 加快枢纽经济服务业扩容升级

支撑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以信息服务、现代金融、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等为重点，建设生产性服务业生态圈。大力发展跨境电商、旅游会展、智慧物流等临空现代服务业，构建功能齐全、业态多元、服务规范

的临空特色综合服务体系。引导总部办公、现代金融、商务会展等产业在高铁枢纽周边聚集，推进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组合发展、集群发展，打造高端商务商业圈。

促进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培育壮大健康养老、现代商贸和文化旅游等“幸福产业”，推动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增强城市集聚优质消费资源和服务高品质消费功能，加快传统专业市场向现代市场转型发展，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完善高铁站、公路服务区等旅游服务功能，建设旅游风景道，推广“交通+门票”一站式票务服务。依托通用机场，发展农林喷洒、医疗救护、应急救援、公务飞行等服务功能。

提升制造业服务业融合发展能级。加快禹州市、长葛市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试点建设，支持行业龙头企业整合资源、优化配置，提升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水平。大力发展“互联网+”，加快人工智能、5G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激发发展活力和潜力，营造融合发展新生态。

第八节 加快智慧绿色交通转型升级

科学把握交通运输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实施数字化转型、绿色低碳转型战略。

1. 加强交通科技创新带动

建设新型交通基础设施。强化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交通行业深度融合，加快推动无人驾驶的郑许市域铁路通车运营，建设周平高速临颍至襄城段智慧高速、焦平高速新密至襄城段智慧桥隧，推进京港澳、许广等高速公路繁忙路段智慧化改造提升，打造许昌公铁联运智慧物流产业园等智慧物流试点。深化高速公路 ETC 门架应用，在重要通道、区域探索建设路侧基站，推进车路协同等设施建设，丰富车路协同应用场景。完善充电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加快推进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货运站场等充电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保障能力。

打造智慧交通服务平台。建设监控通信分中心，实现路网运行监控、道路运输管理、数据处理、信息发布等功能。倡导“出行即服务”理念，推动互联网、自动驾驶和出行服务深度融合，提供“门到门”出行定制服务。搭建多式联运信息平台，完善物流信息服务、信息传输共享、电子商务等功能。

提升交通服务信息化水平。完善交通运输运行监测与应急协调指挥中心功能，提高运行监测、组织协调、应急处置效率。建立超限超载智慧执法体系，推广“非现场执法+路面精准打击”综合治超模式，合理布局 34 处非现场执法检测设施，改造提升 6 个超限检测站，建设涵盖审批、监管等功能的综合管理平台，提升交通运输行政执法信息化

水平。建立运输经营主体、车辆、驾驶员电子档案，推进道路运输证件电子化。加快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建成较为完善的“数字化 + 政务服务”体系。

专栏 15 智慧交通重点建设项目
周平高速临颍至襄城段智慧高速公路。依托北斗高精度定位技术，应用全天候工程机械智慧化施工方法，打造智慧化服务区，提高服务区运营管理水平。 焦平高速新密至襄城段智慧桥隧。研发隧道、路基及桥梁协同施工工艺及方法，提出低碳施工技术、隧道洞渣等土石方综合运用技术等技术，开发 BIM+GIS 建管养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 建安区智慧交通建设项目。打造交通应急指挥中心和综合智慧治超管理、综合监测预警、综合智能充电等三个应用平台。 智能配送柜。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建设新型智能配送柜、APP 管理端和用户端，实现物品（快件）识别、暂存、监控和管理功能。

2. 促进交通绿色集约发展

集约节约利用资源。推进线路共廊建设，统筹枢纽场站布局，提高通道、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推动废旧路面、沥青等材料再生利用，强化钢材、水泥等主要建材循环利用，推广公路钢结构桥梁、交通基建装配式施工建筑。开展邮件快件包装绿色治理，推进邮件快件包装标准化、绿色化、循环化。

推动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巩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成果，继续优化城市公交线路，完善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倡导绿色低碳出行。积极开展全国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创建，细化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培育绿色货运配送示范企业，全面形成许昌特色城市货运配送服务体系。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船舶和节能装备，促进交通能源动力系统低碳化、清洁化、高效化发展。

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路域环境精细化治理，全面巩固高速公路扬尘治理效果，提升普通干线公路治理水平，加强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建立健全交通基础设施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制度，从源头开展施工扬尘防治。优化过境货车行驶通道，明确绕行线路，提升通行效率。

第九节 强化交通运输安全治理水平

统筹发展和安全，不断加强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交通运输安全环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推进平安交通体系和行业治理体系建设。

1. 增强安全应急保障水平

提升设施设备本质安全水平。实施公路安全提升、灾害防治、危桥（隧）改造等工程，对路面破损严重、抗灾害能力较弱、安全设施不完善等路段进行改造。保质保量完成 119 个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实施农村公路安防工程 500 公里，改造危桥 50 座。加强桥隧监测、检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提高公路抗灾减灾能力。到 2025 年，农村公路重点路段安全隐患处置率达到 100 %。

完善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隐患双重预防机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持续开展跨区域联合执法“天网行动”，严厉打击“百吨王”等严重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加快推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案件电子化，实现案件信息异地交换共享。

提高应急救援保障能力。建立健全跨方式、跨部门综合交通预警、应急信息沟通机制，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应急专业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强化应急救援社会协同能力。依托许昌万里综合物流园、许昌城南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等，做好民生用品、防护物资、劳保用品供应，构建集安全检测、应急储备、运力集结等功能于一体的快速供给网络。

2. 提升行业现代治理能力

创新投融资发展模式。建立以公共财政为基础、各级政府责任清晰、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普通公路投融资长效机制，实现由部门责任向政府责任、由行业行为向社会行为的转变。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通过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等经营性项目实行一体化开发，实现相互促进、互利共赢。

深化交通行业体制改革。健全跨方式、跨区域、跨部门的综合交通运输协调机制，精简交通运输行政审批环节。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建立覆盖县、乡、村三级的农村公路“路长制”管理体系。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管理，逐步从“重建轻管”向“建管并重”转变。加强常态化预防性养护，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

加强法治交通建设。规范道路运输执法，推进道路货运企业及其车辆、驾驶人的交通违法、安全事故等相关信息跨部门共享。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引导牢固树立法治观念，积极推进交通运输行业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水平。加强诚信文化宣传，引导行业协会、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建设。

第四章 环境影响评价

第一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分析

规划实施后，许昌市交通运输结构将得到优化，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成效显著，绿色交通出行比例将明显提升，新能源车辆占比会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综合能耗将持续下降，交通运输对空气质量影响将会不断降低，空气质量也将得到有效改善。但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会消耗土地、能源、工程物资等资源，部分交通线路毗邻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生态敏感区，可能增加环境风险事故，改变局部区域生态环境、水文气候，阻碍动物迁徙活动，对生物多样性、生态系统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二节 规划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本规划与国家、河南省、许昌市发展战略规划和相关政策保持一致，与《河南省“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发展规划》《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有效衔接，不存在重大矛盾。规划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建成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目标，强化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大清洁能源、新能源载运工具推广应用。规划的线路、场站和枢纽经济区在各运输方式、相关产业等专项规划中均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大气环境、声环境、水环境及振动环境的影响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可满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求。

第三节 环境保护措施

优化交通线路走向，尽量利用既有交通廊道，禁止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避绕环境敏感点、人口聚集地等区域，最大限度降低交通项目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实施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环境保护，加强建设项目节能、节地设计，合理安排工期、工序，大力推广环保新技术、新工艺，促进污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加强施工标准化建设，全力推进交通建设项目扬尘综合治理，开展环境恢复和污染治理，做好地形、地貌、生态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工作。加强环境风险事故防控，按照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品运输管制，在环境敏感区设立警示牌，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降低危险事故发生概率，提升对环境风险事故控制能力。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明确相关部门主体责任，做好重大项目、重大工程、重大政策的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强化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交通运输、自然资源、

商务等部门协调联动，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确保规划有序实施。

第二节 强化要素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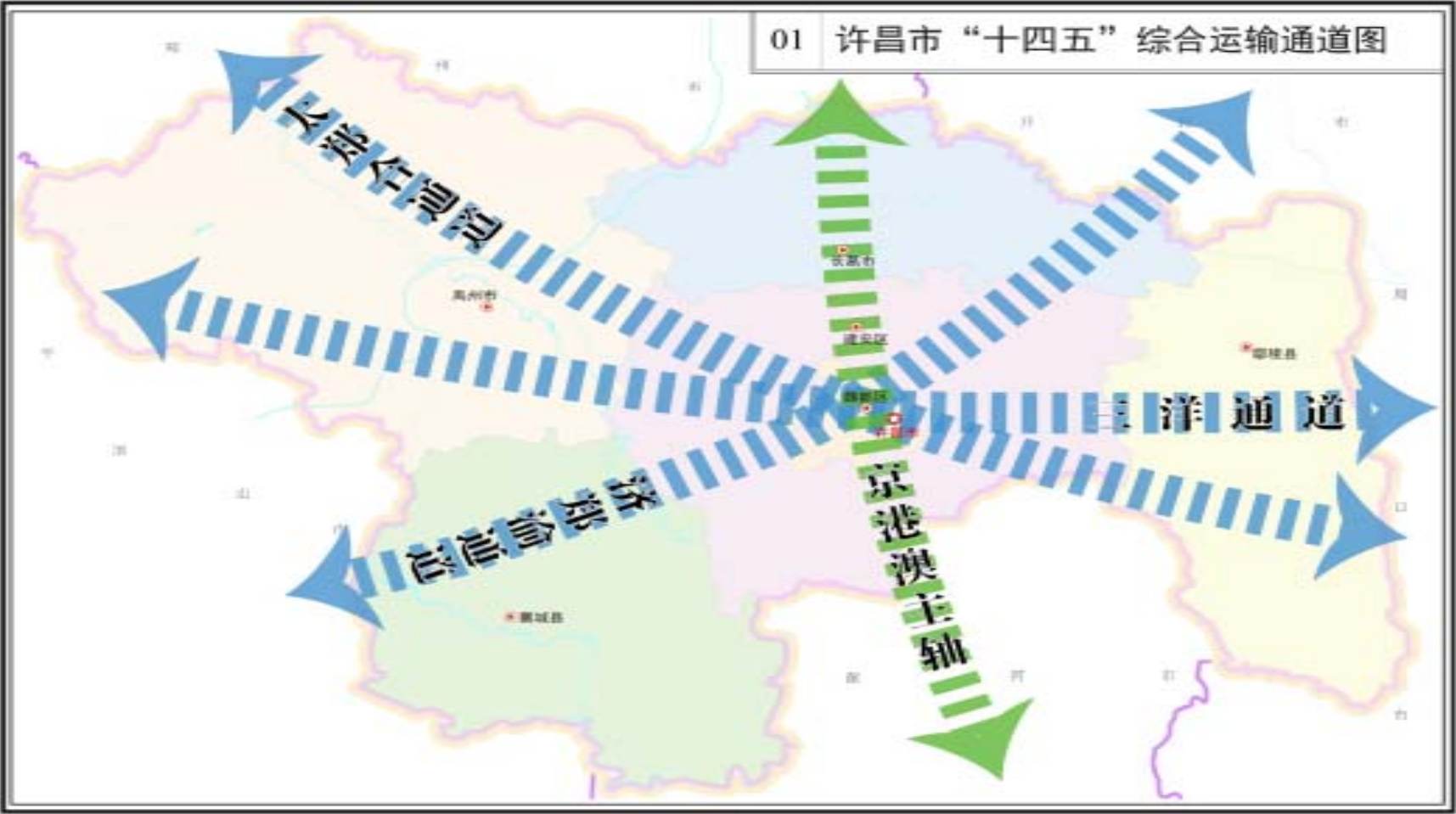
加强对交通基础设施、枢纽经济区建设政策支持力度，优先安排建设项目用地计划，保障用地需求。加大重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债券资金；努力拓宽融资渠道，探索交通发展基金和交通建设多元化投融资模式。

第三节 健全调整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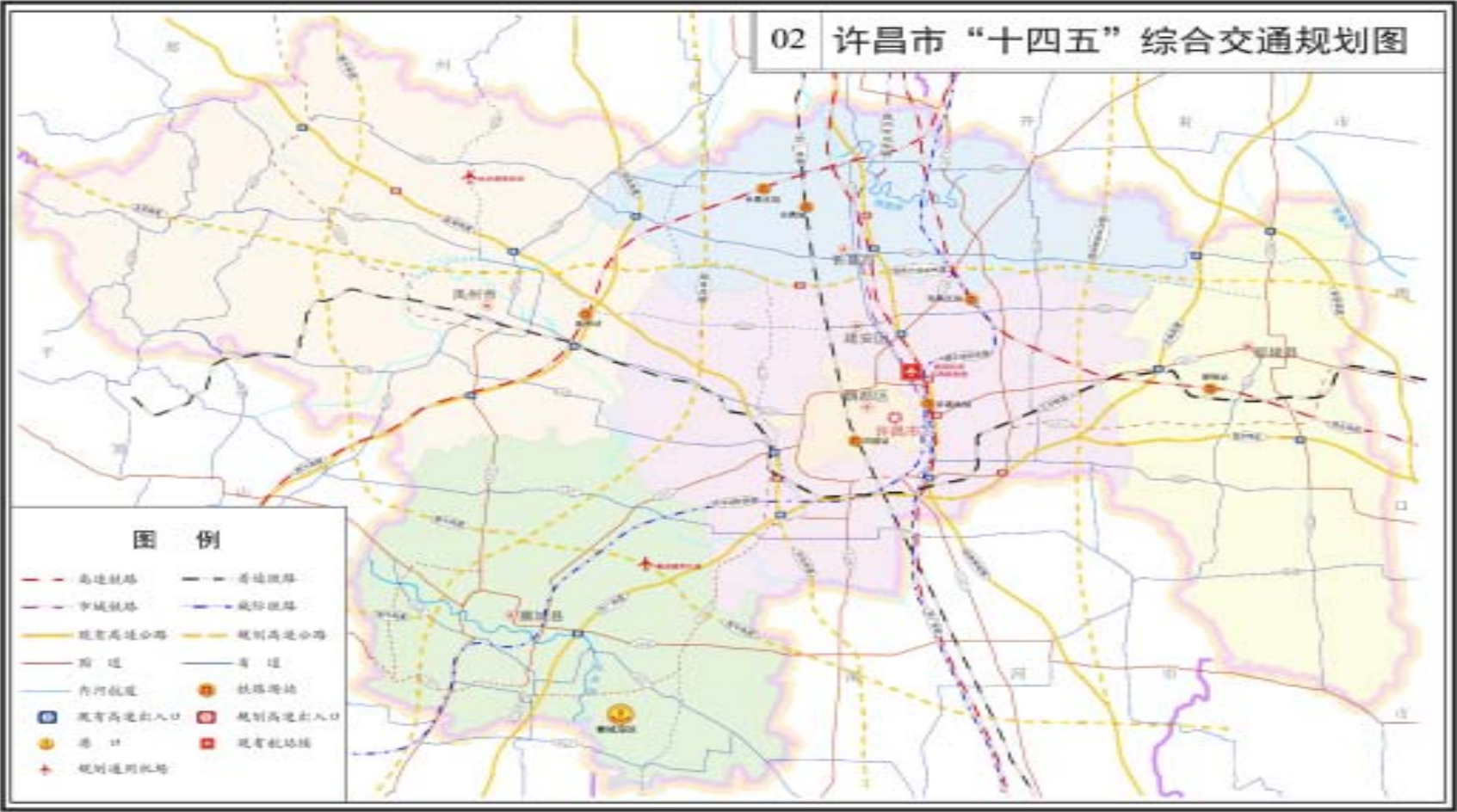
开展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准确把握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解决规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困难。建立健全项目库动态调整机制，对规划适时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任务如期完成。

- 附件：1. 许昌市“十四五”综合运输通道图
2. 许昌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规划图
3. 许昌市“十四五”轨道交通规划图
4. 许昌市“十四五”高速公路规划图
5. 许昌市“十四五”内河水运规划图
6. 许昌市“十四五”机场布局规划图
7. 许昌市“十四五”客货运枢纽布局规划图
8. 许昌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枢纽经济融合互促发展总体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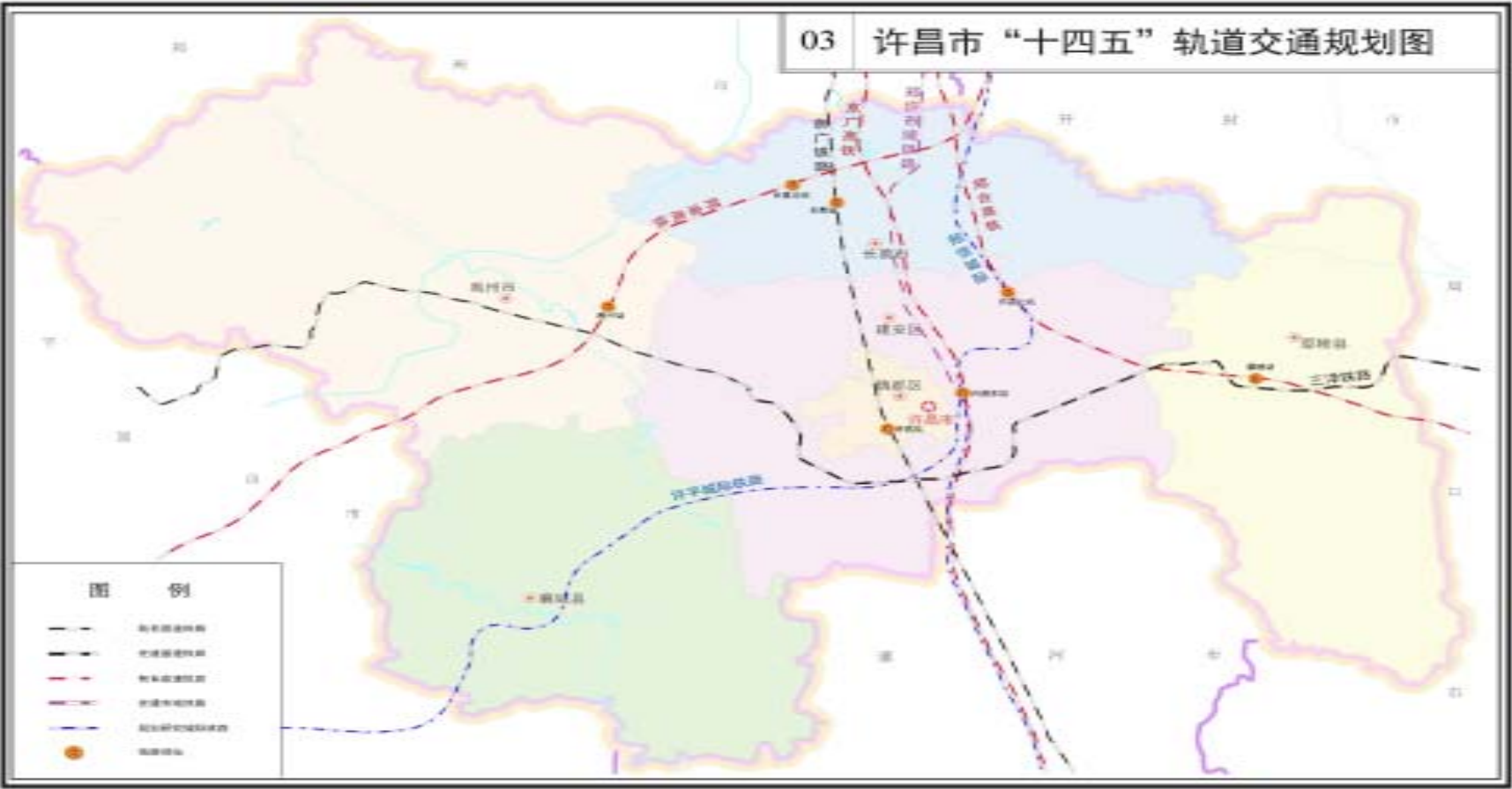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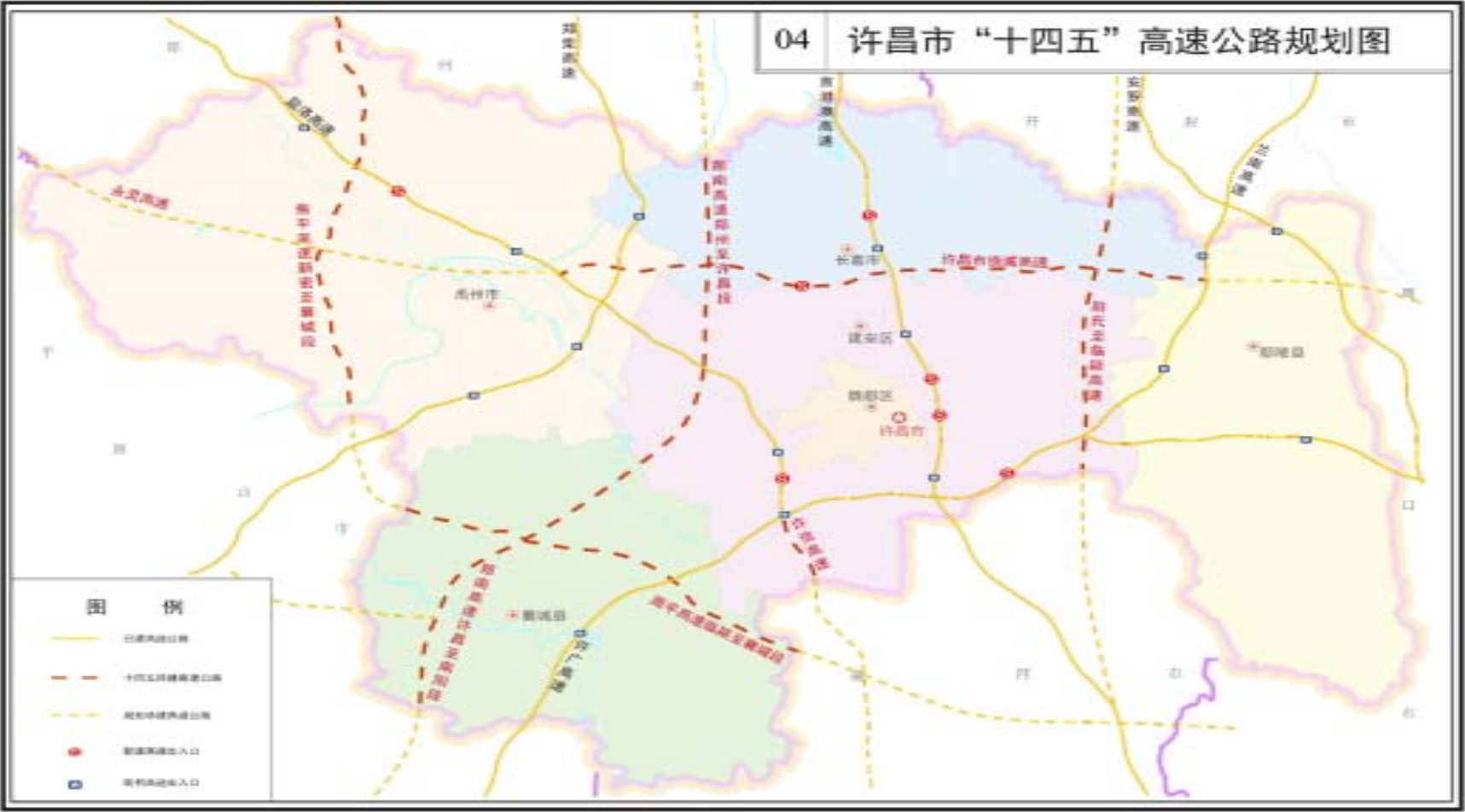
附件 2



附件 3



附件 4



附件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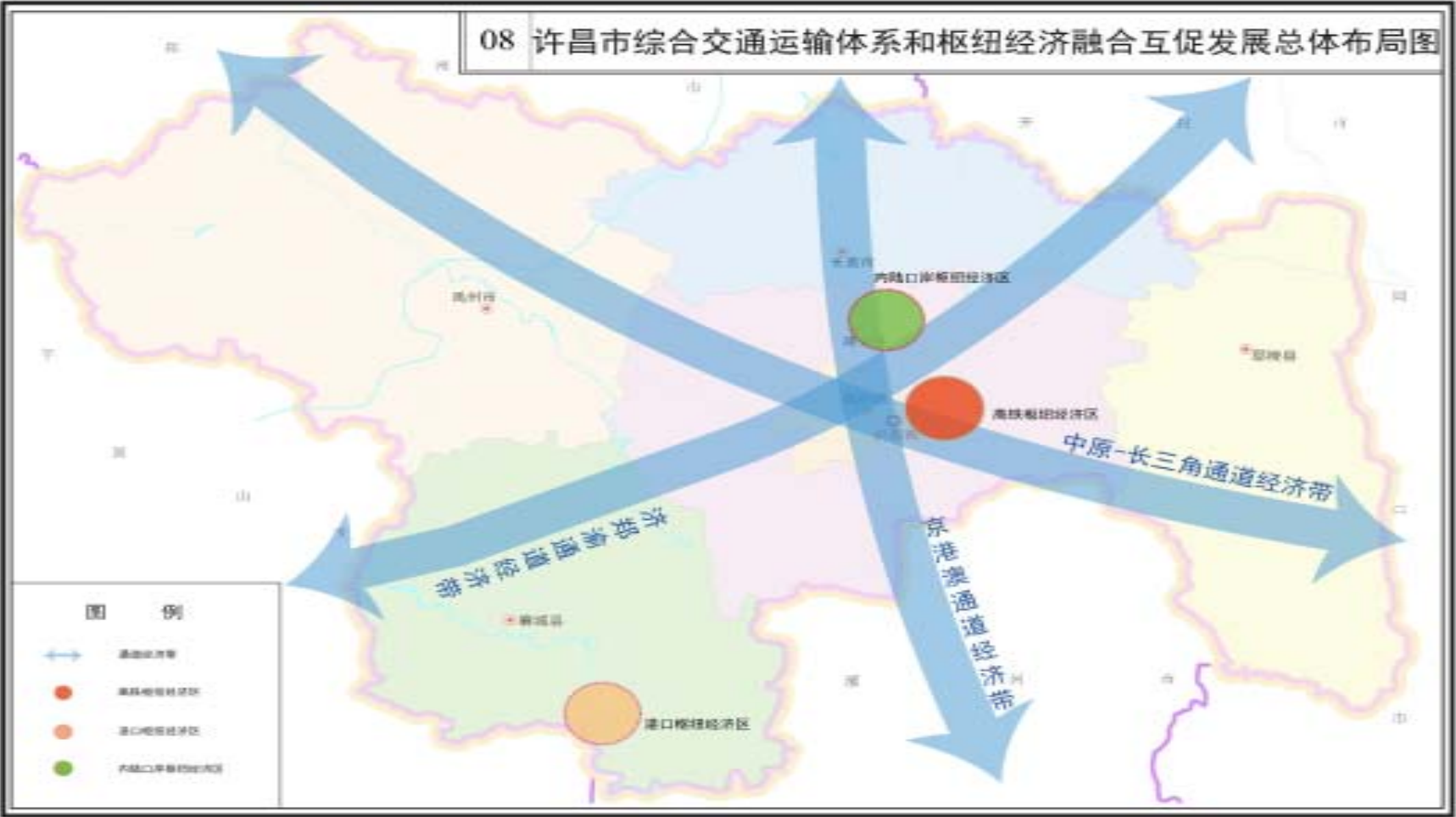
附件 6



附件 7



附件 8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奖励 2023 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 获奖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许政〔2023〕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3 年，全市各级各单位和广大教育工作者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为表扬先进、弘扬正气，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和先进个人评选奖励实施方案的通知》（许政办〔2020〕21 号）规定，经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和社会公示，市政府决定，授予建安区人民政府、许昌高级中学等 62 个单位和白建华等 400 名个人“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

希望受奖励的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进一步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推进我市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要以先进为榜样，坚守立德树人初心，不忘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加快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和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为许昌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为我市实现“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3 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5 日

附 件

2023 年度许昌市市长教育质量奖获奖名单

一、县（市、区）教育质量先进单位（3 个）

建安区人民政府

襄城县人民政府

长葛市人民政府

二、高中教育质量奖（9 个）

许昌高级中学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河南省襄城高中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禹州市高级中学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许昌科技学校

三、初中教育质量奖

（一）先进学校（18 个）

许昌市第一中学

许昌市第二中学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

许昌市第六中学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

禹州市第三实验学校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中学部）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中学部）

鄢陵县初级中学

鄢陵县实验学校（中学部）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

襄城县第一初级中学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中学部）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

（二）进步学校（2 个）

许昌市天宝路学校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中学部）

四、小学教育质量奖（30 个）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禹州市实验学校

禹州市第五实验学校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长春观小学

禹州市古城镇古城中心小学

禹州市神垕镇中心小学

长葛市金桥中心小学

长葛市第一小学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小学部）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长葛市建设路办事处中心学校

鄢陵县实验小学

鄢陵县人民路小学

鄢陵县马栏镇实验小学

鄢陵县只乐镇中心小学

襄城县实验小学

襄城县城关镇中心路中心小学

襄城县城关镇南大街回民中心小学

襄城县茨沟乡五里堡中心小学

襄城县茨沟乡常庄中心小学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

许昌市建安区龙泉街小学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小学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中学（小学部）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小学教育集团十里铺小学

许昌市兰亭路小学

许昌市瑞昌路小学

许昌市新东街学校（小学部）

五、先进个人奖

（一）许昌市优秀教师（260 名）

白建华 禹州市高级中学

陈根旭 禹州市文殊镇实验小学

陈俊创 禹州市苌庄镇中心学校

程子校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丁 良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高明丽 禹州市磨街乡孙庄小学

耿自峰 禹州市鸿畅镇岗刘小学

管颜丽 禹州市张得镇中心学校

郭绍崇 禹州市郭连镇中心学校

郭亚兵 禹州市实验学校

韩钦生 禹州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基地

郝军伟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胡兰兰 禹州市梁北镇梁北小学

胡晓艳 禹州市第五实验学校

黄媛媛 禹州市褚河中心学校

黄战胜 禹州市褚河阁街学校

靳文娟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实验小学

康彩红 禹州市实验学校

李红凯 禹州市浅井镇马沟村小学

李洪梅	禹州市高级中学
李 洁	禹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李玉龙	禹州市方岗镇杨北小学
刘 珂	禹州市教师进修学校
刘杏娜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实验小学
刘艳晓	禹州市古城镇龙屯中心小学
娄建华	禹州市无梁镇中心学校
马丛丛	禹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马 飞	禹州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牛向珂	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彭晓辉	禹州市方山镇中心学校
乔培培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处长春观小学
任亚丽	禹州市范坡镇中心学校
司金锋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司科学	禹州市第三实验学校
陶俊丽	禹州市火龙镇中心学校
王丽君	禹州市花石镇中心学校
王世钦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王向雷	禹州市中等专业学校
杨高峰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五里学校
杨镠锴	禹州市郭店镇水泉高小学
殷佩佩	禹州市第四实验学校
尹燕鹏	禹州市顺店镇第一中心小学
张利鹏	禹州市高级中学
张少锋	禹州市高级中学
张伟韶	禹州市鸠山镇李村小学
张正伟	禹州市小吕镇中心学校
赵慧丽	禹州市特殊教育幼儿园
赵晓华	禹州市夏都学校
赵艳丽	禹州市朱阁镇第一完全小学
赵迎宾	禹州市神垕镇中心学校

柴智跃	长葛市民办实验中学
陈晓强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
符士佳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
郭 瑞	长葛市第十二初级中学
郝丽娜	长葛市后河镇中心小学
李东升	长葛市实验小学
李荣君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
李书侠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连志强	许昌技术经济学校
刘保国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
刘 欢	长葛市第十三初级中学
刘吉利	长葛市第十四初级中学
刘 君	长葛市市直幼儿园
娄瑞红	长葛市淑君中学
马登云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
马 丽	长葛市南席镇中心学校
乔红沼	长葛市第三初级中学
秦梦梦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时小娟	长葛市第十八初级中学
史红磊	长葛市长兴办事处孟庄小学
王秋阁	许昌技术经济学校
王秋平	长葛市石固镇花园小学
王 瑜	长葛市实验幼儿园
邢亚楠	长葛市第十一初级中学
燕鹏展	长葛市第一初级中学
杨富宽	长葛市第十六初级中学
杨 珂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八七小学
杨彦兴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杨志民	长葛市第一小学
殷灵灵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
张春红	长葛市古桥镇中心小学

张晶晶	长葛市第九初级中学
张力维	长葛市颍川路幼儿园
张玲芳	长葛市第三实验高级中学
张素芳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
张燕燕	长葛市坡胡镇石河小学
张祎平	长葛市教学研究室
赵彩丽	长葛市增福镇刘庄小学
赵若兰	长葛市实验小学
左帅岭	长葛市第一小学
陈冠军	鄢陵县中小学普通教研室
谷振华	鄢陵县马坊镇中心小学
贾艳红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初中部
晋春连	鄢陵县县直幼儿园
靳留洋	鄢陵县南坞镇第一初级中学
李 慧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刘会凯	鄢陵县只乐镇顺羊中心小学
刘 哲	鄢陵县柏梁镇黄龙社区中心小学
娄跃兰	鄢陵县实验小学
孟二霞	鄢陵县陶城镇初级中学
钦艳艳	鄢陵县人民路小学
司亚琴	鄢陵县初级中学
王靖宇	鄢陵县安陵镇新庄小学
王靖宇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王连霞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王 娜	鄢陵县大马镇初级中学
王攀龙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王亚茹	鄢陵县张桥镇第一初级中学
武方方	鄢陵县初级中学
闫廷良	鄢陵县实验学校
于英丽	鄢陵县海棠路小学
张 娟	鄢陵县实验学校

张延华	鄢陵县职业教育中心
张艳秋	鄢陵县第二初级中学
赵波涛	鄢陵县彭店镇第一初级中学
赵 红	鄢陵县陈化店镇东明义小学
赵 丽	鄢陵县张桥镇丁岗中心小学
郑会霞	鄢陵县安陵镇中心小学
郑慧香	鄢陵县只乐镇第一初级中学
周立英	鄢陵县望田镇中心小学
周艳锋	鄢陵县马栏镇第一中学
曹俊鸽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曹文科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
常军亚	襄城县城关镇文化市场中心小学
陈 洁	襄城县西城区小学
丁二峰	襄城县丁营乡初级中学
丁荔佳	襄城县王洛镇初级中学
冯瑞亚	襄城县山头店镇初级中学
郭华平	襄城县颍阳镇初级中学
郭永成	襄城县十里铺镇初级中学
侯伟芳	襄城县第三高级中学
贾素珍	襄城县双庙乡初级中学
康伟豪	襄城县紫云镇初级中学
李晓焕	襄城县茨沟乡五里堡中心小学
刘冰华	河南省襄城高中
刘俊姣	襄城县第一初级中学
刘晓钢	襄城县姜庄乡中心学校
刘亚鸽	襄城县范湖乡初级中学
罗彬彬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马亚丽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司利红	襄城县文昌小学
宋燕燕	襄城县湛北乡初级中学
王海燕	襄城县城关镇中心路中心小学

吴艳华	河南省襄城高中
武晓菲	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闫永刚	襄城县汾陈镇老庄中心小学
杨晓娜	襄城县第一初级中学
杨旭伟	襄城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于彩环	襄城县库庄初级中学
张丽娟	襄城县实验小学
张卫华	襄城县麦岭镇初级中学
赵晓华	襄城县茨沟初级中学
赵洋洋	襄城县颍回镇初级中学
周蒙蒙	襄城县范湖乡范西中心小学
曹 琼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初级中学
崔 帅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
代旭娅	许昌市建安区第二高级中学
邓思雨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苗店小学
范小锋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中学
黄广辉	许昌市建安区河街乡第一中学
黄丽萍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中学
姬兴镐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姬营小学
李红电	许昌新区实验学校
李水德	许昌市建安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李莹雪	许昌市建安区魏风路小学
宁俊丽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任俊霞	许昌市建安区张潘镇中心学校
宋丽红	许昌市建安区镜水路小学
王小辉	许昌市建安区龙泉街小学
魏顺超	许昌市建安区灵井镇第一初级中学
吴君鹏	许昌市建安区蒋李集镇中心学校
武双德	许昌市建安区桂村乡桂村小学
薛春萍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小学
杨 森	许昌市建安区溷水路小学

员凯丽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张伟丽	许昌市建安区椹涧乡南张小学
张小丽	许昌市建安区小召乡中心学校
张艳霞	许昌市建安区建安中学
张志鹤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赵锋朝	许昌市建安区陈曹乡五村小学
赵俊涛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小学
陈志华	许昌市湖滨路小学
成 瑶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
胡志锋	许昌市建设路小学
孔俊丽	许昌市古槐街小学
李海利	许昌市第十六中学
宋丽敏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
王会娟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
王召鹤	许昌市大同街小学
武留栓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
夏俊丽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
信丽娜	许昌市健康路小学
信艳霞	许昌市魏都区实验学校
周丽平	许昌市八一路小学
曹新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忽元涛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中学部
武莉娜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小学部
徐红奎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中学部
李 丽	许昌市瑞昌路小学
李亚楠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万东晓	许昌市郊罗庄小学
岳小丽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孙庄小学
何曙华	许昌市新东街学校中学部
刘 琦	许昌市新东街学校小学部
齐 珂	许昌市建安区邓庄街道办事处李庄小学

孙利平	许昌学院附属中学
陶璐琳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
田莉红	许昌市学府街小学
徐雅静	许昌市兴业路小学
许亚娟	许昌市建安区邓庄街道办事处八里营小学
张雅琳	许昌市南海街小学
祝晓倩	许昌市文峰路中学
俎志永	许昌市东城区实验学校
高新平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夏朋举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邢晓轲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张建花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方 召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刘会彩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辛 敏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培智学校
曹 倩	许昌市第一中学
陈海冬	许昌市第五高中
程光明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窦晓燕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郭凯歌	许昌市第六中学
何红霞	许昌实验小学
何淑敏	许昌市第二中学
李 莹	许昌实验小学
李 静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李 娜	许昌实验幼儿园
李 佩	许昌市第八中学
李文婷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
李岩杰	许昌市第八中学
林志晨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刘 辉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刘瑞敏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

刘 莹 许昌市第三初级中学
卢杨阳 许昌实验中学
尚垚杰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史 源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苏 醒 许昌实验中学
孙天祥 许昌市普通教育教学研究室
孙 旭 许昌高级中学
王 多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王留杰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
王梦龙 许昌实验小学
王晓菡 许昌实验中学
王艳霞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魏书克 许昌市第二中学
效琼云 许昌科技学校
闫 旭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杨艳芬 许昌高级中学
杨志云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张春杰 许昌高级中学
张 丹 许昌市第一中学
张红丽 许昌市第五高中
张仁杰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张炎艳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
张艳华 许昌市第一中学
遵杏宇 许昌市第二中学

（二）许昌市优秀教育工作者（30 名）

段艳艳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教育党总支
樊志刚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五里学校
苏 琳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汪志朋 禹州市神垕镇中心学校
杨超杰 禹州市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教学研究中心
胡海勇 长葛市教育体育局

胡明贵 长葛市第二小学
王荣花 长葛市教师进修学校
杨晓强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中心学校
张改焕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
耿根强 鄢陵县海棠路小学
李会军 鄢陵县陶城镇大宋小学
刘亚阁 鄢陵县安陵镇中心学校
谢朋远 鄢陵县教育体育局
刘真真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教学研究室
杨 媚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张永建 河南省襄城高中
朱帅鹏 襄城县教育体育局
刘纪芳 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第一中心幼儿园
卢晓娜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周朝晖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孙亚明 许昌市文化街小学
赵 乾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中学部
胡冠华 许昌市郊罗庄小学
张伟锋 许昌市紫云路小学
杨晓辉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
范志勇 许昌市电化教育馆
胡 伟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李帅兵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
杨永乐 许昌高级中学

（三）许昌市师德标兵（10 名）

火培培 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黄庄小学
冯小娟 禹州市花石镇白沙中心小学
刘聪聪 襄城县紫云镇初级中学
孙军萍 长葛市新区实验学校
王翠翠 许昌市第一中学
张献晓 许昌市建安区第一高级中学

张丽荣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李宝英 许昌高级中学

李 杰 鄢陵县第一高级中学

谢亚格 许昌高级中学

（四）2023 年许昌市师德先进个人名单（100 名）

崔晓珂 禹州市郭店镇党楼小学

单晓停 禹州市无梁镇杨寨小学

党柏松 禹州市夏都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丁 媛 禹州市实验学校

郝克娟 禹州市火龙镇中心学校

胡莹莹 禹州市第一高级中学

李春红 禹州市梁北镇郭村小学

李淑君 禹州市小吕镇黄榆店小学

王琛琳 禹州市苌庄镇中心学校

王冠伟 禹州市钧台街道办事处中心学校

王佳佳 禹州市夏都学校

徐守菊 禹州市方岗镇和沟小学

杨欢欢 禹州市第三实验学校

杨 柳 禹州市褚河街道中心学校

尹占强 禹州市张得镇张楼小学

张慧雅 禹州市韩城街道办事处西街小学

赵辉黎 禹州市颍川街道办事处实验小学

赵利霞 禹州市高级中学

关晓霞 长葛市长社办事处八七小学

李艳红 长葛市第二高级中学

李艳平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

李元元 长葛市教师进修学校

刘炜玮 长葛市第二初级中学

马慧芬 长葛市石固镇大马小学

苗田莉 长葛市第一高级中学

吴 可 长葛市颍川路学校

于小华	长葛市第十三初级中学
张东霞	长葛市第三初级中学
张伟芳	长葛市坡胡镇西刘小学
周 霖	长葛市第一小学
邹倩倩	长葛市第七初级中学
程晓亚	鄢陵县实验学校
程艳萍	鄢陵县第二初级中学
崔晓燕	鄢陵县实验小学
谷沛恒	鄢陵县第二高级中学
韩艳飞	鄢陵县大马镇初级中学
李桂军	鄢陵县初级中学
刘建科	鄢陵县教师进修学校
马 蕊	鄢陵县人民路小学
马艳娟	鄢陵县柏梁镇六湾学校
邵银萍	鄢陵县张桥镇第一初级中学
郑艳华	鄢陵县县直幼儿园
陈俊英	襄城县王洛镇初级中学
陈丽娟	襄城县第三幼儿园
邓智伟	河南省襄城高中
付丽娟	襄城县文昌小学
关勺延	襄城县颍阳镇新杨庄中心小学
李亚平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史蔚举	襄城县湛北乡古庄中心小学
汪 华	襄城县文昌小学
王会文	襄城县茨沟乡三里沟中心小学
张欢欢	襄城县汾陈镇半坡店小学
张秋芬	襄城县实验高级中学
赵晓丹	襄城县范湖乡城上中心小学
安艳红	许昌市建安区永宁街中学
蔡 静	许昌市建安区苏桥镇中许小学
曾艳芳	许昌市建安区艾庄回族乡中心学校

娄路奇	许昌市建安区五女店镇中心学校
罗亚军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幼儿园
肖永娟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徐蓉蓉	许昌市建安区第三高级中学
张晓倩	许昌市建安区桂村乡桂村小学
张晓宇	许昌市建安区实验小学
朱会锋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白庙黄小学
巩星星	许昌市八一路小学
杨晓霞	许昌市建设路小学
张彦歌	许昌市第十中学
张燕敏	许昌市南关村小学
周辉平	许昌市光明路小学
忽利鸽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实验学校
罗东锋	许昌市建安区尚集镇第二中心小学
寇梦梦	许昌市建安区长村张街道办事处干戈李小学
陈 竹	许昌市许都路小学
翟万丽	许昌市新东街学校
王 慧	许昌市许州路小学
杨 延	许昌市兴业路小学
董红娟	许昌市第十二中学
贾佳佳	许昌市特殊教育学校
李 冰	许昌实验中学
李和平	许昌市第五高级中学
李 菁	许昌高级中学
刘 乐	许昌第二实验幼儿园
刘思阳	许昌实验幼儿园
马慧青	许昌市人民政府机关幼儿园
牛亚君	许昌工商管理学校
苏一兵	许昌实验小学
孙 静	许昌实验小学
王 歌	许昌市第二中学

王 果	许昌实验中学
王素真	许昌市第二中学
王艳慧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伊盼盼	许昌市第八中学
喻 峥	许昌市第三高级中学
袁 方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张 亚	许昌市第一中学
张培丽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
赵建强	许昌市第六中学
赵奎庆	许昌高级中学
赵珍珍	许昌市毓秀路小学
支 萌	许昌幼儿师范学校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
延伸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3〕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12 日

**许昌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 号）关于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标准统一、全面融合、服务同质的部署要求，进一步推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线上线下融合工作指南（GB/T40756-2021）》国家标准实施应用，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许昌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破解企业和群众办事中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打造线上线下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为营造审批最少、流程最优、体制最顺、机制最活、效率最高、服务最好的一流营商环境提供核心引领，为许昌市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试点目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围绕系统融合、流程融合、数据融合、服务融合，统筹线上线下服务资源，形成以业务为核心、以数据为纽带、以应用为载体、以技术为支撑的线上线下融合的政务服务体系，实现线上线下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同质量服务。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政务服务能力，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网上容易办、掌上随时办、大厅高效办、自助就近办、多事协同办，大幅度提升政务服务全过程运行效率，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工作架构。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按照需求导向、整体协同、安全可控的原则，构建“4321”试点工作架构，即：依托全国（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施强基建设、规范提升、创新赋能、品牌打造 4 个专项行动，形成系统平台、人员队伍、制度机制 3 个基础支撑，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和线下“一窗受理”2 项工程，最终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 1 个目标。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强基建设行动，夯实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平台基础

1. 建设政务服务线上“总门户”。统筹归并线上办事入口，推动多渠道无差别服务，实现网上办事“一次登录、多点互认、全网通行”。全面升级“许昌政务服务网”，优化页面设计和功能布局，按照“个人服务”和“法人服务”两大主题，设置“办事不找关系”“智能秒批”“中介超市”“跨省通办”“电子印章”等特色服务栏目。规范办事指引，上线数字大厅、智能推荐等智能化便民应用，深化适老化、无障碍改造，打造用户空间，提升个性化、精准化服务能力。依托“豫事办”许昌分厅和相关 APP 政务服务模块，围绕公安、人社、教育、医疗、民政、住房保障等重点领域，推动高频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掌上可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一站式”掌上办事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政务服务线下“旗舰店”。依托“许昌市民之家”政务服务大厅，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窗受理”改革，构建“综合窗口”专职人员队伍，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让企业群众享受“一站式”办事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要进一步优化大厅功能区域布局，合理设置咨询导办区、预约等候区、综合受理区、后台审批区和 24 小时自助服务区等功能区域。同步加强适老化改造，增添“适老化”设施设备，开通绿色服务通道，最大程度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提供便利。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依托政务服务大厅探索打造集智慧办事、宣教互动、公益服务、“市民会客厅”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政务综合体”。（市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统一受理系统”建设。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强力推动“统一受理系统”与各市建业务办理系统实现对接联通；采取与国家、省建业务系统直接对接，或者与国家、省“统一受理系统”对接等方式，实现与上级垂直业务系统的对接联通。进一步完善“统一受理系统”功能，全面融合 PC 端、移动端、自助端、政务大厅端等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身份认证、咨询辅导、预约办事、排队叫号、申报办理、“好差评”等功能，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网络通、数据通、系统通、业务通，推进事项、数据、应用等在各端统一管理、同源发布、同标准办理一体化服务，推动各端政务服务受理标准一致、受理材料一致、受理流程一致。（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强化线上线下业务协同能力。建立健全“一张清单管到底”工作机制，衔接落实国家、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及时跟进更新调整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对每个事项逐项明确名称、编码、类型、主管部门、实施机构、设定和实施依据等要素，推进实现线上线下事项及要素同源。合理配置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资源，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的同时，同步提升线下办事能力和服务能力。对已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要同步提供线下窗口办事服务；在线下办理的事项，不得强制要求申请人先到网上预约或再重复进行网上流程；已在线收取申请材料或通过部门间共享能获取规范化电子材料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交纸质材料。依托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和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业务支撑系统，推动更多事项实现“跨省通办”“跨域通办”“全豫通办”，不断优化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等线上线下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提升线上线下数据融合程度。依托国家、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数据共享枢纽，协调推动国家、省垂直业务系统以“总对总”的对接模式，实现与许昌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协调推动国家、省垂直业务系统采取数据开放门户、条件查询接口、数据虚拟化、区块链服务等方式，合理开放申报、受理结果，有效整合改造相关平台和系统的功能，避免多头填报、重复录入，提升行政审批效率、为审批服务工作人员减负。进一步优化 PC 端、移动端、自助端、政务大厅端等各渠道办件数据归集方式，实时、全量、准确归集线上线下事项运行数据。市直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按照河南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办件数据实时归集技术规范，优化完善与市级政务服务平

台对接模式及渠道，实现线上线下办件数据全面实时归集、各渠道数据按需分类汇聚。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基层政务服务便利度。加快电子政务外网功能性建设，推动电子政务外网 IPv6 规模部署，构建架构统一 IPv4 / IPv6 双栈共存的新型网络体系。加快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拓展范围，实现全市乡镇以上单位全覆盖，并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加快向村（社区）延伸。深入推进乡镇、村（社区）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和，积极推动基层政务服务事项纳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聚焦基层群众生产生活，推进密切相关且基层能承接的政务服务事项下沉，推动户籍管理、社保生育、养老医疗、服役退役服务等高频服务事项，逐步实现同标准线上“一网办理”、线下“就近办理”。优化基层服务站点和自助服务终端分布，加强与邮递、银行、通讯、电力等行业合作，探索借助社会化力量，因地制宜推进各类便民服务站点建设，探索打造政务服务 15 分钟服务圈。积极运用数字化技术，引导更多服务事项接入各营业网点自助终端，推动集成式自助终端向村（社区）、园区、商场、楼宇和企业营业网点等场所延伸，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以自助办、视频办、网上办等方式延伸至群众身边，高标准打造群众家门口的“政务服务便利店”。（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实施规范提升行动，完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机制保障

7. 规范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强化政务服务运行管理力量，建立健全政务服务运行保障机制，重点保障全市线上线下政务服务运行调度和许昌市民之家政务服务大厅高效运转，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效率大幅提升。制定出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管理服务规范，统一全市政务服务场所日常运行和服务标准，切实规范窗口服务行为。健全窗口工作人员管理制度，按照统一标准对窗口工作人员进行管理、培训、考核，规范服务礼仪，提升业务技能，提高服务专业化水平。推进综合窗口受理人员按照行政办事员职业技能标准开展等级认定、定岗晋级等工作，逐步实现统一持证上岗。（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规范咨询导引机制。优化办事服务指南，依据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需要，编制应用一批高频政务事项的“白话版”“图例版”“视频版”办事指南。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优化“许昌政务服务网”搜索服务功能，基于用户

特点、时间、地点、服务场景等要素，实现对政务服务事项和应用的统一检索、模糊查询和个性化推荐，提升服务引导的精准性和服务供给的主动性。推动许昌市政务服务地图按统一规范接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地图”专栏，对外提供一体化服务。建设“权威准确、标准统一、实时更新、共建共享”的政务服务知识库，推动知识库向基层平台和工作人员共享，拓展企业群众自助查询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规范帮办代办服务流程。研究制定许昌市政务服务帮办代办服务规范，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服务对象自愿的基础上，提供无偿帮办代办服务。建立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帮办代办服务队伍，完善帮办代办衔接机制，打造“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帮办代办网络。综合运用视频帮办、智能帮办等方式，推动实现企业群众线上申请服务、线下享用服务，更好支撑特殊群体、重点领域帮办代办。在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设立帮办代办服务窗口，受理企业和群众的线下咨询引导、事项办理、办事协调等帮办代办申请。（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规范监督整改机制。持续优化社会监督机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辖区企业、行业专家、群众代表等担任政务服务“监督员、体验官”，帮助发现问题、促进提升。持续开展“跟随群众跑一次”活动，以“用户视角”定期开展政务服务深度体验，主动查找难点堵点，抓好问题整改。依托“营商环境投诉平台”“码上监督平台”“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和政务服务大厅“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畅通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渠道，建立线上线下“办不成事”反映、帮办、整改闭环联动机制，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过程中遇到的疑难复杂问题，把企业和群众的“烦心事”变成“暖心事”。规范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推动实现线上线下政务服务事项、评价对象、服务渠道全覆盖，确保实名差评按期整改率保持 100%。（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创新赋能行动，实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效能释放

11. 建设推广“政务服务门牌”。建设“政务服务门牌”，为企业群众提供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助终端和服务网点的地理位置、服务时间、可办业务、路线规划和导航等信息查询。进一步完善许昌市政务服务地图功能，整合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服务事项等信息，为企业群众提供事项材料告知、办事预约、在线申报预审、不见面办理等服务。探索推动政务服务地图与政务服务码关联，逐步实现线下无感取号、扫码授权使用电子证照、实时推送办理进展信息，为企业群众提供“就近导办，就近好办”的高效服务。（市

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开发上线“许君昌”智能客服。探索运用人工智能、自然语言大模型等技术，开发上线“许君昌”智能客服，打造集服务咨询、搜索、办事预约、投诉建议、“好差评”于一体的咨询投诉评价“总客服”，不断优化智能检索、用户意图识别、多轮会话和答案精准推送能力。（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免证可办”。加快电子证照制发，推动电子证照应制尽制。加强电子证照归集应用，持续推进电子证照系统与各单位自建系统的对接，优化线上线下各服务渠道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等应用服务功能，在招投标、政府采购、医保就医、户政管理等领域，实现更多业务场景“免证可办”。强化电子印章和电子签名支撑，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实现基于电子证照发证、用证清单的电子证照共享调用服务，以及电子印章跨地区、跨部门验章验签服务。通过直接取消证照材料或数据共享、在线核验等方式，推动实现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一律免于提交，能够提供电子证照（合规电子材料）的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实体材料）。（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探索推进行政服务“智能秒批”。着力提升审批效能，选取变更、延续、补发、备案等高频简易政务服务事项，通过引导式服务自动生成个性化申请表单，实现申请材料免提交。强化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完善申请材料自动预审、申请表单自动预填、审查要点自动校核、数据实时共享等智能服务功能，持续创新“群众线上申请、系统自动处理、审批结果秒出”的政务服务新模式，让办事群众享受零人工、秒办理的高效率服务。（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探索“区块链+政务服务”应用体系建设。统筹推进区块链技术在政务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动政务服务业务数据、电子证照等内容上链，实现数据链上共享，保障数据可信、可用，并建立各部门共识机制，提升跨部门协同能力，围绕不动产、公积金、企业服务等领域，加快区块链应用场景建设，构建“链”上协同共享的政务服务生态。（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升线上线下服务便利化水平。推动实现线上线下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

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探索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新技术，推动解决“二次录入”问题，利用智能化技术高效处理纸质文件录入、票据证照验证、跨系统数据迁移、应用自动操作等业务流程相对固定、重复量大的工作任务，提高工作效率。探索创新审批材料流转机制，推动实现申请材料及审批结果多层级多系统自动流转，线上网络送达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线下寄递纸质结果和实体证照，着力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动实现服务效能“无感监测”。探索应用大数据等技术，充分汇聚整合线上线下各渠道业务办理、服务评价、日常运行等多源数据资源，拓展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防控等应用场景，全面赋能政务服务管理与决策。利用电子监察系统、取叫号平台、一窗受理平台等办件数据，综合分析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运行情况，帮助优化服务流程，提升服务效能，实现政务服务“数字化、智慧化”无感监测。（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实施品牌打造行动，形成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许昌经验”

18. 打造“许君昌”政务服务品牌。牢固树立以企业和群众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深入发掘“许君以昌，为君办事服务”的精神内涵，全面总结宣传许昌市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的“许昌经验”，形成“许君昌”政务服务品牌形象标识，打造许昌市政务服务“金字招牌”，形成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的核心竞争力。（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打造帮办代办服务品牌。针对重点人群、特殊群体和重点领域、重点企业，探索建立“许嘟嘟”“魏圆圆”帮办、代办服务品牌（品牌寓意：许昌魏都，为您圆梦）。将“许嘟嘟”作为服务重点人群、特殊群体的主要窗口，将“魏圆圆”作为服务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的主要窗口，搭建帮办代办平台，组建帮办代办队伍，针对性地进行人员培训、服务形象设计，形成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的“许昌特色”。（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打造县域特色政务服务品牌。按照“一县一品”的原则，鼓励各县（市、区）结合地域特点和企业群众办事精准化、个性化需求，因地制宜开展多样化的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服务创新，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打造县域特色政务服务品牌。（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进度安排

（一）初步梳理总结。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动解决一批“一网通办”堵点，打造一批线上线下融合精品办事服务，总结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难点问题和工作经验，形成阶段性成果和需国家提供支撑的需求清单报送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

（二）实施系统改造升级。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相关系统建设改造，完成对相关新技术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方面的探索应用。

（三）开展试点应用。2024 年 4 月底前，依托政务服务平台，不断拓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应用场景，不断创新服务方式，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四）完成评估总结。2024 年 6 月底前，对试点工作成效进行评估，提出意见建议，形成总结并按程序报送国务院办公厅电子政务办公室。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稳妥有序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持续推广深化。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是国家推动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发展，打造泛在可及、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满足企业和群众多样化办事需求的重要试点工程。许昌市是河南省唯一一个入选此次试点的地市，在全国的试点布局中有着极其特殊而重要的意义，担负着打造中部地区标杆和样板的重要使命任务。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扎实推进试点工作，确保试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带动中部地区乃至全国地区性中心城市政务服务能力快速提升提供“许昌方案”和“许昌经验”。

（二）加强组织保障。成立许昌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试点实施工作。要坚持“全市一盘棋”思想，围绕试点任务建立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统筹推进机制，确保各项试点任务按时保质完成。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单位要将试点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强化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经常抓、重点抓。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强化上下工作对接，认真督促指导市直相关部门推进垂直业务系统数据回流和共享，为本地政务服务线上线下全面融合提供有效支撑。同时要强化应用创新，积极探索运用新技术、新形式，不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精准化、智能化服务水平。财政、人社、编制部门要做好资金、人员和物资保障，切实推动各项试点工作落实落地。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全市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的应用场景和优势，大力提升试点工作的社会知晓度和认同感，持续提升我市政务服务品牌影响力。依托政务 APP、小程序、PC 端、自助端等渠道，探索采取政务直播、小视频等形式，发布政策解读、办事操作等引导指南，合理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提高线上线下办事效率。

（四）加强督促指导。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依据试点任务清单和责任分工，认真抓好工作落实。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负责围绕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建设、政务信息化系统建设、政务服务实施等方面，制定全市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评估机制，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重点任务推进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和通报。

（五）强化安全保障。各地各单位要强化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相关系统安全保障，落实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做好系统建设运营和数据安全保障工作，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安全防护体系，不断提升系统风险防控能力。要严格数据安全，强化数据共享利用中个人隐私、商业秘密保护，确保网络和数据安全。

附件：许昌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许昌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打造线上线下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高政务服务效率，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助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经研究决定成立许昌市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庆一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副组长：赵淑红 副市长

成 员：杨允志 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闫志方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朝敏 市委编办主任

臧义彬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刘 庆 市教育局局长

冀 伟 市科学技术局局长

张晓龙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政治部主任

张淑芹 市民政局局长

杨方晓 市司法局局长

王 伟 市财政局局长

李东岭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田秋琴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杨春香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郑永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张军旺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郑 璐 市商务局局长

李绍英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干 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孙俊洲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黄文峰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杨宏善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马红伟 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开展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和向基层延伸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改革政策及措施，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推动任务落实。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承担推进试点实施日常工作，由马红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 新体制和开放强市建设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3〕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开放强市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许昌市“十四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开放强市建设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推动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和供应链的关键时期。根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十四五”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和开放强省建设规划》以及《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规划精神，编制本规划。本规划回顾了“十三五”期间我市开放发展取得的成就，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我市开放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及保障措施。本规划是我市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开放强市的重要指引。

一、发展环境

（一）“十三五”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面对国内外复杂严峻的发展环境，我市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始终坚持以高水平开放推动高质量发展，凝心聚力，开拓创新，全市对外开放水平持续

提升，为“十四五”开放强市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对外贸易创历史新高。全市实现贸易进出口总额 612.02 亿元，其中出口总额 556.32 亿元。外贸市场趋于多元化，对主要贸易国美国、尼日利亚、印度进出口占比分别达到 38.4%、13.7%、9.2%。贸易新业态蓬勃发展，“十三五”期间完成跨境电商交易额 616 亿元，总量连续五年保持全省第二位。

招商引资迈上新台阶。全市实际吸收外资 38.4 亿美元，新设外资企业 54 家，利用外资保持连年增长。利用外资来源地进一步拓宽，以香港为主，逐步延伸到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利用外资领域进一步扩大，以制造业为主向服务业、信息产业、房地产业等第三产业拓展。新增省外资金项目 1588 个，到位省外资金 2500.7 亿元，增速和进度连年保持全省前列。

开放平台体系日趋完善。许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挂牌开检，许昌海关正式开关。许昌格罗科公用型保税仓库成功获批，成为我市首家保税仓库。我市正式纳入中国（郑州）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在全省率先开展一般模式跨境电商出口。被商务部认定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发制品），成为全国乃至世界上最大的发制品集散地和出口基地。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许昌成为全国第 8 个也是河南省唯一一个获批的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河南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获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获批，是河南省第一个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也是全国第一个发制品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对德（欧）合作不断深化。定期组织高规格代表团赴德国参加鲁道夫沙尔平公司、中联部经济联络中心举办的“一带一路”中德经济对话会，先后组织 17 次、150 多家企业赴德国进行经贸交流，欧绿保集团、百菲萨集团、汉高集团等 80 余家德国企业莅许对接项目 70 余次，累计签约对德（欧）合作协议 102 个，其中 58 个项目已落地。成功加入中德工业城市联盟，全方位、宽领域、多层次的对德开放格局正在逐步形成，成为河南省对德合作的“桥头堡”和“主阵地”。

对外政策环境显著优化。先后出台《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企业“走出去”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鼓励许商回归创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支持外贸外资外经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推进“智造之都 宜居之城”建设实施方案（2020—2022）的通知》等政策，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全面推进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建设。

但同时，在全国各地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仍存在一些短板

弱项亟待解决：“走出去”后劲弱，“引进来”质效低；外贸主体单一，规模小层次低；开放通道与平台建设滞后，项目支撑乏力；人才短板明显，引才机制有待健全；开放政策体系有待完善，体制机制仍需推进改革。

（二）“十四五”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我市开放型经济发展面临更加深刻复杂的内外部环境，机遇与挑战呈现新的时代特征，总体上机遇大于挑战。

国际层面，“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迈进，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国际经贸合作不断深化，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不断深化，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加快发展，为我市传统优势产业走向国际，承接产业转移，实现换道领跑带来新机遇。

国内层面，我国正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更大范围内促进经济循环流转和产业关联畅通，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更高水平动态平衡局面。同时，党的二十大指出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扎实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吸引全球资源要素，增强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联动效应，提升贸易投资合作质量和水平，为我市加快融入全球价值链体系、集聚全球高端要素带来更大契机。

省内层面，作为中部人口大省、国内大循环的重要支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河南省在区位交通、人力资源、市场空间、综合配套等招商引资要素上优势明显，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以及加速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等建设，为我市拓宽发展空间提供有力支撑。

市级层面，我市是河南省唯一的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在持续探索城乡融合发展中取得积极成效。中德（许昌）产业园升级为省级国际合作产业园，进一步增强我市对外开放的竞争力。此外，我市具备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等一系列平台基础，拥有良好的开放发展条件。

综合来看，“十四五”时期是我市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的关键阶段，我市要增强开放发展的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战略谋划，凝聚开放共识，坚定开放信心，加快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与开放强市建设，奋力谱写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锚定“两个确保”目标，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解放思想、大胆创新。推进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鼓励企业高水平走出去，推动项目高质量引进来，打造高能级开放平台，完善开放通道体系，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形成更高水平、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为建设开放强市提供动力支持。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依据国家战略、省级战略，找准自身定位，把握大势、抢抓发展机遇，提升开放合作水平，巩固夯实我市开放型经济基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迈向新高地。

坚持系统观念。准确把握好改革与开放、国内与国际、政府与市场、发展与安全关系，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形成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系统效应。

坚持创新驱动。加快理念创新、科技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及组织管理创新，发掘国际贸易新业态和新模式，加快传统贸易转型升级，提升企业价值链地位和出口产品科技含量。利用产业数字化趋势构建国际创新合作平台，充分发挥我市综合优势，推动创新成为开放型经济发展第一驱动力。

坚持联动协同。重视开放型经济与本土经济间的联动效应，坚持需求侧管理与供给侧改革协同并进，依托本土需求新趋势塑造外贸增长新动能，通过国际市场多样化产品供给激发本土市场多元化消费需求，塑造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高质量平衡格局。

坚持重点突破。以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产业为重点发展方向，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坚持以优质项目为支撑，推动重点产业开放发展，壮大开放型市场主体，筑牢筑稳重大开放平台，以重点产业局部突破带动全市整体产业对外开放发展。

（三）发展目标

对标到 2035 年基本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许昌的远景目标和“十四五”时期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全市开放发展主要目标如下。

1. 2035 年远景目标

到 2035 年，全市开放型经济发展体制机制进一步优化，“一带一路”融入领域和层次不断深入，对外开放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开放载体创新功能明显提升，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征更加凸显，基本建立与国际高标准规则相适应的开放型经济管理新模式，形成内外联动、互利共赢、协调发展的对外开放新格局，建成对外开放提质提效、

国内国际循环高效衔接、创新驱动优势突出的开放型经济强市。

2. “十四五”发展目标

——开放型经济规模稳步增长。开放发展主要指标在全省的位次稳中有进，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出口规模进一步扩大，实际利用外资总额进一步增长。外贸区域持续拓展，与德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对外合作水平逐年提升。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发展，对外经贸合作广度和深度取得新进展，开放招商带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效应持续增强。

——开放通道体系进一步完善。加快构建海陆空协同发展的立体开放通道体系，提升连通境内外、辐射全国的物流通道枢纽优势，完善现代流通体系，稳步提升国内外投资经贸合作水平。

——开放平台效能实现新提升。许昌跨境电商综试区、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等开放引领作用凸显，积极推动中国（河南）自贸区许昌开放创新联动区申建工作。大力提升开发区主阵地主引擎作用，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更加精简高效。不断释放开放平台载体新效能，基础支撑作用进一步增强。

——制度型开放取得新成效。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取得新突破，投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开放制度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增强，内陆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基本形成。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更加优化，核心指标进入全省前列，各类企业公平待遇和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市场主体获得感明显增强。

专栏 1 “十四五”开放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 基值	2025 年 预期	备注 (增速%)
对外贸易	1	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亿元	135	290	16.5
	2	服务贸易进出口额	万美元	7071.67	13316	13.5
	3	外贸新业态进出口占比	%	30	40	主要包括跨境电商和市场采购模式
招商 引资	4	实际利用外资总额	万美元	1370	平稳 增长	
	5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额	亿元	546.2	676	4.4
对外 投资	6	对外直接投资备案额	万美元	1920	平稳 增长	
	7	对外承包工程完成营业额	万美元	33		
平台 通道	8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出口额	亿元	—	50	
	9	保税物流中心（B 型）货物进出口	亿元	—	50	

三、发展布局

全面融入国家与河南省重大发展战略，进一步拓展和优化开放发展空间布局，促进对内对外合作交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着力打造更具吸引

力的内陆开放高地。

（一）全面融入国家发展战略

立足我市产业、科技、区位、交通、市场等优势，深度参与共建“一带一路”，抢抓《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中欧 CAI）、中新自贸协定、非洲自贸区建设等机遇，积极开展对外贸易创新、招商引资提质、科技创新合作等专项行动，加强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电子信息等领域的投资合作，强化与东盟、德国等国家的外贸合作，构筑互利共赢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体系。在融入新时代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等国家战略中培育新优势，建立健全跨区域合作常态机制，加强战略、规划、机制对接，推动在标准、市场、政策体系、资质互认等方面有效衔接。着眼培育壮大优势产业集群，增强产业转移吸引力和承载力，大力承接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环渤海地区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转移。

（二）深度融入省级发展战略

积极融入开放强省建设大局，构建区域开放格局。全面融入郑州都市圈建设，大力推进郑许一体化，深刻把握许昌作为郑州都市圈核心功能区核心节点城市的定位，发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作为郑州都市圈核心增长极的优势，支持长葛高标准建设郑州都市圈同城化发展特别合作区，深化郑许在文旅、科技、产业、生态保护、交通设施等方面开放合作。高效联动漯河、平顶山、开封等周边城市，建设开放发展协同区。坚持以创建河南自贸试验区许昌开放创新联动区为引领，推进国家级、省级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开放平台的战略协同，加强与河南自贸试验区、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之间联动发展，形成全方位的开放新格局。

（三）优化市内开放布局

立足全市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坚持龙头带动和整体联动相结合，加快推进全域开放。坚持国际化、现代化方向，提升我市资源集聚功能，积极承接国家重大生产力和创新体系布局，构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协同联动的城市开放网络，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影响力的消费中心城市和投资潜力城市。提升许昌中心城区能级，形成以中心城区为核心、辐射和服务全市域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推进中心城区与长葛市同城化发展，推动禹州市、长葛市在全国百强县（市）中争先进位，提高襄城县、鄢陵县县域发展能级，统筹推动产业发展和对外贸易转型升级，吸引外向型产业集群和企业集聚。引导各县（市、区）明确开放型经济发展重点，聚焦优势特色，因地制宜，加快县域高水平开放发展。

四、推进实施制度型开放战略

积极推动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迈出更大步伐，构建稳定透明的开放制度体系，以高水平开放促进深层次市场化改革，加快打造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一）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

研究对标《中欧全面投资协定》（中欧 CAI）、《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等规则，在市场监管、知识产权保护、电子商务、政府采购、竞争中立、争端解决、绿色发展和经济技术合作等领域积极探索，持续开展首创性、集成性、差异性改革创新，积极争取在金融、数据跨境流动、教育、医疗、文化等重点领域实现突破性政策和制度支持，加快形成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市场体系。围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多边协定，推进制度创新。提升规制链接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能力，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倒逼我市体制机制改革，开展探索试验。做好规则对接，对照《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 等协定条款，完善管理机制和流程，尽快清理纠正与国际规则不符的规定和做法，做好地方规则与国际规则的有序对接。

（二）提升投资贸易便利化水平

创造便利宽松的贸易环境，积极探索建立与国际通行规则相适应的投资贸易便利化制度，推动建立与服务化、数字化等新业态新模式相适应的监管体系，打造便捷高效、接轨国际的市场环境。完善投资便利化机制，深入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优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落实重点外资企业“服务专员”制度，持续开展外资企业大走访活动，建立完善外商投资全流程服务体系。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全面深化通关业务改革，优化报关放行、查验检测等通关模式，提高通关效率并降低企业成本，持续优化通关一体化流程，高质量推广应用“提前申报”和“两步申报”，着力构建高效便捷、灵活开放的申报制度，提升企业应用率和改革获得感。

（三）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以规则公开透明、监管公平公正、服务便利高效、依法保护权益为着力点，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增强对国内外优质要素资源的吸引力。全面实施《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流程，加快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和政务服务事项便利度。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依法平等全面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的诉讼权利和实体权益，推动建立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有效衔接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全面落实《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和标准规范，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政府诚信履约机制，推进政务诚信监测治理。

（四）强化开放型经济安全保障

构筑与更高水平开放相匹配的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经贸安全保障机制，健全产业损害预警体系。妥善化解国际贸易争端，坚定维护我市产业安全和企业合法权益。引导企业加强规范管理，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定期开展对外投资合作风险评估，防范化解境外政治、经济、安全等各类风险。引导企业建立境外安全生产制度，加强我市与河南省驻外使馆的联络沟通，加强中资机构和人员安全管理，提升应对境外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落实外商投资国家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技术安全清单管理、不可靠实体清单等制度。

五、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

聚焦对外贸易稳步增长、提质增效的核心目标，高效利用国内外市场空间，优化外贸发展结构，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外贸创新式发展和内涵式增长，打造高质量发展贸易强市。

（一）推动外贸稳步增长

加快构建面向全球、点面结合、多维联动的对外贸易网络，持续拓展对外贸易空间。积极开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外贸业务专题培训，鼓励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大会、云展会等方式拓展国际市场。深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坚持传统市场与新兴市场同步开拓、线上与线下同步发展的策略，实现外贸提质增效。全面加强外贸服务工作，完善“三外”企业协调服务机制，保障重点企业和产品进出口畅通，稳定重点外贸企业运行。深入落实减税降费、金融信贷等各项帮扶政策，支持中小外贸企业加强研发、品牌培育、营销渠道建设，提升规模效益。依托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许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等平台，引进加工贸易产业链高端领域的龙头企业，招引更多企业为龙头企业配套，加大补链强链固链力度，构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共生的生态体系。

（二）优化外贸发展结构

实施对外贸易转型升级行动，优化市场布局和贸易结构。稳定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坚持以质取胜战略，持续扩大发制品、电力电气设备及汽车零部件等机电产品、食用菌及蜂产品等特色农产品、日用陶瓷等产品出口规模。提升出口产品档次和创新要素占比，扩大大型成套设备和技术出口，不断提升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国际竞争力。优化进口商品结构，提升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零部件、紧缺资源型产品等进口比重，合理扩大一般消费品进口规模，推动外贸结构由“大进大出”向“优进优出”转变。

（三）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大力支持许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发展，推广“产业带 + 跨境电商模式”，拓展优势产品境外营销渠道。依托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打造“跨境电子商务保税进口 + 新零售”的 O2O 跨境保税体验中心，建立符合本地特色的跨境零售进口展示、运营、物流、快递等发展模式。深化许昌发制品市场采购贸易试点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商品市场申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支持外贸企业、跨境电商和物流企业在重点市场、境外枢纽节点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等布局建设海外仓，构建覆盖全球的海外仓网络，培育一批优秀海外仓企业，带动优质产品拓展国际市场。深入推进数字贸易发展，积极打造许昌跨境商品数字贸易平台，实现供应链全流程节点跟踪，探索完善数字贸易要素流动机制，加快新一代数字技术应用，搭建数字化产销体系，推广在线采购、云仓储、用户直连制造等，加快数字贸易商品流通效率，促进传统贸易向数字贸易转型。

（四）创新发展服务贸易

全面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增强服务业品牌国际影响力。创新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影视动漫、知识产权保护等新兴服务贸易。实施服务外包转型升级行动，充分发挥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和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各类展会和平台的作用，招引一批高端化、国际化和规模化的服务外包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地许昌。加快许昌服务外包产业基地建设，推进服务外包产业集聚发展。重点推广云外包、众包众创、平台分包、数字制造外包等新型服务外包，提升服务贸易数字化应用水平，扩大数字服务贸易规模。推动服务外包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培育一批信息技术外包和制造业融合发展的示范企业。推动文化、旅游、物流、医疗、教育等国际化发展，支持“文化 + 旅游”“建设 + 运营”“货物 + 服务”等跨领域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六、推动高水平“走出去”

加大对外投资力度，创新对外投资模式，引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放型市场主体，打造高层次的对外投资策源地。

（一）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效

突出重点产业和领域。发挥许昌全球最大的发制品生产基地、亚洲最大的人造金刚石生产基地、中国重要的电力装备生产基地、中国重要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中国中西部地区最大的电梯生产基地等优势，着力推动电力装备、再生金属及制品、汽车及零部件、超硬材料及制品、电梯、食品及冷链、发制品等领域优势企业“走出去”，不断增强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提升外部市场供给稳定性。

优化对外投资结构和方式。针对不同国家和地区开展绿地投资，在发达国家重点围

绕高端制造业和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建立研发中心、营销中心等，充分利用当地高端人力资本；在“一带一路”沿线和发展中国家，重点围绕我市传统产业建立加工贸易基地，利用当地劳动力成本优势扩大产能。继续开拓欧盟、美国、日韩等发达国家市场，扩大电子信息、人工智能等知识密集型行业和服务业在发达国家和地区布局，推进对国际知名品牌、营销渠道、服务网络的并购，以参股、合作等方式构建全球营销网络体系，鼓励以并购方式实现技术、管理和品牌提升，助力我市对外投资提质增效。

高质量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园区。深入与德国、东盟的交流合作，突出境外经贸合作园区的支点效应，鼓励市内优质企业和“走出去”重点企业开展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建设，围绕重点区域、重点产业，打造一批区位优势、产业定位清晰、运营管理先进、生态效应明显、建设效果突出的境外合作园区。

（二）建立走出去战略新体制

推进境外投资便利化。按照企业投资自主决策、自负盈亏的原则，放宽境外投资限制，简化境外投资流程。创新对外投资合作方式，鼓励我市有实力的企业采取多种方式开展境外基础设施投资、产业发展及能源资源合作，自担风险到境外承揽工程和开展劳务合作，以多元化方式走出去开展并购投资、证券投资、联合投资等。

创新“走出去”新模式。组建商务团队，带领我市重点企业，通过“政府组团、企业参与”“抱团出海”等方式，积极维护国外客户，争取国际订单。推动我市与其他国家开展互利共赢的产业投资合作。鼓励本地企业在新材料、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产业范围内大力开展科技创新、项目对接、信息交流等国际合作。

（三）培育壮大开放型市场主体

坚持提升存量与培育增量并重，大力实施外贸主体“破零倍增”行动，鼓励“专精特新”中小外贸企业走国际化道路。引导一批外贸企业加入到以骨干企业为龙头的产业链中，提升上下游协作配套水平，扶持中小外贸企业成长壮大，推动企业创新发展，激发企业活力，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性。支持市场主体拓展境外市场，扩大外贸主体规模，大力推动我市有国际贸易潜力的制造业企业、批发零售企业、跨境电商企业等加快实现进出口落地转化。鼓励龙头企业提高国际化经营水平，在电气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汽车零部件等领域内培育一批兼具创新能力、成长性和国际影响力的跨国公司，建设国际贸易总部。引导外贸企业根据国际市场需求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海外专利申请，不断提高出口产品质量。

（四）强化供应链主体竞争优势

巩固供应链龙头企业发展基础，增强供应链竞争力。充分发挥许昌发制品、电力装

备、汽车零部件、农产品、纺织品等特色出口导向型产品的竞争优势，围绕新材料、电子信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发展环节，通过建链、补链、强链，实现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纵向合作和相关产业链企业之间的横向互动，提升供应链协调能力和响应速度。

跟进跨国公司全球布局，提升供应链“黏着力”。鼓励本土生产制造、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生活服务、农业产业化等龙头企业整合供应链资源，主动参与国际合作和竞争，积极发展应收账款、存货、预付款融资和保险等供应链金融服务，培育形成若干国际领先的供应链企业。针对供应链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扩大鼓励外商投资的范围，吸引更多跨国高新技术产业、核心技术环节、高端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到我市布局。积极构建与跨国公司更紧密稳定的供应链关系，夯实已形成的产业配套优势，鼓励企业跟随跨国公司到重点区域和国家布局，在细分领域做精做专。

（五）优化“走出去”保障服务

健全促进和保障境外投资的政策服务体系，加快提升企业在涉外政策、法律咨询、跨国诉讼等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和水平，及时向企业发布相关政策、产业导向、涉外法律和风险预警等内容，维护我市“走出去”企业的境外合法权益。加强境外商协会、商务代表处等建设，完善跨境投资合作重点项目建设事前评估、事中监测、事后评审机制。积极为我市“走出去”企业争取国家和省内相关专项资金，支持企业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和保险机构的扶持，协调构建商业性金融服务体系。发挥中介机构作用，积极培育一批具有前瞻视野和国际化的设计咨询、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法律服务等第三方机构。

七、推动高质量“引进来”

加大外资吸引力度，积极承接产业转移，创新吸引外资模式，大力引进优质外资企业，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一）紧盯国内外重点企业

聚焦重点产业，推进“双招双引”体系建设。围绕我市现代化重点产业，力争引进知名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功能性机构和进出口龙头企业等，着力提高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等功能性机构集聚度和能级，推动利用外资稳总量、优结构、提质量。推动各县（市、区）采用“产业园区+创新孵化器+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一体化推进模式，以提升产业链附加值、完善产业生态为核心，重点打造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 2 个两千亿级产业集群，硅碳新材料 1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发制品、食品、超硬材料 5 个 500 亿级产业集群，人工智能、电梯 2 个 200 亿级产业集群和 16 个重点产业链。

依托本地优势，坚持招大引强。以本土企业为基础，延长产业链相关环节，鼓励企业横向扩张以及向产品高端化发展。围绕优势产业，聚焦引进“三类 500 强”“独角兽”“隐形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企业。落实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建立产业链外资企业数据库。派遣专业招商人员或借助第三方招商团队，利用现代化招商手段，对外资项目前期策划、开工落地、建成投产各个环节进行跟踪服务，助力外资企业落户。

（二）大力承接产业转移

拓展产业转移承载空间。依托各县（市、区）拓展产业转移主要承载空间，提升配套服务功能。积极把握外向型产业转移和外资溢出机会，深耕长三角、扩大粤港澳、放眼京津冀、拓展美日欧，推动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未来产业布局上实现新突破。

提升产业承接质量效益。围绕我市产业基础，整合产业链重点环节，培育优势产业集群，壮大新兴产业，引导传统产业升级。大力承接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先进装备、生物医药、电子信息等产业转移，突出引进龙头企业和标志性项目，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持续推进专题性推介、区域性对接，举办彰显特色的集中招商活动。

（三）创新外资招引方式

拓展外资招引渠道。鼓励各县（市、区）开展飞地招商，强化资本招商。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积极开展网上招商会、洽谈会、签约会等活动。统筹组织“跨国公司许昌行”活动，搭建跨国公司与我市信息交流、产业合作和项目对接平台。注重外来企业再投资，推动已在河南省或我市投资的大型外企进一步扩大投资规模和投资领域。

加强外资招引联动招商。依托生产制造类项目，同步引入国内外企业研发设计、营销结算中心等生产性服务类项目。坚持外资与外贸联动，鼓励“走出去”企业返乡投资。推动招商与消费联动，积极引进商贸流通载体和消费升级项目，促进居民消费回流。加快区域协同，建立重点产业招商项目跨区域流转和利益共享机制。增强产品联动，建立我市头部企业产品目录，鼓励外资企业在本地发展上下游产品和服务。加强引进与培育联动，鼓励存量企业增资扩股做大做强。

完善境内外招商平台。充分利用展会平台加大吸引外资力度，将更多的参展商变为投资商。鼓励采取异地孵化、“飞地”经济、要素合作等模式，与东部沿海地区共建产业转移合作园区。借助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国家级重要经贸活动以及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全球跨境电商大会、中国农产品加工业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省级重要经贸活动，加

快完善招商网络。

（四）加强外商投资服务保障

持续放宽外商投资准入限制。按照“竞争中立性”原则，加大对外商投资企业享有准入后国民待遇的保障力度，建立健全与负面清单管理方式相适应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平等适用国家各项支持政策，以及平等获取人才、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保障外商投资企业平等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制定工作，提高标准化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破除行业壁垒和地方保护，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提高行政执法公平性，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落实《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办法》，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机制，及时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依法平等保护外商投资企业所有权、保护外商投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外商投资的合法权益。

完善外商服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外资企业和外资项目跟踪服务机制和联动保障机制，协调解决外商投资企业反映问题，实行全流程跟踪服务，推动项目加快落地和开工建设。积极协调推动外商投资企业人员、物资等跨境往来便利化，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健全外商投资监管体系。健全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完善信息报送系统，优化数据报送流程，强化监督检查机制，保障外商投资信息数据报送及时、准确、完整。优化外商投资动态监测体系，完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对异常信息进行风险提示和预警，做好风险防范。

八、推动开放平台能级提升

实施开放平台提档升级行动，增强各类开放平台高端产业引育、科技创新策源、资源集聚外溢功能，将各类开放平台打造成为全市经济建设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为全市高质量发展和竞争力提升提供核心支撑。

（一）创建许昌开放创新联动区

积极申建中国（河南）自贸区许昌开放创新联动区，加快复制推广国家和省级层面的改革试点经验和最佳实践案例。围绕河南自贸试验区“两体系、一枢纽”战略定位，推动开放创新联动区与河南自贸区产业联动，在先进制造业领域开展改革实践，积极承接自贸区产业转移，加快引进新材料、高端装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领域优质产业项目落地。积极推进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国家级开发区以及综合保税区建设。

（二）加快建设跨境电商综试区

积极开展先行先试，进一步完善跨境电商线上综合服务和线下产业园区“两平台”以及信息共享、金融服务、智能物流、电商诚信、统计监测、风险防控等服务“六体系”。加快推进跨境电商零售试点建设，办好直播电商节，多平台开展跨境直播，实现进口与出口双向流通。持续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保税物流中心等深度融合，大力宣传推广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利好政策，培育规模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竞争优势突出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打造投资环境便利、资源配置优化的跨境电商运营中心，实现“买全球、卖全球”的目标。

（三）强化开发区主阵地建设

大力优化空间布局，围绕产业核心要素集聚功能，分阶段推进开发区资源整合，推动“科创—产业—生态—居住”融合发展，着力提升开发区吸引力、承载力和集聚力。推动开发区开放发展，着力提升开发区国际化水平，依托我市电力装备、新材料等重点产业，紧盯长三角、粤港澳发达地区，积极拓展园中园、委托管理、投资合作等多种模式。依托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中德（许昌）产业园等合作平台，加强与德国等国家开展境外经贸合作。

（四）加强口岸辐射保障功能

完善口岸通道平台体系，着力提升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的综合效益，高标准推进保税物流中心的基础设施、监管设施和信息平台建设，增强承接产业转移和集聚发展的能力。重点推进许昌建安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构建全方位的口岸通道平台体系。提升口岸经济规模质量，推进保税物流中心实现更高水平的对外开放，不断深化保税仓储、流通加工、国际配送等功能，力争到 2025 年，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值达到 50 亿元。积极推进保税贸易、跨境电商等特色业态发展，升级口岸功能，加快引进技术先进的龙头型产业项目。

九、完善开放通道体系

统筹推进陆海空开放通道建设，加快完善航空、铁路、公路和水运联合发展的综合物流网络体系。

（一）对融入空中经济廊道

加强与郑州新郑机场的合作，完善空陆联运运输体系，畅通与德国、法国、东盟、美国、尼日利亚、印度等国外贸易往来密切国家，以及国内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主要城市的空中交流通道，提升空中运输便利度。

（二）贯通陆上经济走廊

借助郑州航空港区、中欧班列等通道，提升“许郑欧国际班列”承载力，提高我市在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的参与度、链接度和影响力。大力发展枢纽经济，规划建设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等大型物流园区，加快培育国际物流、城市配送、冷链物流、电商物流等，积极发展多式联运，推动交通体系、物流枢纽与区域、城市、产业的互动融合，打造面向新发展格局的枢纽经济高地。强化我市铁路、公路对外开放通道建设，依托许昌东站、许昌北站、许昌站及市域铁路、高速公路等发展公铁联运业务，畅通“陆上丝绸之路”。

（三）拓展水运开放通道

加快推进许昌港襄城港区建设，规划推进北汝河等航道建设，积极谋划重点水运工程，构建通江达海的内河水运体系。积极对接日照港、青岛港、宁波港等港口，深化各港口之间开放合作，打造区域外贸集装箱综合物流中心。加大与郑州、武汉、天津等城市的水上开放通道合作力度，拓宽我市出海通道，积极引进货代、船代等港口服务，延伸港口功能。鼓励港航企业以资本为纽带，推进港口资源整合与联合经营。

（四）完善多式联运体系

加快多式联运设施和网络建设，依托许昌港襄城港区、许昌高铁站及火车站、高速公路等开放通道，加快陆路港、铁路港、公路港、集装箱物流基地等大型多式联运项目建设，推动多种运输方式深度融合，加强陆海空联运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国际化多式联运物流体系。

（五）构建现代国际物流网络

统筹推进现代物流设施网络建设，健全国际物流、区域物流、城乡配送相互协同的大物流体系，提升物流服务能级。加快发展冷链物流、快递物流、电商物流和保税物流。积极承接郑州南部物流产业溢出，建设郑许一体化物流带。探索“电商产业园+物流园+保税区”融合发展新模式，着力构建“三区、三带、多节点、全覆盖”的物流园区和城乡配送网点空间布局，形成重点突出、分工明确、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物流空间布局体系。力争到 2025 年，全市社会物流总额突破万亿元，物流业增加值达到 800 亿元。

专栏 2 现代物流空间布局及重大工程
1.空间布局。构建“三区、三带、多节点、全覆盖”空间布局体系，重点建设许昌城南综合物流产业集聚区、许昌综合保税物流产业集聚区、禹州医药物流产业集聚区；打造禹襄煤炭现代物流产业带、郑许一体现代物流产业发展带、许禹鄢现代物流产业联动发展带；构建分布在全市的物流分拨配送节点（包括部分物流园和区域分拨加工配送中心）；建设覆盖全市城乡的末端配送网点（包括城区和乡村的综合配送站点）。 2.重大工程。规划建设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许昌万里综合物流园二期、中原国际农产品物流港、许昌综合保税物流园、许昌新大新综合物流园、中原铁路物流港、许昌生物医药智慧物流园、禹州公铁联运物流园、鄢陵城南综合物流园、许昌胖东来综合生产配送基地等一批重大物流项目。

十、加强创新能力开放合作

强化开放创新意识，加强人才、科技、教育、医疗、文化等多领域开放合作，推动创新资源共享和创新优势互补，助力开放强市建设发展。

（一）加快人才吸引培育

高标准推进“许昌英才计划 3.0”，大力引进海内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发展壮大重点产业人才队伍，加快引进和培养专业拔尖、掌握核心技术的产业领军人才。落实人才招引政策，建立完善“创新人才+创业团队+优质项目”的引才模式，成立“人才服务联盟”，积极参加“中国·河南招才引智创新发展大会”等活动，吸引集聚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积极开展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预审和受理，建设外籍高层次人才引进服务“绿色通道”。

（二）深化科技开放合作

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主动融入国家“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共建一批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技术转移机构和科技园，落地一批中德（欧）合作和技术成果转移转化项目。依托河南省中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心许昌中心，深化与中科院及其所属院所合作，建设产学研研究院，开展创新资源共享、科技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协同转化。支持优势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重点围绕智能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装配式建筑、生物医药等领域，引进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组建创新联合体，支持龙头骨干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创新，加速技术创新和成果产业化。

（三）推动教育开放合作

加强与世界一流大学和学术机构的实质性合作，开展高水平人才联合培养和科研联合攻关。加强高等教育国际协同创新，鼓励高校参与组织国际和区域性重大科学计划和科学工程。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为重点，多种形式推动教育“走出去”，建成一批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交流协作平台。依托许昌学院，加强与韩国清州大学、美国贝尔维尤大学、加拿大卡普顿大学、美国西俄勒冈大学等学校的合作，提升办学层次，拓展合作交流空间和内涵。积极引进国内外知名高校到我市发展，推动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许昌学院新校区、中原科技学院加快发展。持续提升应用型师资队伍和国际化办学水平，建设一批应用型特色专业（集群），更好地服务地方经济发展。

（四）推动医疗卫生开放合作

鼓励国内外资本来我市投资设立国际医院、康复中心、养老院等机构。推进与豫籍在沪医学专家联谊会在加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医疗技术提升等方面展开积极合作，

推动许昌与一线城市在医疗卫生方面资源共享。支持互联网医疗发展，探索检查结果、线上处方信息等互认制度，建立健全以患者为主导的医疗数据共享方式和制度。坚持中西医并重，打造中医药强市。积极争取建设省级区域中医专科诊疗中心，加强省市级重点（特色）专科建设。依托中医药现有基础和优势，重点发展禹州市中医药文化及中医药生产加工贸易、鄢陵县中医药健康养生养老等新业态，培育壮大中医药产业集群，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中医药资源，推动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

（五）加强文化旅游对外开放

深度挖掘许昌三国文化、钧瓷文化、中医药文化、花木文化等核心文化价值内涵，大力发展以魏都旅游为主体的三国历史文化游、以花都旅游为引领的生态休闲体验游、以文化村镇研学体验为特色的乡村旅游，建设北部都市生态休闲协作区、西部文化研学体验协作区和南部三国历史文化旅游协作区，全面推动许昌文化旅游对外开放，彰显魅力许昌。

专栏 3 文化旅游对外开放空间布局
1.建设北部都市生态休闲协作区。北部联动长葛市佛耳湖滨水休闲运动旅游度假区、双洎河湿地公园、郑州航空港区园博园、新郑龙湖湿地公园等，全面推进郑许、许开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2.建设西部文化研学体验协作区。西部整合箕山、首山、具茨山以及启都阳翟、禹都阳城等重要历史文化遗存，推动禹州市与汝州陶瓷文化、登封中医药基地加强协作，并推进许昌和洛阳文化旅游合作发展。
3.建设南部三国历史文化旅游协作区。南部推动许昌主城区灞陵桥、曹丞相府等景区与漯河临颍繁城镇受禅台、三绝碑等著名三国文化旅游景区景点加强协作，完善我市三国文化研学旅游链条。

十一、开放经济发展保障措施

加强对开放型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规划的各项工作任务，健全政策协调和工作执行机制，确保规划目标和任务如期完成。

（一）加强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体系，加强商务、发展改革、海关、财政、税务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与协同联动机制建设，健全完善上下贯通、横向联动、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充分调动各级政府及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我市上下积极推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浓厚氛围，构建协同共进的许昌开放型经济发展新模式。

（二）强化政策保障

着力增加政策有效供给，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用好足各级政府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贯彻落实好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政策，充

分发挥政策对中小外贸企业发展的赋能和保障作用。加大贸易融资支持，落实出口退税政策，巩固提升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积极营造有利于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财税金融政策环境。

（三）加强风险防控

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对重点国别、重点产业的安全风险预警监测。健全“走出去”企业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境外突发事件处置机制，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引导企业高度重视境外安全风险管理工作，规范企业海外经营行为，提高企业合规管理意识。加强贸易摩擦风险防控与监测预警，指导外贸企业妥善应对贸易摩擦，积极研判对外贸易政策与国际贸易形势，提高监测和预警的精准度。

（四）健全落实机制

加强开放型经济目标管理，科学推进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分解，做好规划有序衔接。健全开放型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对外商投资、招商引资、对外贸易、境外投资的评估。构建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的综合性考核指标体系，全面客观评判县（市、区）和各级开发区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总体水平。加大开放经济工作调度、督查，完善考核激励机制，确保推进我市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 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许政〔2023〕3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促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19 日

许昌市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促进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质量强国建设战略部署，加快推进我市品牌建设工作，全面提升品牌发展水平，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品牌发展战略推进“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2023〕3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和关于品牌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以质取胜、创新引领、市场主导、统筹规划的原则，聚焦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产业、重点区域，通过持续培育、整体提升，推动形成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的良性循环，不断提升许昌特色产品、优势产业整体品牌形象和竞争力，助力许昌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五个强市”建设提供品牌支撑。

二、总体目标

到 2023 年年底前，围绕“工业品牌、农业品牌、服务业品牌、建筑工程品牌、区域品牌”五大领域，培育 20 家“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其中工业领域培育 15 家，农业领域（地理标志产品）培育 1 家，服务领域培育 2 家（老字号 1 家，文旅企业 1 家），建筑工程领域培育 2 家。

到 2025 年，品牌建设初具成效，品牌对产业提升、区域经济发展、一流企业建设的引领作用更加凸显，基本形成层次分明、优势互补、影响力创新力强的品牌体系。在“工业品牌、农业品牌、服务业品牌、建筑工程品牌、区域品牌”五大领域累计培育“美豫名品”公共品牌 70 家。

到 2035 年，品牌建设成效显著，“美豫名品”公共品牌成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创造高品质生活的有力支撑，形成一批质量卓越、优势明显、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品牌、企业品牌、产业品牌、区域品牌，全市“美豫名品”企业竞争力位居全省前列。

三、主要任务

（一）打造工业领域“美豫名品”。大力实施制造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引导企业实施以质量为核心的品牌发展战略，打造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跻身国内国际前列的许昌制造精品品牌。引导装备制造业加快提质升级，推动产品供给向“产品+服务”转型，在电气、电梯、农机等装备领域培育一批科研开发与技术创新能力强、质量管理优的智能制造和服务型制造标杆品牌、产业集群品牌，推动产品和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鼓励消费品行业发展个性定制、规模定制，在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硅碳新材料、发制品、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超硬材料、人工智能、电梯、食品等领域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企业。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创新发展和原材料产业关键技术攻关，培育一批竞争力强的自主品牌企业。到 2025 年，力争新培育 2 个河南省省长质量奖（含提名奖）、45 个许昌市市长质量奖（含提名奖），累计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1500 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30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50 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打造农业领域“美豫名品”。大力培育农业品牌，加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企业品牌、产品品牌培育，推动产品优势转化为品牌优势。聚焦许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现代农业产业园等，争创一批品质过硬、特色突出、竞争力强的精品区域品牌。深入实施农业生产“三品一标”（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提升行动，加强绿色食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发展，争创一批绿色优质农产品品牌。加强科技创新、质量管理、市场营销，打造一批产品优、信誉好、产业带动性强、具有核心竞争力

的合作社品牌、家庭农场品牌和农业领军企业品牌。到 2025 年，力争新增省级以上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达 5 个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打造服务业领域“美豫名品”。强化服务品牌意识，提升服务品牌价值。推动金融、物流、研发设计、商务咨询、科技服务、节能环保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发展，培育具有国内、国际竞争力的生产性服务业品牌。推动商贸、健康、养老、文化、旅游、餐饮等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创新发展体验服务、共享服务、智慧服务等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专业度高、覆盖面广、影响力大、放心安全的服务精品，推动形成服务优质、应用面广的在线服务品牌。到 2025 年，力争河南老字号、许昌老字号品牌总量超过 30 个，“曹魏故都”“神垕古镇”“胖东来”等旅游品牌更具吸引力和感召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打造建筑工程领域“美豫名品”。树立全生命周期建设发展理念，构建现代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依托质量管理模式先进、工程质量卓越的建筑企业，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许昌建筑业“美豫名品”。到 2025 年，力争新培育许昌建筑工程领航品牌 3 个以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打造区域“美豫名品”。围绕许昌区域优势特色产业，争创一批竞争力强、美誉度高的区域品牌。充分发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制度作用，加强区域品牌运用、价值评估和知识产权融资。围绕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推行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健全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培育一批绿色产业集群商标和区域品牌。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培育和展示推广，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乡村振兴等有机融合，提升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产品附加值。到 2025 年，力争创建 2 个以上省级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主要措施

（一）明确“美豫名品”品牌培育导向。建立“美豫名品”培育名录库，以行业龙头骨干企业、中小企业“隐形冠军”、重点企业、现代产业集群为主体，梯次选择一批在许昌市域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良好、品牌优势突出、技术创新能力强、依法诚信经营的企业作为培育对象，逐步实施“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培育工程，形成一批具有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许昌品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美豫名品”品牌质量提升行动。支持企业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增强企业质量品牌含金量和影响力。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和产业链协同联动，促进技术迭代和质量升级。支持企业推进生产自动化、智能化、绿色化，构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的运营体系。支持企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开展质量管理数字化升级，建立全周期全流程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鼓励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夯实高质量发展的计量能力和水平。聚焦腐竹、粉条、中药材等我市特色农产品，推行农产品全程质量控制，推动技术创新应用。加快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地理标志农产品发展，推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加快推进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建设，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鼓励企业制定高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水平的企业标准，推动形成一批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企业标准“领跑者”和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领跑者”标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夯实“美豫名品”质量基础支撑。推进许昌市“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一站式”服务。依托许昌市“一站式”质量服务平台，延伸推进许昌市“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培育+服务、申报+服务、检测+服务、认证+服务、标准+服务“五位一体”服务。向企业提供标准、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质量提升、知识产权、品牌培育、技术改造等要素资源的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品牌建设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做好企业全产业链条、全经营周期的综合服务，为许昌市“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持续提供技术支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美豫名品”宣传推广。以“美豫名品”标识为载体，创新推广应用路径，利用新媒体矩阵密集推介许昌市“美豫名品”公用品牌，挖掘、传播品牌文化。支持“美豫名品”市场主体参加交易会、博览会、品牌价值测算等品牌推介活动，讲好品牌故事。积极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强化运营管理，常态化地展示、推介、展示“美豫名品”品牌，树立我市自主品牌形象。为“美豫名品”市场主体提供品牌创建、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国际认证、打假维权等服务。（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美豫名品”品牌保护。加强品牌知识产权保护，统筹推进商标、老字号、专利、著作权等保护工作。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强商标注册、商标管理、商标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商标品牌行为，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完善跨部门、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协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资源供给，推进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数据共享，依法依规加强知识产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

权纠纷应对指导和服务，维护“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声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许昌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下成立许昌市品牌建设推进委员会，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与许昌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合署办公，负责综合协调全市品牌建设工作。委员会选聘一批知名质量品牌专家，开展品牌“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培育及申报服务。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要出台相关政策，在质量、品牌、科技创新等方面给予支持，加大资金投入。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形成培育工作合力，加大对品牌培育和质量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确保“美豫名品”培育争创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政策支持。统筹安排支持品牌建设各项奖补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美豫名品”建设。细化品牌建设相关政策举措，加大品牌拓市场、增效益、提价值力度；对获评“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市场主体的境外商标注册、广告、展览等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将“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建设工作纳入政府质量考核内容；支持获评“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市场主体参评中国质量奖、省长质量奖、市长质量奖。（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严格品牌监管。严格落实“美豫名品”形象标识使用管理要求，实行“美豫名品”品牌动态监管，对问题轻微的进行提示整改；对技术和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产品、工程和服务，退出“美豫名品”公共品牌。加大“美豫名品”品牌保护力度，建立健全企业自我保护、政府依法监管和司法维权保障“三位一体”的品牌保护体系。（市质量强市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十四五”招商引资和承接 产业转移规划的通知

许政〔2023〕3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十四五”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许昌市“十四五”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开展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依据《河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南省“十四五”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规划》以及《许昌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市委、市政府对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的工作部署，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回顾了我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在“十三五”期间取得的成就以及分析了“十四五”时期发展面临的形势，主要明确“十四五”时期我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重点任务、招商引资方式、重点招商区域、承接平台建设以及保障措施。本规划为我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提供战略指导。

一、发展基础及面临形势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我市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对外开放战略和工作部署，着力加强顶层规划、培育平台载体、完善支持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投资环境，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取得新成就，对全市经济增长、财税增收、扩大就业和人民生活改善发挥重要推动作用，为“十四五”时期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奠定良好基础。

——顶层设计不断加强。市级层面出台了《许昌市定向驻点招商工作方案》《许昌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实施方案》《许昌市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方案（2022 版）》，对“许昌市双招双引热力图”中“招商引资”模块进行优化整合，并新增“招才引智”模块，全面推进招商引资工作有序进行。

——招引承接规模稳步扩大。“十三五”期间，全市累计到位省外资金 2502 亿元，新设外资企业 54 家，实际吸收外资 38.5 亿美元，创造性开展对德合作，累计签约项目 132 个、落地 65 个。2020 年全市新设外资企业 16 家，同比增长 23.1%；实际使用外商直接投资 8.45 亿美元，同比增长 6.7%；全年新增省外资金项目 271 个，合同利用省外资金 1202.1 亿元，实际到位省外资金 546.2 亿元，同比增长 3.35%；全年境外投资备案新企业 2 家，实际对外投资 1920 万美元。

——平台载体能级日益提升。2018 年中德（许昌）中小企业合作区获得工信部批准，我市成为全国第八个也是全省首个获批的省辖市。2020 年河南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正式获批，是河南省第四个保税物流中心，也是我市首个大型对外开放平台和窗口。2020 年许昌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成功获批，是河南省第一个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也是发制品全国第一个国家级试点。

——招引活动全面有序开展。“十三五”期间，我市先后开展了承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地区产业转移招商活动，“许商回归工程”座谈会等专题招商活动，三国文化旅游周、花博会等本土节会特色招商活动，并先后组织 17 次、150 多家企业赴德国进行经贸交流。中德合作已成为我市招商引资、对外开放的亮丽名片，我市成为全省首个对德合作签约项目数量破百的城市。

——产业集群效应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我市重点产业集群效应进一步提升，节能环保被列为国家级重点培育的产业集群，电力装备成长为千亿级产业集群，形成再生金属及制品、食品及冷链 2 个超 500 亿级产业集群，发制品、煤化工、超硬材料及制品、纺织服装、医药、钧陶瓷 6 个超百亿级产业集群。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蓬勃发展，黄河鲲鹏、北邮国家重点实验室许昌基地、平煤隆基高效单晶硅生产基地等重大新兴产业基地落户我市。

回顾“十三五”，我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虽然取得显著成效，但也面临一些问

题。一是新旧动能转换较慢。我市经济对传统产业较为依赖，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不高，转型发展路径尚未取得关键性突破。二是创新能力支撑不足。缺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欠缺应对要素和市场变化冲击的能力，自主创新能力薄弱。三是人才聚集不明显。高层次创新人才集聚力度不够、吸引力不强。四是营商环境待优化。个别地区仍存在承诺事项兑现不及时、服务意识欠缺等情况。

（二）面临形势

“十四五”期间，我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的环境和条件都有新的变化，机遇与挑战并存。

发展机遇。从国际看，经济全球化仍是大势所趋，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生效实施，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持续提升，为多边合作带来新契机；科技与产业的双重变革持续推进，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加快发展，为我市产业发展带来新机遇。从国内看，我国正在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更加注重扩大内需、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我国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发展阶段，国内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发展韧性强劲。从河南省看，作为中部人口大省，全省在交通区位、人力资源、市场空间、综合配套等招商引资要素上优势明显，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落实全省“三个一批”重点项目高质量发展、促进中部地区崛起等战略实施，为河南省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带来重大机遇。从我市看，郑许一体化深入推进有利于我市在要素集聚和功能承载增强上持续发力；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推动我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关键环节培育和布局；我市经过多年的发展，在人才、技术、产业等方面具备良好基础，区位优势、城乡面貌、生态环境优势更加凸显，有利于我市在新一轮产业、科技、区域竞争中弯道超车，实现重点领域的“并跑”甚至“领跑”。

面临挑战。从国际看，全球经济日益复杂，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单边主义、保护主义蔓延，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面临重塑。从国内看，经济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需求收缩方面，国内出口订单优势减弱，基建投资增速低迷，消费恢复较慢；供给冲击方面，贸易保护与能源价格上涨影响企业盈利能力；预期转弱方面，企业主体扩大再生产和招工意愿下降。从河南省看，创新支撑能力不足，新产业新经济新业态占比较低；投资结构不优，工业投资领域仍以传统产业为主；土地、资源等要素供求关系趋紧，成本持续攀升。从我市看，现有产业竞争力不足，产业链条短、集聚度低；部分头部企业经营效益欠佳，市场活力不够；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力薄弱，产业环节附加值低，高层次创新人才匮乏。

综合来看，“十四五”期间，我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的机遇与挑战共存。我市需充分挖掘自身优势，积极推动传统产业提质增效、新兴产业培育壮大、未来产业超前布局，积极面对新发展阶段的要求，于变局中开新局，奋力谱写我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的新篇章。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锚定“两个确保”目标，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机遇、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历史机遇，按照河南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许昌市第八次党代会和全市项目建设暨招商引资大会安排，加快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区域协同创新高地、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的现代产业高地、对德合作先行的内陆开放高地、城乡融合发展的示范引领高地、魅力彰显的中原文化高地。立足我市重点产业、锁定重点区域、紧盯重大项目和龙头企业，创新招商引资方式，强化平台载体支撑，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我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为“五个强市”建设提供动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

——党政引领，统筹兼顾。坚持党的领导，各部门联动，把统筹协调作为引领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发展的内在要求，做好全方位要素保障和服务。

——做大总量，效益优先。既要突出规模总量，又要注重效益质量，守住生态环境和公共安全底线，提高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追求高质量招商和经济发展。

——招大引强，扶小众创。着力招大引强，紧盯“三类 500 强”以及大型央企、国企等战略投资者，鼓励育新扶小，吸引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引资引智，并重并举。坚持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结合，既要突出招项目引资金，又要积极招人才引技术，集聚创新要素，提升我市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注重生态，绿色发展。贯彻“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坚持绿色招商，树立底线思维，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推动建立绿色经济发展体系。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规模总量再上新台阶，质量效益再上新台阶，载体平台能级实现新提升，产业集群化发展显著增强。

——规模总量再上新台阶。全市实际吸收境外资金和实际到位省外资金保持稳步增

长的态势。2025 年实际到位省外资金超过 634 亿元。

——质量效益再上新水平。全市招商引资企业增加值、税收贡献和就业带动效应显著提升。着力引进优质项目和龙头企业，重点对接“三类 500 强”、央企和国企二三级子公司、行业领军企业，重点培育 50 家科技“雏鹰”企业和一批“瞪羚”企业，力争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5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1000 家以上，提升投资额在 10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以上的大项目占比。

——载体平台能级实现新提升。加快推动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和公用型保税仓库发展，加强中德（许昌）国际合作产业园、德仕堡生活广场等商业区域建设，积极申建许昌综合保税区、中国（河南）自贸区许昌开放创新联动区，大力发挥许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的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开发区申报与主体功能相匹配的省级开发区，支持现有的省级开发区晋升国家级开发区。

——产业集群化发展成效显著。聚焦产业链招引区域，瞄准细分领域头部企业，围绕十大产业集群，16 大产业链，引进一批优质项目和龙头企业，发挥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对全市产业转型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到 2025 年，培育形成智能电力装备、再生金属 2 个两千亿级，硅碳新材料 1 个千亿级，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发制品、食品、超硬材料 5 个 500 亿级，人工智能、电梯 2 个 200 亿级十大产业集群，力争创建一批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国家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形成一批省内领先、全国知名的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四）空间布局

——推进各县（市、区）产业协同发展。依托自身优势产业和资源情况，借力中原城市群效应，采取差异化的招商引资策略，实现产业互补和有序转移。其中，魏都区重点发展高端制造、新材料、节能环保、文旅产业，建安区重点发展发制品、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长葛市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再生金属及制品、超硬材料、卫浴洁具、食品，鄢陵县重点发展花木、生态旅游、纺织及卫生材料，禹州市重点发展新材料、装备制造、医药健康。

——构建九大开发区错位发展格局。依托各开发区产业规划与定位，整合各要素资源，将我市九大开发区打造成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的主要基地。其中，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招引和承接装备制造、生物医药，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招引和承接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食品，禹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招引和承接装备制造、医药健康、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重点招引和承接装备制造、超硬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再生金属及制品、生物医药，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

区重点招引和承接装备制造、现代家居、卫生材料，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招引和承接煤化工、硅碳新材料、装备制造、光伏新能源，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招引和承接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重点招引和承接装备制造、发制品、电子信息，许昌现代服务业开发区重点招引和承接中介服务。

——推进中德（许昌）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以“一园六区”为示范引领，以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建安区产业集聚区作为联动支撑，有序推进中德（许昌）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深入推进对德产业合作，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新材料、生物医药，积极拓展贸易新业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我市制造业提质升级。补齐公共配套设施，强化区域资源环境承载保障能力，依托中德（许昌）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促进产城融合，积极构建区域协调发展空间关系。

三、聚焦重点产业和关键领域招引承接

（一）提质发展传统产业

把握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新趋势，推动我市装备制造、食品、发制品等传统优势产业与前沿技术衔接融合，聚焦重点领域，有针对性地开展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活动，加快产业链条延链补链强链，持续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传统装备制造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食品向绿色化转型发展，发制品向高端化、数字化转型发展，提升重点产业链规模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专栏 1 提质发展传统产业招引承接行动
1. 智能电力装备产业集群 电力装备产业。聚焦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调度等关键环节：发电环节引进光伏玻璃、高效电池片、光伏逆变器、光伏组件等光伏装备生产研发企业，风机叶片、永磁电机、风电变流器、大功率海上风机等风电装备生产研发企业，压力壳、汽轮机、空冷设备等核电装备生产研发企业；输电环节引进换流变压器、换流阀等核心设备生产研发企业；变电环节引进继电保护及自动控制装置、换流阀等生产研发企业；配电环节引入直流控制保护、电能表等生产研发企业；用电环节引进牵引变流器、直流断路器等轨道交通行业专用电力装备以及其他配网终端等生产研发企业；电力施工和维护环节引进绝缘斗臂车等关键设备生产研发企业。重点对接山东、江苏、广东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施耐德电气有限公司、西门子股份公司、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做强电力装备两千亿级优势产业链。 2. 电梯产业集群 电梯产业。聚焦大吨位货梯、高端别墅电梯、超高速电梯、智能电梯等高附加值产品，引进曳引机、控制系统、开门机、缓冲器等电梯关键配套件生产研发企业，推进零部件的通用化、标准化、专业化生产，提升本地化配套能力。重点对接广东、山东、江苏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通力电梯有限公司、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打造全球整梯生产和配套产业生产基地。 3. 食品产业集群 绿色食品产业。聚焦肉制品、面制品、蜂产品、食用菌、红薯制品、果蔬制品等领域，引进相关冷链食品、休闲食品、特色功能食品、预制菜等生产研发企业。重点对接广东、山东、安徽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雀巢公司、百事公司、中国华润有限公司、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等龙

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打造 500 亿级绿色食品产业生产基地。

预制菜产业。聚焦肉制品、菌类、红薯“三粉”、豆制品等特色食材、“长葛猪肉”“十三碗”“王洛猪蹄”等传统美食，胖东来中央厨房项目、天天向上中央厨房、新大新物流基地预制菜生产线等优势，引进军队、企业、学生营养餐等即食团餐，航空航天、应急救援等领域专用套餐以及筵席菜肴、家庭菜肴、快餐菜肴、高端菜肴等生产研发企业。重点对接广东、山东、福建、江苏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美国西斯科公司、雀巢公司、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打造百亿级重点预制菜研发生产基地。

4. 发制品产业集群

发制品产业。聚焦调整发制品产业结构，引进化纤发、发套、新型纤维材料、新型绿色助剂等产品和生产工艺研发企业，发展产品设计、检验检测、节庆会展、电子商务等产业，重点对接山东、广东、安徽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艾瑞美、爱德兰丝株式会社、即发集团有限公司、青岛海森林时尚发制品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打造极具特色和影响力的发制品全产业链基地。

（二）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坚持“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强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作用，围绕新型材料、再生金属、节能环保、人工智能、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医药 6 大产业集群，找准招商切入点，加快招引相关产业链龙头企业，着力推进重大引领性、标志性项目落地，增强新兴产业对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带动作用。

专栏 2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招引承接行动

1. 新型材料产业集群

超硬材料产业。聚焦培育钻石及工业用金刚石、钻石打磨、首饰加工等超硬材料及制品领域，引进刀具、钻头、磨具、线锯、锯片、拉丝模、精密高效模具等金刚石加工工具，钻石设计、切割、打磨、抛光等首饰加工以及聚晶金刚石、聚晶立方氮化硼及复合片等超硬材料生产研发企业。重点对接广东、江苏、河北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元素六商贸（上海）有限公司、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培育 500 亿级超硬材料产业链，打造全球超硬材料、培育钻石产业基地。

硅碳新材料产业。聚焦硅材料、碳材料、光伏新能源、炭素、储能电池、气凝胶 6 大细分产业领域，引进硅片、硅橡胶、特种玻璃等高端领域用特种硅新材料，石墨烯、碳纳米管、超级电容炭等特种碳材料，太阳能电池板、硅碳复合材料等光伏新能源材料，石墨电极、碳纤维等炭素材料，硅碳电解液、硅碳复合负极材料等储能电池材料以及硅碳隔热材料、复合气凝胶电容器等气凝胶材料生产研发企业。重点对接山东、江苏、河北、上海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信越化学工业株式会社、埃肯有机硅有限公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加快打造全国重要的千亿级硅碳新材料产业基地。

新型建材产业。聚焦装配式建筑、新型墙体材料、保温隔热材料、防水密封材料、装饰装修材料等重点领域，引进高强度水泥、干粉砂浆、精品骨料、超细微粉、钢结构、外墙保温一体板等生产企业。重点对接山东、安徽、湖南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圣戈班股份公司、老城堡有限公司、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加快传统建材向新型建材转型升级。

化工新材料产业。聚焦新能源化工新材料领域，引进针状焦、大规格超高功率石墨电极、隔膜、锂电池负极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质子交换膜等生产企业。重点对接广东、江苏、上海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陶氏化学、巴斯夫股份公司、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培育 500 亿级化工新材料产业链，打造新能源材料产业生产基地。

2. 再生金属产业集群

先进钢铁材料。聚焦高端不锈钢产品领域，引进高镍、高铬、高铝特种合金不锈钢、新型耐高温不锈钢、新型耐腐蚀不锈钢、新型抗菌不锈钢、食品医药卫生领域高端不锈钢等生产研

发企业。重点对接山东、广东、江苏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阿塞里诺克斯公司、阿塞洛公司、鞍钢集团有限公司、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建设千亿级先进钢铁产业基地，提高我市先进钢铁材料制品的市场竞争力。

先进铜合金。聚焦高强度、高韧性等高性能铜合金材料领域，引进新型高强高导铜合金带材、超细丝材、超薄带材、耐磨耐蚀铜合金、超高强弹性铜合金、高速轨道交通和超大规模集成电路用新型铬锆铜合金等生产研发企业。重点对接广东、江苏、河北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日矿金属株式会社、德国维兰德集团、宁波博威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壮大发展 200 亿级铜合金产业集群，实现初级再生铜向中高端先进铜合金制品升级。

高性能铝镁合金。聚焦耐碱蚀性、高回收率、轻质低密、高强度等高性能铝镁合金材料及制品领域，引进汽车用镁铝合金、高速列车用镁铝合金、医疗器械用镁合金等生产研发企业。重点对接广东、江苏、浙江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美国铝业公司、俄罗斯铝业联合公司、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旭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实现传统低附加值铝镁合金向高性能、高附加值铝镁合金制品转型升级，打造 500 亿级高性能铝镁合金产业集群。

3. 节能环保产业集群

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链。聚焦高效节能、余能回收利用、超低排放、环保设备等关键技术和装备领域，引进节能电机、节能电气装备、垃圾焚烧装备、工业窑炉余热余压回收梯级综合利用装备、压滤机、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备等生产和服务企业。重点对接广东、山东、江苏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美国通用电器有限公司、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培育 500 亿级节能环保装备及服务产业链，建设成为全省重要的节能环保装备和服务产业基地。

4.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

人工智能。聚焦智能传感器、智能芯片、智能软件、工业机器人、自主可控人工智能计算等人工智能产业链关键环节，引进环境监测、智能终端、汽车等领域传感器，边缘计算芯片、车轨级智能安全芯片等领域，电网智能巡检、无人驾驶等领域智能软件系统，巡检、物流、焊接、搬运等智能机器人，高性能计算机、大容量存储服务器等高端整机领域研发及产业化企业，重点对接广东、北京、上海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 OpenAI 公司、英伟达公司、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打造全国人工智能产业高地。

5. 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集群

新能源汽车。聚焦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领域，引进新能源乘用车、专用车、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电控、汽车电子、底盘控制与安全系统等生产研发企业。重点对接广东、山东、江苏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特斯拉公司、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培育 500 亿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链。

6. 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生物医药。聚焦中药、化药、生物药、医疗器械等高附加值领域，引进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中药制剂、化学制剂、疫苗、抗体、血液制品等生产研发类、医药外包服务类、医药流通类企业。重点对接广东、山东、江苏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罗氏制药公司、诺华集团、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打造 500 亿级生物医药产业集群。

（三）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把握全球技术变革和产业发展趋势，探索未来产业的发展路径，积极招引处在科技前沿、引领未来产业的项目。围绕氢能、储能、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加快培育具有创新力的企业，力争在关键领域抢占发展先机。

专栏 3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招引承接行动

氢能产业。聚焦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领域，引进质子交换膜、催化剂、气体扩散层、双极板、氢燃料电池电堆、空压机、氢气循环泵、增湿器、储氢瓶、散热器等氢燃料电池部件和

相关设备的研发与生产企业，加强与普拉格能源公司、法国道达尔能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

储能产业。聚焦储能核心零部件领域，引进储能变流器、全钒液流电池、钠电池等开发与生产企业，加强与特斯拉汽车公司、LG 化学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

前沿新材料。聚焦石墨烯、形态记忆合金、智能与仿生材料等领域，引进石墨烯薄膜、医用镍钛合金、仿生皮肤等开发与应用企业，加强与西格里集团、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微创电生理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

（四）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

以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产业整体竞争力为导向，重点推动生产性服务业专业化、高端化发展，生活性服务业多样化、品质化升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加快引进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科技服务、现代金融、商务服务、服务外包等重点产业企业。生活性服务业领域，依托我市旅游、文化、商贸等资源，加快引进文化旅游、健康服务、现代商贸、家政服务等优势产业企业，大力吸引外资企业投资文旅、康养等领域，培育发展产业引领性强、综合服务功能突出的企业，打造我市高品质、高端化、高效型的现代服务业生态。

专栏 4 优化提升现代服务业招引承接行动

现代物流。聚焦冷链物流、电商物流、快递物流、保税物流等专业物流业态领域，逐步完善多式联运体系，加强与 DHL（敦豪航空货运公司）、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京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

信息服务。聚焦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5G 等新技术，推广大数据技术在政务服务、工业互联、金融、政府治理和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应用，支持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落地，加强与英伟达公司、亚马逊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

科技服务。聚焦科技研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创业孵化、科技咨询等业态领域，引进和培育新型高端研发机构，推动国内外一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龙头企业及其研究机构等在我市设立分支机构和研发中心，建立健全公共研发服务体系。

现代金融。聚焦互联网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保险创新等领域，实施“引金入许”工程，加大区域性、功能性金融机构总部引进力度，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金融龙头企业，集聚大型金融集团的财富管理专营机构，培育本土专业化特色化财富管理总部机构。

商务服务。聚焦总部经济、专业服务、会展经济、直播电商等领域，积极引进跨国公司区域总部、国内行业 500 强区域总部、央企和国企二三级子公司总部、周边县市中大型企业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营销中心、区域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等落户入驻。发展企业管理服务、法律服务、咨询与调查、知识产权服务等专业服务，促进专业服务与新兴产业融合发展，增强商务服务对生产、管理、商务活动等环节的支撑能力。创新“线上线下”融合模式，探索发展“专业市场+行业协会+主体展会”“互联网+会展”等新模式，提升三国文化旅游周、钧瓷文化节等节庆活动，做精做强花博会、药交会、国际健康峰会、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等具有产业和地方特色的常设性会展，策划相关产业新会展品牌。提升我市会展业在国内外外的影响力。利用区位和产业优势，联合三家省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格罗科保税仓和龙祁公司跨境海外仓河南雄起传媒公司、中国发博城-假发一条街等资源发展电商直播产业，打造集聚效应。

服务外包。大力发展软件和信息技术的工业、医药研发、工业、能源、金融保险等领域服务外包，加快发展文化创意、交通物流、健康护理、科技服务、批发零售等领域服务外包。加强与国内服务外包行业内链主企业、行业协会、咨询机构、平台的合作，招引一批高端化、国际化和规模化的服务外包企业和重大项目落地我市。

文化旅游。聚焦三国文化核心城、禹州国际钧瓷文化之都、鄢陵国家生态康养旅游示范引领区等文化旅游主要地标，深入挖掘我市特色文化内涵，创新活化文化资源利用方式，促进文化、

文物、城建、生态与旅游融合发展。开发以三国文化、钧瓷文化、生态文化体验为核心，农耕文化体验游、非遗体验游、文博研学游、工业旅游、商务旅游、演艺娱乐等其他文化体验为重要补充的特色文化旅游综合产品体系。加快完善文化旅游配套服务体系，推动现代互联网、物联网、AR、VR 等新技术在文化旅游行业的广泛应用，不断提高接待能力和服务水平。

健康服务。聚焦健康消费需求，立足我市丰富的温泉、中医药、生态、文化、旅游等资源，大力发展温泉康养、森林康养、中医药康养等康养服务产业，加快推动医疗、疗养、康养、养老、健身休闲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城市郊区和农村地区医疗资源配置，加强分区分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健康服务大数据大平台建设，积极建立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科学有效的综合监管政策，推进健康服务向高质量转型发展。

现代商贸。聚焦商贸服务网点、特色商贸服务区的建设发展以及新型商业模式的创新，有序推动市级商业中心建设，做精做优县级商业中心。打造提升曹魏古城历史人文旅游商业功能区、三国文化产业园体验型商业功能区、北海公园“北方周庄”文化旅游商业区、鄢陵花都生态休闲商业功能区和禹州神垕古镇体验商业功能区等特色功能区。推进“互联网+”家政、餐饮、菜篮子、养老、家电维修等服务消费新业态，推动社区智能商圈和新零售发展。

家政服务。聚焦家政服务产业链、服务水平和公共平台建设，大力发展“互联网+家政”新业态，加快互联网与电商、养老、托幼等家政服务产业链融合发展，加快构建集家政基础服务、家政培训服务、家政融合服务等为一体的家政服务产业链体系，构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三位一体的家政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由政府主导的全市家政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家政服务业标准化、规范化发展。

（五）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

以农业提质增效为导向，以精深加工为重点，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经营、绿色化发展、品牌化营销。聚焦各县（市、区）特色资源优势，推动长葛市重点发展优质粮食、种业、蜂产品加工业，鄢陵县重点发展优质花木，禹州市重点发展中药材，襄城县重点发展大豆、红薯、烟叶等。围绕以上重点区域，大力吸引国内外知名企业，延长产业链条，打造农业特色产业集群。加快农业与现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发展智慧农业，加强对德现代农业领域合作，全力支持农业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装备，吸引外商投资现代农业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休闲观光特色农业、农业资源循环利用等领域，支持国内外农业技术领先企业和机构与我市开展合作，促进我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专栏 5 高质量发展现代农业招引承接行动
粮食产业。聚焦粮食加工领域，引进优质专用小麦、大豆、花生、玉米标准化种植企业以及专用面粉、功能性面粉、面制品、油料加工、饲料加工等研发与生产企业，加强与北京千喜鹤食品有限公司、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五得利面粉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做大做强粮食产业经济。 畜牧产业。聚焦生猪、家禽、牛羊规模化养殖及深加工领域，支持龙头企业带动规模养殖场和具有多功能的肉食产业综合体建设，引进冷鲜分割肉、调理肉制品、熟肉制品、低温乳制品、婴幼儿配方奶粉、奶酪等研发生产企业，加强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建成重要的优质畜牧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花木产业。聚焦花木产业提档升级，引进花木育种、规模化种植、品牌建设等企业，以及杜仲、牡丹、金线莲、金银花、茉莉花、百合等食药用水木，野牡丹、红豆杉、玫瑰、石蒜等工业用水木精深加工企业，加强与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打造中原花木产业基地。 蔬菜产业。聚焦蔬菜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领域，引进冻干菜、切割菜、净配菜、速冻菜、

脱水菜、蔬菜粉、蔬菜汁及饮料等深加工企业，加强与东莞增米中央厨房供应链有限公司、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打造河南省优质蔬菜生产基地。

烟叶产业。聚焦种植结构优化和烟叶生产水平提升，重点打造襄城县、禹州市 2 个核心植烟县（市），稳定发展建安区 1 个重点植烟区，利用土地流转，集中优势资源，提高烟叶生产的集中度，引进相关科技、人才、先进设备，推动烟叶高质量发展。

中药材产业。聚焦禹州“华夏药都”优势产业，围绕板蓝根、荆芥、菊花、丹参、防风、白术等为主的大宗常用中药材，禹州迷迭香、禹南星、禹白附、禹白芷、禹丹参、禹半夏为主的 7 个禹州道地中药材，银杏、杜仲、黄连木、五角枫、皂荚、榉树、刺槐等为主的木本药材，招引规模化种植及初加工、深加工和仓储设施企业。依托中药材资源，开发生产药膳食品、中医药保健食品、天然保健茶、中医药美容护肤等中医药衍生产品，招引“药食同源”健康产品生产企业，加强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仲景宛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做精做优中药材特色产业。

蜂产品产业。围绕长葛蜂产品产业核心区，聚焦蜂产品标准化生产、机械化饲养、蜂产品加工等领域，提升蜂产品在医药辅料、保健食品、高档化妆品等高附加值领域的研发能力，培育和引进一批蜂产品产业龙头企业。

食用菌产业。推动食用菌生产规模化、集约化、工厂化发展，招引集菌种扩繁、菌包生产、规模（工厂）种植、精深加工、产品销售于一体的产业联合体，加强与江苏华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打造“小蘑菇，大产业”。

“三粉”产业。打造襄城红薯“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品牌，引进新产品培育、研发、精深加工企业以及冷链物流、电子商务等配套项目，加强与河南嗨吃家贸易有限公司、丽星亿源食品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推动全产业链发展，做大做强红薯“三粉”产业。

（六）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大数据战略，牢牢把握国家大数据（河南）综合试验区的建设机遇，加快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城市智慧化，培育计算产业生态，大力引进研发平台和数字人才，打造自主可控品牌效应。培育引进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网络安全、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领域的骨干企业和研发机构，推动中原人工智能计算中心（二期）、许昌边缘云计算中心等项目建设。全方位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数字化转型，重点引进 5G、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北斗导航、遥感等领域的龙头企业，加快相关技术研发与应用，推动我市在数字河南建设中走在前列。

专栏 6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招引承接行动
先进计算产业。聚焦服务器、PC 机、平板电脑等领域，以鲲鹏产业软硬件研发生产基地和销售服务体系建设为重点，引进产业链核心元器件、关键材料等配套企业，重点对接广东、四川、上海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戴尔公司、惠普公司、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浪潮集团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 5G 产业。聚焦 5G 基础材料、通信模组、芯片设计、智能终端、5G 应用领域，引进系统集成、半导体材料及元器件、5G 智能网关、网络优化维护、智能传感器、5G+车联网等研发与生产企业，重点对接广东、江苏、浙江等企业集聚区，加强与霍尼韦尔国际公司、通用无人驾驶汽车公司、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龙头企业精准对接。

四、创新招商引资方式

（一）实行产业链定向招商

聚焦先进装备、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现代食

品、现代轻纺等重点产业，加强产业链分析，编制重点领域产业链图谱和招商路线图，围绕产业链重点发展方向，进行延链、补链、强链，形成上下游产业集群，完善产业链结构。全面推行重点产业链“群链长制”和“盟会长制”，组建市场化招商团队，针对产业链薄弱环节，建立和完善重大招商引资企业库、项目库，瞄准央企和国企二三级子公司、上市企业、行业头部企业和细分领域领军企业等进行精准招商，充分发挥我市产业优势，吸引行业龙头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研发中心、结算中心等重要功能性机构。

（二）深入推进资本招商

借鉴发达地区经验，加快完善基金政策，积极接洽私募股权基金公司、证券公司、银行、保险机构以及社会资本，牵头建立“引导性股权投资 + 社会投资 + 天使投资 + 投资基金 + 基金管理”的多元化科技投融资体系，以尊重市场规则和产业发展规律为前提，以资本纽带、股权纽带作为突破口和切入点，积极做好优质项目对接，带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向我市新兴产业及优势特色产业领域。

专栏 7 资本招商行动
强化市场化专业化运作。通过有限合伙制设立产业基金和合作公司，推进我市国有资本、集体资本和非公有资本交叉持股、相互融合，积极引入外部专业基金管理公司，提高政府产业基金运作的专业化水平。 做大做强产业扶持基金规模。积极参与直接投资或组建参与各类投资基金，加强与国家、省有关部门以及国家、省设立的专项基金对接，鼓励各县（市、区）、开发区设立投资引导基金，打造国家、省、市、县、园区五级联动的基金体系，形成产业培育合力。 明确重点引导领域。围绕先进装备、新型材料、节能环保、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等产业关键领域，充分发挥省、市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产业发展专项基金功能，引导社会资本投向我市新兴产业领域。 合理规避资本招商风险。在项目投资决策上，组建专业化的投资管理队伍，建立相对市场化的投资决策机制。通过主动跟投和被动跟投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化投资管理机构的优势，实现市场化机制筛选项目，建立激励和风险约束机制，提高投资成功率。在项目投资管理上，充分发挥政府平台的作用，提供增值服务，创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落实政策配套和服务，让企业能够获得全方位的支持和帮助。

（三）加快“飞地”招商

围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深化我市与欧洲、德国、日本、韩国等国外地区以及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国内地区招商合作，支持各县（市、区）与市外合作共建“飞地经济”园区，构建重点产业招商项目跨区域流动和利益共享机制，引导市外优势产业园、高新区、科研机构、龙头企业等在我市建设共管园、园中园，鼓励我市与发达地区共建异地孵化器、异地产业园区，吸引重点产业核心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项目落地，采取“总部 + 基地”、异地生产、异地科技孵化转化等方式，发展“飞地”经济。探索政府引导、企业参与、优势互补、园区共建、风险成本共担、利益共享的“飞地”经济合作新模式。

（四）加强驻外联络处招商

依托产业链招商引资重点区域，锁定产业链核心环节聚集区，依托我市各驻外地联络处积极对接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海南自由贸易港等重点区域，深挖目标区域企业和项目资源，重点做好寻找目标企业、确定企业投资意向、说服企业投资考察等工作，实时了解企业投资动态。利用各种展会、商会、洽谈会等活动，收集各地重点招商信息，跟踪选择企业与项目，实现不同区域招商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提高招商的效率与质量。

（五）实施政策导向型招商

围绕用地保障、厂房优惠、固投补贴、税收优惠、财政扶持、金融扶持、人才供应等方面，制定具有吸引力的招商引资专项优惠政策，用精准政策招商引商。

（六）鼓励全球招商

积极加强与国外知名企业、机构的合作，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完善相关政策和服
务，拓展外资项目、信息源渠道，聚焦重点产业链关键环节，瞄准全球高端资源和优质项目进行精准招商。

专栏 8 全球招商行动
科学制定外资招商计划。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及各县（市、区）产业布局，集中优势资源和力量，加强与德、英、美、日等创新高地合作，科学制定全市境外招商计划，搭建项目对接平台，促进高层次人才、国际资本、先进技术等资源要素集聚我市，推动重点园区与重点产业创新链、金融链深度融合。 建设全球推广招商网络。通过购买服务、互利合作等方式，借助专业机构及商协会等力量和资源，建立对外招商引资专班，积极挖掘潜在投资项目，广泛收集跨国公司投资动向及并购需求、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意向、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计划，积极推动外资来许投资考察活动，推动项目洽谈及成功落地。 创新合作方式。深化与“一带一路”国家（地区）的投资合作，积极引导国际主权财富基金来许投资。鼓励中外企业在新设、并购、投资新建项目和其他投资方式等方面创新合作模式，深化合作内涵。鼓励许昌龙头企业对国内外相关企业进行兼并，扩大规模和市场，吸收引进先进技术。

（七）采用大数据招商

依靠大数据技术和云平台，从产业链、招商评级、区域分布、行业门类等多维数据了解市场需求和投资机会，谋划建设“数字招商一体化”信息综合云平台，汇聚我市资源禀赋、最新招商引资政策、规划布局、服务平台、园区载体、生产要素等信息，以及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骨干企业、产业链等产业全景，实现资源要素“一网通览”和重点产业“精准画像”，打造数字化、可视化、智能化的投资环境展示平台、客商投资信息平台、项目对接撮合平台、投资管理服务平

（八）开展文化招商

依托我市三国曹魏文化、钧瓷文化、中华药都、发制品之都、花木之都等本土特色优势，倾力打造三国文化旅游周、钧瓷文化节、中医药交易会、发制品跨境电商大会、

中原花木交易博览会等特色节会招商活动载体，挖掘文化名片潜在商机，制定可执行的特色文化招商政策，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加强与行业协会的合作，借助 AR、VR、大数据等新技术手段加速我市特色文化的开发和招商，着力吸引国内外地区企业到我市投资建设。整合资源，统筹谋划，大力引进文旅文创专业化、市场化运营服务商，创新产品设计、服务和 IP 打造，促进文旅文创与招商合力发展。

五、面向重点区域承接产业转移

（一）提升国际合作水平

1. 对接国家联动机制。对接国家“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支持地方招商引资”联动机制，深化与国际组织、境外投资促进机构、境内各级外商投资促进机构会商合作，搭建精准对接的投资促进交流平台。落实国家和河南省扩大开放和吸引外资的相关政策措施，加快引导外资投向我市重点发展的先进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服务业等领域，促进引资、引技与引智相结合，全面提升我市在全球产业链、价值链中的竞争力。

2. 构建全球招商网络。加快在欧美、日韩、港澳台等地招商引资，加强与当地政府部门、经贸机构和重点企业的联系，定期开展投资促进专题活动。聘请全球知名投资促进机构、重点商协会等为招商顾问，为我市量身定制招引方案，精准对接重点企业。

3. 拓展外资来源地。充分把握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等国际合作的发展机遇，结合我市重点产业链，加强外资招引力度。充分利用郑州市在“一带一路”核心节点城市定位，依托长葛市大周镇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拓展我市与欧洲企业的合作领域；依托中德中小企业合作区，深化中德合作，在中部地区率先探索产业创新国际合作模式；依托我市装备制造业基础，利用中欧班列通道优势，开展与欧洲、中东、中亚、俄罗斯等地区和国际产能与装备制造合作。

4. 开展重大经贸活动。依托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河南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活动，加大我市利用各种展会平台开展招商引资的力度。多形式高水平办好三国文化旅游周、花博会、中医药交易会等本土节会特色招商活动，打造开放招商强市名片。继续办好我市企业赴德、日、韩、港澳台地区的经贸交流活动，并积极拓展与其他国家的线上线下交流活动。

5. 打造高端国际合作产业园。依托我市产业发展和要素配套优势，借助各类功能载体平台，加强与德国、日韩等国家的投资合作，建立国际产业发展联动机制，创建具有发展潜力、科技创新能力强、主体功能突出的国际合作高端产业园，吸引龙头企业和

优质项目落户。

（二）强化境内区域合作

1. 深化全国区域合作。加强与长三角地区的产业合作，积极承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金融服务、科技研发等产业转移，合作共建优势互补、协同配套、联动发展的现代产业集群；创新与京津冀地区的战略合作，积极承接新材料、新能源、现代医药、节能环保等产业；加强与长江经济带和粤港澳大湾区产业对接，积极承接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产业；积极融入东部沿海地区产业链、供应链，聚焦关键环节，紧盯龙头企业及核心配套企业，提升招商引资实效，打造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示范区。

2. 强化省内区域产业联动。围绕全省重点产业布局，实施区域联动招商工程，联动省内相关地市开展产业链联合招商，促进产业链关键环节项目落户我市及联动地区，形成省内产业聚集、协同发展的格局。重大项目招引推进要省市联动、协会联动、投资机构联动，形成招商合力。加快推进郑汴许协同发展，积极联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开双创走廊，主动融入中原城市群“一核四轴四区”的网络化空间战略格局，加快引进科技研发、先进装备、新材料、节能环保、绿色食品等产业。

六、构建高质量招引承接平台载体

提升我市招引平台能级，升级主要载体承接功能，强化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引领作用，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激发开发区发展活力，为我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提供核心支撑。

（一）提升开放平台能级

1. 打造高能级创新开放平台。整合资源、交通、生产力等要素，积极申办许昌建安综合保税区，打造融合海关综合服务、物流分拨中心、保税加工中心、研发设计中心、检测维修中心、销售服务中心等设施为一体的对外开放平台。高质量建设国家级许昌高新区，主动融入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创建国家创新型城市。谋划筹建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产业（技术）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加快推进许昌“智慧岛”建设，引进共建一批新型研发机构，探索“创新策源在外、生产应用在许”的模式。

2. 加快申办中国（河南）自贸区许昌开放创新联动区。强化许昌开放创新联动区与河南自贸区联动发展，复制推广河南自贸区在政府职能转变、投资管理、贸易便利化、金融创新与开放、综合监管等领域的制度创新成果，通过密切合作积极承接自贸区产业转移，引进新材料、先进装备、节能环保、电子信息、食品医药等产业优质项目落户我市，打造区域联动、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协同创新发展格局，为我市招商引资和承接

产业转移提供更大空间。

3. 强化中德（许昌）国际合作产业园建设。持续增强对德合作交流频次和力度，实施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招商、高水平发展，打造中德地方经贸合作新高地、对德先进制造承载集聚区。

4. 高标准建设中国（许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挥政府推动与引领作用，加强跨境电商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在跨境电商信息服务平台上的投入，积极复制推广其他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形成的成熟经验做法。持续推进跨境电子商务与市场采购贸易试点、保税物流中心等新业态融合发展，培育规模结构合理、产业特色鲜明、竞争优势明显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

专栏 9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工程
打造“线上+线下”生态圈。建立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整合与跨境电商和外贸发展有关的服务资源（包括金融、供应链管理、物流、人才、认证、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与税务、设计、营销等商业服务资源和部分政府服务资源），为跨境电商和“数字贸易”提供一站式的服务支持。建立线下综合服务功能平台，包括跨境电商平台运营、销售，以及与跨境电商业务开展、企业经营密切相关的生产制造、支付、融资、物流、供应链管理、设计、营销、溯源、认证、法律、知识产权保护、人才培养、项目孵化、会展等。 建设“全球中心仓”。借鉴其他地区“全球中心仓”的建设经验，开展跨境货物分类监管创新，允许非保税货物以非报关方式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行非保税货物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信息化辅助管理系统中设立账册，在区域内完成与保税货物的集拼、分拨，充分发挥特殊监管区域的物流配送功能，利用特殊监管区域境内关外的优势充分对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 推动业务模式创新。依托许昌保税物流中心（B 型），加强与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联动，鼓励发制品、蜂产品企业拓展跨境电商 B2C、B2B 业务，促进我市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拓展 B2B2C 及“卖家+平台+外贸生产企业”专业化发展模式，与海外商家建立广泛直接的贸易联系，实现线上直销、末端对接。

（二）升级开发区主载体功能

围绕我市九大开发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许昌现代服务业开发区、许昌魏都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许昌建安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禹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葛经济技术开发区、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发展，着力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创新开发区发展模式，促进产城融合，高水平打造承接产业转移载体，实现产业集聚、资源集约、功能集成。

专栏 10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工程
提升开发区承载能力。加强开发区“九通一平”等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提高开发区公共信息、技术、物流等服务平台和社会事业的配套服务水平。支持开发区整合企业，统一享受大工业用电电价，加快推进开发区增量配电业务改革试点。支持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粤港澳等投资基金参与开发区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产业发展平台、技术支撑平台、融资担保平台建设。探索试行新供应地“标准地+承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调区扩区和优先申报国家级、省级示范区。 创新开发区发展模式。引导开发区聚焦产业发展，理顺开发区与行政区的管理职能和边界，依托行政区开展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和市场监管。鼓励探索开发区建设、招商、运营、管理和服务的市场化模式，采取特许经营、投资补助、资本合作等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参

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推进“飞地”经济模式，吸引发达地区产业园来许设立分园，完善跨地区利益分享机制。探索反向“飞地”招商，在沿海等发达地区通过多种方式设立反向“飞地”，承接企业的总部、研发、销售环节。

促进产城融合发展。统筹规划产业、城市等各类功能分区，在开发区及周边配套建设住宅、教育、医疗、商贸等公共服务设施，加大开发区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完善污水和固体废物处理设施，提升开发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实现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人口集聚相互促进、融合发展。支持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等发展条件较好的产业园区从单一的生产型园区经济向综合型城市经济转型，促进工业化和新型城镇化相融合。

（三）强化“双创”示范基地引领作用

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国家“双创”示范基地为引领，围绕重点产业领域，鼓励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共同布局构建“研发－试验－成果转化－功能服务”高能级科技创新平台体系、高新技术产业基地，打造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双创”基地。

专栏 11 “双创”示范基地引领行动
培育创建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平台。以服务河南省和我市重大产业发展需求为目标，率先集中新型材料、先进装备等领域先行培育创建国家级、省级实验室平台，推进重大战略领域的前沿技术研发突破。 推进共性技术平台建设。针对重点产业，加大对创新资源的整合力度，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黄河流域、成渝等区域共建优势互补、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为企业研发前瞻性技术提供支撑。围绕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搭建产品验证评价平台，组织关键共性技术攻关。 组建各环节技术创新中心。聚焦我市优势支柱及战略新兴产业，聚集国内外优势创新资源，在政府财政资金引导下，由若干骨干企业牵头，联合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共建院士专家工作站、研究分院等技术研发平台，联合相关科研单位共建实验室和检测机构等试验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中心等技术转移平台以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孵化平台，构建技术创新中心体系。

（四）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

以企业发展和产业升级的共性需求为导向，链接产业、政府和各种社会服务资源，积极建设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平台，为产业和企业发展提供包括技术创新、市场开拓、投融资融资、管理咨询等多方面的公共服务。

专栏 12 建设产业公共服务平台行动
推动产业链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产业链节点发展需求为导向，在产业链上游重点培育发展信息咨询、工业设计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在中游重点培育发展检验检测、试验试证、投融资服务、质量控制、市场推广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在下游重点培育发展人员培训、现代物流、运营维保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针对产业发展缺乏技术创新资源、成果转化难度大、资金短缺、产品市场推广难度大等问题，打造汇聚信息、技术、管理、市场、人才、品牌等公共服务平台。围绕重点产业集群发展，着力发展信息共享、产品配套、品牌营销、产业基金、共性技术研发等服务，满足产业集群共性需求。 推动金融服务平台建设。链接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等，通过直接、间接或合作等多种模式，为企业提供融资、投资、担保等金融或类金融服务，平衡产业资金内部流动，吸引外部资金进入，解决企业发展中对资金的需求。 推动人才服务平台建设。链接产业相关大学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人才数据库，共享人才信息，有效改善人才配置及人才素养能力的提升，为企业提供人才供应信息、人才招聘、员工培训等服务，提升企业人力资源管理能力。 推动数字化共享平台建设。依托数字化相关技术和算法，构建共享研发、共享制造、共享用工等数字化共享平台，实现优势资源互补、供需智能对接和产业协同，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发展。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突出规划引领，坚持改革思维，围绕全市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园区发展规划，按照全市经济转型升级和重点产业发展的需求，创新招商引资体制机制，指导各县（市、区）和有关单位做好招商引资规划和重大招商项目策划。建立市领导挂钩联系县（市、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强优企业、重点项目和重点产业链招商引资工作。加大市直各有关单位产业招商及大项目引进的通力合作和联动支持力度，明确责任分工，有效传导压力，切实增添动力，在我市营造浓厚的招商引资和推动项目落地氛围。

（二）强化招商意识

要把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作为拉动投资、推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主要渠道，作为赶超发达地区、实现“直道冲刺、弯道超车、换道领跑”的重要引擎。强化招商意识，聚焦“关键少数”，充分发挥市、县两级党政主要领导带头招商引资的“头雁效应”，主动联系并对接优质企业，大力引进好项目。主动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产业转出地的对接，大力引进产业战略合作伙伴。鼓励引导各方面积极参加推介会、投资贸易洽谈会、经贸展会等活动，围绕“龙头带动、创新驱动、项目推动、集群链动”的发展目标，坚持“高端化、链条化、循环化、集聚化”的发展思路，注重链式招商和链主培育，建立与行业龙头企业、高附加值企业“点到点”的联系机制，调动市直各有关单位参与招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完善承接机制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建立健全行政审批运行、管理和监督长效机制。完善并联审批制度，优化并联审批流程，推动相关行政许可跨区域互认，为承接产业转移营造良好的政务环境。大力发展和完善资本、劳动力、土地、信息、技术等要素市场，促进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优化配置，为承接产业转移营造良好的市场体制环境。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机制。创新开发区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鼓励各县（市、区）与经济发达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区，推进组团式承接产业转移，建立健全园区配套服务体系，对转移项目实行一个机构管理、一个窗口对外、一条龙服务。充分依托河南省各类行业协会和我市本土节会特色招商活动的桥梁作用，搭建产业转移促进平台。做好产业转移与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工作的衔接，完善承接产业转移长效机制，推动建立各县（市、区）间产业转移统筹协调机制、重大项目承接服务机制等，实现承接产业在区域间的优化布局和聚集发展。

（四）优化营商环境

优化市场准入环境，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加快推进权责清单制度体系建设，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措施，依法合理放宽新业态新模式市场准入标准，扩大民间投资的领域和范围。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强化重大项目管理机制建设与落实。秉持亲商、安商、富商的理念，持续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坚持服务市场主体，按照“承诺制+标准地或标准化厂房”的要求，在硬环境上加快园区内道路、水电、气暖、通信、绿化、亮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在软环境上进一步优化诚信、服务、高效、舒心、安心、暖心等方面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人文环境，吸引相关企业和项目落户我市。

（五）设立专项资金

根据我市“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全市重点产业链推进情况，梳理重点环节和项目，积极推动设立产业发展专项基金，整合招商资金、补贴资金、奖励资金，与经验丰富、募集能力较强的基金管理公司合作，运用市场化方式募集资金，投资我市优质的招商引资项目。通过基金手段开展产业链招商，聚集主导产业，吸引上下游企业落户，提高招商质量，解决产业基金设立难、招商效率低、项目缺资金、政府配资垫资等问题。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统筹安排承接产业转移专项资金，与资金雄厚的金融机构合作，对符合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提供资金支持，推动我市产业高质量有力有序发展。

（六）强化监测评估

制定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相关考评机制，对全市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情况实行“周动态、月通报、季排名、半年观摩、年度总结”的监测评估体系，完善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考核奖励办法。将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纳入市政府年度集中督查内容，对成绩突出的通报表扬，对未完成相应目标任务的单位责任人进行约谈，推进招商引资和承接产业转移工作有续进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许昌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许政〔2023〕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许昌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许昌市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加快建设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数字政府，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改革引领、数据赋能、整体协同、安全可控，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宜居韧性智慧城市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进政府治理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和履职能力提升，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政府运行新形态，聚焦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和“五个强市”建设，充分发挥数字政府建设对

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的引领作用，为推动我市经济发展高质量、城乡建设高水平、人民群众高素质提供有力支撑。

（二）逻辑架构

坚持统筹集约、利旧创新，围绕建设智能化、一体化数字政府为目标，以“一朵云”为载体、“一张网”为链接、“一道墙”为保障，夯实基础设施，完善指挥中枢，统筹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安全保障、制度规则、数据资源、公共支撑五大体系，打造多渠道、全方位、宽领域、有特色、可持续的服务型数字政府新模式。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年底，建成安全可靠、技术先进、数据赋能、共享开放的数字政府架构体系，数字政府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共性应用支撑更加有力，数据资源共享开放应用不断创新，数字产业生态蓬勃发展，政府履职能力和政务服务环境整体提升，数字化转型战略取得实质性成效。到 2035 年，政府决策科学化、社会治理精准化、公共服务高效化的现代格局全面建成，经济实力、综合实力大幅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大幅提升，为扎实推进数字中国建设贡献许昌力量。

许昌市数字政府建设主要指标表

序号	主要指标	指标说明	2022 年 基数	2025 年 目标
1	非涉密部门专网整合率	非涉密部门专网中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的数量占比	65%	100%
2	非涉密部门机房整合纳管率	自建非涉密部门机房中整合关闭或云化后统一纳管的数量占比	—	100%
3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率	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中迁入政务云平台数量占比	80%	100%
4	“一网享数”数据供给率	政务数据需求总量中按需完成共享的数量占比	45.2%	95%
5	“一网通办”系统融通率	部门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中实现与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质性联通的数量占比	40%	95%
6	“一网智管”业务覆盖率	省市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监管事项中监管行为数据动态更新的事项占比	70%	95%
7	“一网协同”部门覆盖率	乡级以上政府部门中市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覆盖的数量占比	—	95%
8	政务服务“四电”应用率	政务服务事项中使用并生成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的事项占比	—	98%
9	政务服务全程网办率	政务服务事项中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结果送达(电子送达或物流递送申请)等全流程网上办理的事项占比(涉密事项除外)	94%	98%

10	公共数据开放率	公共数据开放清单中实现数据目录开放的数量占比	—	95%
11	投诉差评办理满意率	政务服务投诉和差评中按期办结且当事人满意的数量占比	80%	95%
12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覆盖率	安全保护等级三级以上业务系统中按规定开展年度网络安全等级测评的占比	80%	100%

二、突出智能精准，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一）推进经济调节数字化

1. 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完善市经济运行调度平台功能，构建政务数据、社会数据、互联网数据、城市数据相融合的经济社会治理数据库，加强人口、投资、房地产、市场主体、商贸旅游、交通物流、城市运行等经济社会运行高频数据监测和关联分析，开展关键经济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提升经济社会发展态势感知能力。（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 健全经济高质量发展监测预警机制。建立部门间相互协同的经济监测分析体系，在严格依法保护企业隐私和信息安全前提下，完善集生产、财务、物流、电力活跃度、订单指数于一体的“企业画像”，探索建立经济运行预判模型，增强监测预警与分析预判能力。加强电气装备、烟草等重点行业监测，强化“一业一策”分类指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 强化经济政策统筹协调能力。加强工信、财政、税务、金融、商务、国土、能源、科技创新、产业基金等领域政策、数据有效衔接，提升经济调节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推进市场服务数字化

4. 健全完善数字服务机制。建设企业开办一体化服务平台，拓展设立、变更、注销全程电子化登记覆盖范围。依托电子营业执照系统推行“市场主体身份码”。完善企业住所标准化登记信息库，简化登记材料。深入推进企业高频证照变更联办“一件事”，优化全程网办功能。建立健全歇业备案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 完善市场主体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推进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信用监管，实施市场主体精准画像，开展许昌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培育创建，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和运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6. 强化智慧监管。强化行政执法监管平台的运用，通过数字化手段支撑市场监管、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重点领域智慧监管系统建设，建立网络平台监测机制，强化网络交易监管，规范平台经济发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

7. 提升社会矛盾网上化解能力。推动“互联网+调解、互联网+劳动争议仲裁”建设，创新调解和劳动争议仲裁制度机制，实现矛盾纠纷在线咨询、评估、分流、调解，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和排查化解。（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完善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推进“智能接处警系统”建设，完善“雪亮工程”运维联网，建设新一代公安网，推进智慧交通建设，深化市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和管理指挥中心建设，打造公共安全联动指挥中心，全面提升社会治安立体化、智能化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9. 提升社会整体火灾防控能力。搭建火灾风险分析预警平台、行业系统消防安全综合监管系统和火灾风险大数据库，推进城市物联网远程监控与故障处置系统、119 智能接处警系统、智能指挥调度系统、数字化灭火救援预案系统、火灾调查处理系统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和动态数据采集、管理及应用，全时段可视化监测消防安全状况，实时智能评估化解消防安全风险，强化事故分析，改进防范措施，实现消防监督“一系统”精准监管，灭火救援“一张图”调度指挥，构建立体化、全覆盖的社会火灾防控体系。（责任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0. 深入开展精准气象服务。加快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气象业务，推动精细化客观预报业务向数字化、精准化的自动智能方向发展，强化气象数据运用，努力实现事未发、人先知，防患于未然。（责任单位：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1. 提升城市综合运行管理水平。建设许昌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和城市基础设施安全检测相关平台，持续提升数字城管服务能力，推动城市综合运行智慧化水平；建立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专题数据库，构建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管控一张图，实

现城市地上、地下基础设施、管线、井盖等基础设施状况的实时监测和预警，打造感知数据驱动的智能高效管理模式，提升政府监管、预警、权属单位运维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2. 加强基层智慧治理能力。加快推进基层智慧治理系统建设，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基层治理服务体系，提高协商议事、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基层配套服务能力，助力提升基层治理现代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推进公共服务数字化

13. 加快城市智慧平台建设。谋划并推动城市信息模型基础平台（CIM）建设，充分利用智慧大脑和数字平台基础能力，建立市中心城区基础地理信息、建筑物和基础设施三维模型、标准化地址库和实景三维模型数据库。对接各类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城管、智慧应急、智慧消防、智慧水利、智慧园林等“CIM+”应用，逐步推动“一网统管”系统建设，打造统筹高效的政务数据汇聚和共享应用平台，提高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14. 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依托省、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深化“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围绕自然人、法人两大主体推进流程再造和制度设计，打造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个人和企业办事全生命周期的政务服务闭环体系。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向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延伸扩面，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5. 提供优质便利惠企服务。深化“证照分离”“一照多址”等改革，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等“四电”应用尽用，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证照及材料可免尽免。大力推行“免申即享”经办新模式，精准推送政策到企业，实现企业申领“零跑腿”，政策享受“快直达”。（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6. 优化提升不动产登记平台。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平台功能优化提升，实现不动产登记信息与审批、交易信息实时互通共享，并依法提供信息查询，有效保障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的全面实施，减轻群众负担，保护群众合法权益，提高政府治理效率和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7. 推动房产交易系统升级。完善市级房产交易系统，规范房屋网签备案行为，推进我市房屋网签备案全覆盖，逐步构建规则明晰、程序规范的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和以网

签备案为基础的房屋交易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再造房产行业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市中心城区所有房产交易过户、备案、租赁等信息的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8. 完善“多测合一”体系。搭建联合测绘信息管理平台，推进我市建设项目“联合测绘”改革，推动“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测绘成果，缩减测绘生产成本和时限，提升测绘成果的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19. 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升级。以工程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利用数字化手段将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招标投标、施工、竣工到不动产登记的全过程进行有机串联，贯通项目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及信用体系建设，最大限度实现建设项目申报审批及监管信息数据共享，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全事项在线申报、在线受理、在线审批，全面推行项目审批“网上办”、流程再造“优化办”、提升服务“快速办”。（责任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0. 推动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提升改造。按照市、县一体化业务工作模式，基于“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建设思路，充分运用 5G、物联网、区块链、分布式云计算等新技术，建设智慧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任单位：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1. 推动公共法制数字化服务能力提升。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业务系统化、网络化、智能化建设，提升智能便民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2. 提升许昌智慧文旅云。进一步完善提升许昌文化旅游数字应用体系，指导具备条件的地区和单位开展数字化场馆、公共数字文化旅游资源建设，对景区车流、客流、票务系统、文化沉浸体验等功能模块建设进行提升，不断提高文旅数字化服务效率，提升全市文化旅游数字化服务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3. 加强公共档案服务能力。建设数字档案馆，加强“互联网档案服务平台”“政务网档案服务平台”“公积金电子档案管理体系”等档案信息化应用建设，实现政务服务档案的标准化、无纸化、自动化、科学化、智能化，不断提升政府档案的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市档案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4. 提升教育数字化水平。加快教育环境数字化改造，完善教育城域网建设。丰

富许昌教育资源，推动搭建智慧教育公共服务平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5. 建设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医疗健康大数据应用建设，全面构建覆盖市、县、乡、村四级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增强疾病预警以及精准化防护水平，持续推进电子健康卡、医保电子凭证多码融合应用，支撑医保服务全省、全国通办。（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6. 建设国资国企在线监管平台。全面掌握所监管企业经营情况，以管资本为主实现对所监管企业的在线监管，加快信息化和国资监管业务深度融合，提升国资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推进生态环境保护数字化

27. 构建环境管理统筹体系。全面整合各类环保信息化平台数据，对接自然资源、气象、水利、交通、医疗、农业农村等部门感知数据，构建智慧环保“一张图”，实时监测环境质量，强化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分析利用，综合提升生态环境监测预警、监察执法、督察监管和应急处置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8. 推进智慧园林系统建设。通过城市园林绿化“一张图”系统的建设，实现园林绿化精细化管理，初步构建市县两级养护监管新模式，助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29. 加强国土空间智慧化监管能力。逐步建立和完善林长制智慧管理平台、森林防火指挥监控平台、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平台等平台建设，提升自动监测水平，构建防范预警体系。（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0. 推动绿色低碳转型。运用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系统，建立重点企业碳排放监测和碳减排测算模型，融合用能数据和碳排放核算数据，实时监控、精准测算重点企业和重点行业能源消费及碳排放活动，推进碳达峰碳中和集成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推进政务公开数字化

31. 优化政策信息发布。利用好省市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不断完善政策文件库，用好网上政策发布主渠道功能，加强政策信息主动推送、精准投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

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确保信息公开安全。（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2. 创新政策宣传方式。融入省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开发视频、直播、图解、数说、动漫等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增强政策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3. 畅通政务互动渠道。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通过网民咨询、领导信箱、意见征集、领导访谈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政民互动。加强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汇聚和分析应用，及时感知和处置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回应群众关切。（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突出集约共建，夯实数字政府基础设施

34. 打造全市“一张网”。提升电子政务外网横向接入能力，加快实施现有各类业务专网接入政务外网，畅通网间数据共享渠道。提高电子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升级全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设施，逐步推进市、县、乡、村四级纵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横向按需延伸至各政府部门，实现千兆到县（市、区）、百兆到乡镇（街道）和村（社区）的电子政务外网体系。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保障和密码安全设施建设，完善安全技术、安全运营和安全运维管理。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外网 IPv6 改造。（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5. 打造全市“一朵云”。加强云平台统筹管理，实现资源的统一管理、灵活管控。根据政务云业务系统的不同属性，有针对性地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国产化适配，平滑迁移，最终形成全市数字政府“一朵云”。推动非涉密政务系统上云，以“按需分配，弹性服务”为原则，为各部门提供网络资源、计算资源和存储资源等服务，实现全市云资源的按需申请、集中调度、共享共用、高效服务。探索边缘计算，提供网络转发、存储、计算等就地化支撑，实现边云协同。（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6. 完善辅助决策指挥体系。依托智慧城市指挥中心，围绕宏观经济、应急指挥、社情民意、疫情防控、自然灾害等重点领域，汇聚整合多源数据资源，进行动态监测、量化分析、趋势研判、效果评估、风险预警、可视化决策，提升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能力，实现市中心城区“一屏调度、一网感知、一体联动”。（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应急管

理局、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

37. 建立容灾备份体系。依托省数据容灾集中备份中心、运营商云计算数据中心和外地云资源中心等渠道，统筹推进全市统一的政务云灾备服务体系建设，为云平台和市级各部门的非涉密信息系统提供统一的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建立规范可靠的容灾备份体系和容灾管理应急保障机制，为数字政府建设保驾护航。（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突出融合流通，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

38. 完善数据管理机制。加强政务数据管理制度建设，明确政府部门数据编目、归集、治理、共享、开放、利用、安全等责任，形成推动数据开放共享的高效运行机制。完善公共数据目录体系，加快建设专题数据库，细化完善数据地方标准，构建标准统一、管理协同、安全可靠的全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加强政务、公共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全面提升数据共享服务、资源汇聚、安全保障等一体化水平。（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39. 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建设政务数据开放平台，有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和安全利用。加强政府部门与数据服务企业、各领域优势企业、研究机构、科研院所等合作，充分挖掘数据价值，实现跨部门、跨领域数据的多维度关联分析，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突出协同共进，引领数字化发展全面提质

40. 助推数字产业发展。推进构建“数字经济”产业生态，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元宇宙、5G、区块链等领域培育一批典型创新成果，推动相关数字产业发展。规划建设许昌数字产业服务基地，以产业园模式为根基，灵活运用多种方式，覆盖科技能力、数据要素、政府决策和产业发展等重点领域，为数字企业提供市场化导向、全链条服务、全过程跟踪的综合性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1. 驱动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数字乡村示范县创建，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完善农村基础党建信息平台，推动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等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乡村与城市智能化设施互联互通，通过数字化手段把优质医疗、教育、文化等资源向乡村延伸，加快消除城乡“数字鸿沟”。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卫生健康

委员会、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通管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2. 培育数字经济业态。鼓励引导平台化、开放式的共享经济、数字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及时发现和培育壮大自带“数字化基因”的小微互联网平台和数字化运营企业。加快传统行业系统性的数字化转型，创造新价值、拓展新空间。壮大微经济等个体经济，支持微内容、微创新、微应用、微电影等万众创新，推动兼职就业、副业创业等个体新就业模式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突出统筹共享，强化共性应用支撑能力

43. 构建人工智能平台。持续拓展智能辅助决策、智能材料预审等应用场景，加强集约统筹，促进资源共享开放，针对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应用需要，提供先进、开放、完整的 AI 能力服务，打造快速落地的智慧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4. 完善视频融合平台。汇聚相关部门视频平台，鼓励社会资源视频平台和监控设备接入，高效整合各类监控设备、监控系统，达到互联、互通的目的，并提供标准化的调用接口供上层应用调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员会、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5. 推进区块链平台建设。构建“许昌链”平台，通过区块链技术，建立科技互信机制，保障数据的不可篡改和隐私保护性，实现数据全流程追溯、数据共有、数据可信、信息穿透、分布式对等、智能化合约等核心功能，拓展各项智慧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6. 丰富物联网接入管理平台功能。完善物联网平台，为各部门、行业领域提供物联网终端统一接入服务，具备设备接入、应用接入、数据集成、管控、能力集成、系统维护等功能，为数字政府其他子系统提供针对不同现场部署的数据采集感知设备的综合管理，以及原始采集数据存储、分析共享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47. 推进公共组件共建共享。升级市级视频云平台 and 物联网管理平台，逐步加大全市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票据、非税收入收缴、消息中心、智能客服、地理信息等共性支撑系统应用力度，统筹推进跨场景大平台大系统共建共用，探索创新我市特色组件应用。（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七、突出全面防护，筑牢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48. 构建网络安全治理模式。建设完善网信、公安、数据三大安全管控平台，推动重点行业、领域监测平台资源汇聚，构建网络安全联防联控、涉网管理部门间数据共享的指挥协调一体化网络安全监测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49. 建设系统安全防护体系。推动统一身份认证、国密算法、区块链等技术应用建设，强化安全检查，定期对数字政府相关平台运行、数据开发利用等进行检查评估，保障“数字政府”建设工作安全有序推进。依照国家密码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密码基础设施建设和国产商用密码审查，构建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的安全防护体系。强化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监管，建立安全评估和重大事件处置机制，分级分部门分系统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应急演练。（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0. 建设全市“一道墙”。推进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统筹全市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和容灾备份能力建设，统一构建覆盖云、网、数、用、端的立体化本质安全技术防护体系。实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建设专业化安全运营保障团队，统筹建设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强化安全态势集中感知，对政务云、政务网络、公共平台、业务系统统一实施安全运营和应急保障。加强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建立健全跨层级、跨部门的安全防护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防护配置和运营情况检查。深化拓展安全可靠技术和产品应用，加强新技术、新应用安全评估和源代码、算法安全审核，开展内生安全应用示范。（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八、突出科学规范，创新数字政府制度规则体系

51. 健全联合审查机制。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综合管理平台，强化数字政府信息化项目全生命周期统筹管理，建立项目联合审查、立项和绩效评价体系。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对数字政府相关项目建设情况开展审计监督和审计评价。（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2. 完善规章制度规则。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依法依规推进技术应用、流程优化和制度创新，及时制定、修改与新时代治理需求和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规章、制度和规则等。（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53. 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推进数据开发利用、系统整合共享、共性办公应用、关键政务应用等标准制定，打造一批具有引领性的标准规范。严格执行数字政府标准，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九、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切实担负起数字政府建设的主体责任，谋划落实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任务，重大事项及时向党委请示报告。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确保数字政府建设重大决策部署有序推进。

（二）压实工作责任。要强化一盘棋理念，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强化工作协调统筹力度，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评估体系，定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工作评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要求，切实履责，主动作为，在数据共享、系统对接、业务协同等方面积极配合，做好数字政府相关工作，定期向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度。

（三）强化典型引领。持续建设完善基础性和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项目，每年形成标志性工作成果。在全市统一规划下，鼓励各地各部门围绕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共性需求等有序开展试点示范，每年优选一批示范项目，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开展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实现“市级统筹、一地创新、各地复用”良性循环。

（四）强化督导考核。在各级党委领导下，建立常态化考核机制。各地各部门要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制定年度重点工作方案，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市数字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部门建设任务清单进行督办，督促加快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的 通 知

许政办〔2023〕1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0 日

许昌市学前教育发展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2023－2025 年）

为助推我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学前教育的需求，推动学前教育更加普及普惠，根据《河南省“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公益普惠基本方向，遵循儿童发展和学前教育发展规律，夯实政府主体责任，健全政策保障体系，努力满足人民群众幼有所育的美好期盼，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到 2025 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 98% 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0% 以上，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0% 以上。所有县（市、区）通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国家认定。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安全优质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

体系进一步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进一步健全，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幼儿园与小学科学双向衔接机制进一步完善，规范化水平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全面提高。

年度目标：利用三年时间，新建、改扩建公办园及民转公幼儿园 145 所，新增公办学位 35890 个。2023 年新建、改扩建及民转公幼儿园 52 所，新增公办学位 13360 个，公办学位占比达到 45% 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6% 以上，普惠性资源覆盖率 88% 以上；2024 年新建、改扩建及民转公幼儿园 49 所，新增公办学位 10670 个，公办学位占比达到 50% 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7% 以上，普惠性资源覆盖率 89% 以上；2025 年新建、改扩建及民转公幼儿园 44 所，新增公办学位 11860 个，公办学位占比达到 50% 以上，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 以上，普惠性资源覆盖率 90% 以上。

三、任务举措

（一）持续扩充普惠性资源

1. 优化幼儿园布局规划。以县（市、区）为单位科学制定幼儿园布局规划，统筹考虑县域内人口总量变化、学龄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等综合因素，科学规划幼儿园的布局、服务半径、数量和规模。城区幼儿园服务半径不超过 300 米，新建小区每 5000 人配建 1 所 6 班规模的幼儿园，每个乡镇不少于 2 所公办中心幼儿园，通过依托乡镇中心幼儿园举办分园、村独立或联合办园、巡回支教等方式完善农村学前教育资源布局。各县（市、区）可统筹考虑新建、改扩建、小区配套园移交、民转公等方式，增加公办学位。

2. 推进普惠性资源扩容增效。鼓励支持政府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军队、街道、农村集体举办公办幼儿园、公办示范性幼儿园集团化办园和设分园区。对未纳入机构编制核定范围、利用国有资产依法举办的幼儿园，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达到基本办园标准，符合《中央编办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设立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5〕132 号）规定的，可申请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各县（市、区）要完善并落实普惠性民办园认定标准和扶持政策，积极支持普惠性民办园发展。

3. 巩固提高公办园学位质量。依据 2022 年全国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中公办学位分布及学龄幼儿变化情况，必要时可择优将一部分基础条件好、具有转公意愿的民办幼儿园通过整体购买等途径转办为公办幼儿园。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举办分园或合作办园，多渠道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在财政资金和在编教师支持方面给予政策保障，确保办园质量不降、学生家长负担减轻、公办学位持续增加。

4. 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园建设使用管理。落实规划配套幼儿园与新建住宅“五同步”的主体责任，小区配套园建成后经建设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及时将产权移交当地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办成公办园。住建、教育、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按照职责，本着“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原则，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台账，深入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工作，公办学位占比低于 50% 的县（市、区）须将小区配套园办成公办园。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园治理“回头看”，对治理任务重、仍有遗留问题的县（市、区），市政府将进行约谈，强化问责查处，坚决防止出现反弹。

5. 加强幼儿园设施设备资源配置。实施幼儿园办园条件达标工程，全面改善办园条件，消除园舍安全隐患。2017 年之后建设的幼儿园按照住建部、教育部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100% 达标。2017 年之前建设的幼儿园针对室外游戏场地生均面积（ ≥ 4 平方米）、幼儿活动用房生均建筑面积（ ≥ 8.17 平方米）、生均建筑面积（ ≥ 10.44 平方米）三项指标有计划的通过改扩建或者减少招生人数等措施达标。各类幼儿园按照国家有关要求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和游戏材料。推进学前教育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二）完善政策保障机制

6. 完善成本分担机制。强化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投入主体责任，提高学前教育财政支持水平，落实省定公办园生均财政综合拨款基准定额和普惠性民办园奖补政策，并逐步提高标准。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可采用专项债和其它类型债券等方式进行融资，用于公办幼儿园建设，重点支持扩充公办园学位、改善办园条件、提升保教质量。健全学前教育资助制度，切实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健全收费管理机制，加强幼儿园收费监管，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实际及时合理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制定完善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政策，按办园成本和办园等级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明确收费标准；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实行市场调节，并向社会公示，依法加强对民办幼儿园收费的价格监管，坚决遏制过高收费和过度逐利行为。

7. 加强教师配备和待遇保障。盘活机构编制资源，按照专任教师总数与在园幼儿总数之比不低于 1:15 的要求，逐步落实公办幼儿园机构编制标准。编制缺口较大的县（市、区），报上级机构编制部门商有关部门同意，可在公办幼儿园探索实行员额制管理。统筹事业收入、生均财政经费等资金来源渠道，确保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按照政府购买服务范围的规定，可将公办园中保育、安保、食堂等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所需资金从地方财政预算中统筹安排，公办园和承接主体依法保障相关劳动者权益。民办园要参照当地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

资收入。各类幼儿园教职工依法全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社会保障、医疗保障、税务等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对幼儿园教职工缴纳社保情况组织检查，督促各类幼儿园依法依规足额足项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切实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三）促进内涵式发展

8. 提升师资水平。做好各级各类园长、教研员、卫生保健人员及骨干教师的培训。充分发挥省级示范幼儿园的示范引领作用，建设一批学前教育名师工作室，培育一批省、市级名师和骨干教师，不断加大学前教育人才队伍建设。

9. 深入推进科学保教。加强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重视幼儿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的培养。加强幼儿园课程教学资源审核，规范幼儿园教材、课程管理。实施幼儿园“食育”工程，建好 1 个区域“食育发展共同体”，每年遴选 3—5 所食育工作试点园，评估确定一批食育特色园，培养 30 名食育指导师。深入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幼儿生活学习之中，让幼儿在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下健康快乐成长，从小树立文化自信。进一步扩大学前融合教育服务体系建设，为特殊需要幼儿接受早期融合教育创造更多机会，彰显教育公平。

10. 加大示范幼儿园创建力度。进一步推进示范幼儿园创建工作，加强创建指导，提升创建水平，三年内培育不少于 20 所省、市级示范幼儿园，充分发挥示范园引领辐射作用。跟进省教育厅幼儿园领航共建“1235”工程，遴选培育市级以上领航共同体 10 个、领航工作室 20 个，培育名保健医 30 名、名班主任 50 名。

11. 深化教研与评价改革。健全市、县、乡、园四级教研体系，遴选优秀教师充实教研岗位，市、县两级至少分别配备一名学前教育专职教研员，形成一支专兼结合的高素质专业化学前教研队伍。完善教研指导责任区、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实现各类幼儿园教研指导全覆盖。探索完善幼儿园质量评估实施办法，将各类幼儿园全部纳入质量评估范围，建立健全以评估促发展的幼儿园评价体系，注重过程性、发展性评估，引领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强化学前教育治理水平

12. 健全管理监督体系。完善幼儿园信息备案及公示制度，各类幼儿园的基本信息纳入县级政府政务信息系统管理，定期公布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收费标准、质量评估等方面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加强民办园财务监管，民办园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要使用在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账户，确保收费主要用于保障教职工待遇、改善办园条件、提高保教质量。严禁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举办者通过任何方式取得办学收益、分配或转移办学结余。

13. 加强安全风险防控管理。严格落实幼儿园安全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建立完备的监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构建联防联控有效机制；幼儿园要加强内部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建立安全评价机制，提高化解安全风险能力。公安机关要优化上下学时段幼儿园周边“高峰勤务”机制，强化幼儿园周边重点巡防，组织公安民警、警务辅助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教职员工和群防群治力量，落实好幼儿园“护学岗”机制。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日常监管、重大隐患督办、约谈通报等工作机制，及时通报幼儿园安全风险，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检查和集中整治，落实监督检查常态化措施，加强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疫情等风险的能力，消除园舍安全隐患。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幼儿园安全运转。

14. 加大不规范办园行为治理力度。严格年检制度，持续开展无证幼儿园清理整治，及时消除非法办园及低质量园。对出现虐童、体罚及变相体罚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的幼儿园，年检实行一票否决，对涉事教职工、管理者和举办者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持续开展“小学化”倾向治理，幼儿园不得要求家长购买或使用人手一册的幼儿教材和教辅资料。加强规范幼儿园名称使用，形成治理长效机制。持续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治理，对面向学龄前儿童开展线上培训和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思维训练班、托管班等名义变相开展线下学科类（含外语）培训，以及其他违反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和接受能力的培训活动，严肃查处，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党对学前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落实县级主体责任，科学确定学前教育发展目标、重点任务、重要举措，并列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工作重要议事日程。教育、编制、发改、财政、公安、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税务、医保等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完善激励机制。市长教育质量奖评审将加大学前教育发展评价所占权重。市政府对完成普及普惠目标、扩大普惠资源、完善管理体制、健全投入机制等方面工作落实较好或发展成效突出的县（市、区）予以表扬。

（三）强化督导问责。将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和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强化对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的过程性督导，重点督促普及普惠水平、政府保障、提升保教质量等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督导结果作为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对履职不力，发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安全责任事故、重大案事件和师德师风问题的县（市、区），2 年内不得申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督导评估认定，并对其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附件：2023 - 2025 年许昌市公办园项目规划汇总表

附 件

2023 – 2025 年许昌市公办园项目规划汇总表

县（市、区） 名称	2023 年目标任务						2024 年目标任务						2025 年目标任务					
	新建 （所）	改扩建 （所）	收回 小区配套 （所）	民转公 （所）	新增公办学位 （个）	预期投资金额 （万元）	新建 （所）	改扩建 （所）	收回 小区配套 （所）	民转公 （所）	新增公办学位 （个）	预期投资金额 （万元）	新建 （所）	改扩建 （所）	收回 小区配套 （所）	民转公 （所）	新增公办学位 （个）	预期投资金额 （万元）
禹州市	1	10		1	2550	3682	4	12	4		3690	6440	4	5	10		4800	7290
长葛市	1	1		6	2820	610	2			3	1320	2100	1			2	1800	700
鄢陵县	4				810	1885	4				720	1234.5	4				720	1550
襄城县		6		6	1500	1000	1	5	1	2	1250	3000	1	5	1	2	1300	2500
魏都区		2			540	700	1	1			360	900	2				540	400
建安区	1		2		1260	3400			3		1170	1950			1	1	810	980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				540				1		450				1		540	
经济技术开发区	1				540	2800												
东城区	4			5	2800	26000	5				1710	29000	4				1350	22000
合计	13	19	2	18	13360	40077	17	18	9	5	10670	44624.5	16	10	13	5	11860	3542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动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许政办〔2023〕1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新时代文物工作，推动我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化传承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加大文物保护管理力度，推进许昌博物馆群建设，加强文物价值挖掘和有效利用，使文物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让文物“活”起来，把文化传下去，努力推动我市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加大文物保护力度

（一）强化文物资源管理。开展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进行第九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遴选申报工作，建立全市文物资源目录，强化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加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核定公布工作，编辑印制许昌市文物保护单位书籍资料。加大文物资源保护管理的科技投入，创新文物保护理念，提升文物资源保护利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推进重要文物申遗。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文物局支持，扎实推进禹县钧窑址参加“唐宋瓷窑遗址”、瓦店遗址参加“二里头遗址及早期国家都城遗址群”、怀帮会馆和十三帮会馆参加“河南古代会馆建设群”等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工作，不断提高我市文物的保护管理水平和影响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州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切实执行“多规合一”。推动瓦店遗址等重要文物保护规划编制，实现文物保护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机衔接，将文物保护规划相关内容纳入各类空间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将文物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划定文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实施考古前置。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规定，在全市全面推行考古前置制度，未依法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土地不得进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加强部门协作，增强服务意识，提高考古工作时效，提升服务经济建设能力。不断完善基本建设用地考古前置管理措施，健全考古前置组织、实施、监管工作机制，保障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工作顺利开展，确保建设单位“拿地即开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注重系统整体保护。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与老城保护、城市更新有机衔接，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风景名胜区中的文物本体保护和风貌管理。加强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对存在重大险情的文物保护单位及时开展抢救性保护维修。建立文物保护与考古工作评估体系，组织开展创建文物保护利用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活动，提升基层文物保护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建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做好革命文物资源调查和公布工作，加强馆藏革命文物征集和保护，及时对革命文物进行保护维修和展示利用。利用宋聘三故居等名人故居和革命旧址等打造红色纪念馆，积极推介红色文化旅游精品路线。组织开展重大节庆革命文物宣传活动，强化革命文物教育功能，传承红色基因。（市委宣传部、市党史和地方史志研究室、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健全社会参与机制。在坚持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所有权不变、坚守文物保护底线的前提下，探索社会力量参与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使用和运营管理。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社会组织、企业或个人参与文物保护利用，通过创办特色博物馆、纪念馆等，充分发挥文物的展示、研究、教育功能，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和红色文化。鼓励社会力量通过捐资、集资、出资等方式参与对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修缮、日常养护、安全防护、环境整治等保护活动。鼓励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参与文物保护活动。（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明办，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推进 物 建设

（八）不断完善国有博物馆。积极推进许昌市博物馆整体提升，扩展主题内容，提升服务水平，提高展览品位，打造许昌市博物馆群核心。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规划建设反映当地历史文化的综合类博物馆、遗址博物馆和其他特色博物馆。（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积极发展非国有博物馆。发挥我市民间收藏优势，鼓励民营企业和个人创办农耕文化、汉砖、汉画像、瓷器、青铜器、匾额等各类非国有博物馆。（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鼓励建设乡村博物馆。鼓励文化底蕴深厚的乡村（社区），因地制宜建设乡村博物馆（村史馆），展示乡村历史、脱贫攻坚成果、新时代乡村振兴新面貌等。（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服务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逐步建成以许昌市博物馆为龙头，县级博物馆为主体，非国有博物馆、乡村博物馆（村史馆）为特色的许昌博物馆群，通过举办送展览下乡、考古小课堂、博物馆研学等活动，丰富城乡居民的精神生活，提高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为许昌市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作出贡献。（市教育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

（十二）加强考古研究队伍建设。积极引进考古、文物修复、科技保护等方面的专业人才，提高许昌市文物考古研究所考古研究水平和创新能力。各县（市、区）应建立健全县级文物保护利用和管理机制，配备必要的考古人员。文物大县（市、区）应建立健全文物考古机构队伍，提升考古研究能力。健全财政对考古研究项目的投入保障机制，提升考古发掘、文物保护、科学研究、公共服务等方面能力。（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建强三国历史文化研究中心。以市三国历史文化研究中心为依托，由专业人员组建配强工作班子，加强三国文化资料收集，以许昌丰富的三国文化资源为基础，开展三国文化基础和应用研究，为许昌城市建设、文化发展提供借鉴和遵循。（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考古课题研究。聚焦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依托灵井“许昌人”遗址、瓦店遗址、汉魏许都故城、具茨山岩画等重要遗址，积极参与“考古中国·夏文化研究”重大课题研究，坚持多学科、多角度、多层次、全方位开展考古研究。开展颍河流域等考古调查与研究，掌握区域内文物分布和文物价值，推进许昌地方特色文化研究。（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考古能力建设。鼓励支持许昌高校设立文物保护和考古专业，开设文物保护、博物馆学和考古学课程。依托考古机构及高校，开展面向基层文博单位的考古专业技能培训，夯实基层考古人才基础。不断推动田野考古标准化建设，创新考古现场信息采集、分析检测、出土文物现场保护等方法手段，提升考古信息化水平。（市委宣传部、市科学技术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创新文物 化 用

（十六）加大文物活化力度。深入挖掘阐释文物资源的核心价值，持续推进瓦店遗址等重要遗址考古发掘研究和保护利用。扎实做好汉魏许都故城考古勘探，全面厘清遗址遗迹分布情况，谋划实施重点区域的考古发掘研究，为后续遗址保护提供基本依据。在保护的前提下，推进考古遗址融入文化旅游，加强考古成果宣传推广，增强公众考古意识，推动开展考古研学，展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历史内涵和当代价值。（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创新活化利用方式。实施好灵井“许昌人”遗址陈展及数字化项目、许昌市博物馆《许之昌》三国文化沉浸式专题展数字化项目建设，打造成“行走河南·读懂中国”百大标识品牌亮点。支持各级各类博物馆通过举办特色展、联展、巡展，提高馆藏文物利用率。鼓励文创产品开发，搭建文创产品研发平台，探索建立文创产品销售和文化遗产机制。加强文物保护成果和政策法规宣传，办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国际博物馆日等活动。（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深化文物交流合作。多层面开展跨区域陈列展览、文物修复等交流，开展文博发展、文物学术研究等研讨活动，实现沟通交流、互学互鉴的目的，在文化交流中展现许昌良好形象。（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文物安全 理

（十九）落实属地政府文物保护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文物属地保护管理主体责任，健全完善文物保护投入机制和文物安全责任体系。建立由分管负责同志牵头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机制，将文物安全工作纳入政府年度考核评价体系。（市应急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健全文物安全公告公示制度。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厘清各有关部门文物安全工作职责。落实文物管理使用者直接责任，坚持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实行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自觉接受属地监管、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推动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国有博物馆（纪念馆）与公安、消防等部门联合建立完善文物安全工作协调协作机制。（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提升打击文物犯罪能力。强化各级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文物行政执法责任，健全基层文物保护员队伍。完善打击防范文物犯罪联合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打击文物犯罪专项行动，保持全市文物安全形势稳定。（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强工作保障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守护国家历史文脉、研究阐释中华文明的重大责任，牢固树立保护文物也是政绩的科学理念，高度重视文物工作，进一步落实文物保护主体责任。发挥各级政府文物保护管理委员会、文旅文创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处理文物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三）完善支持政策。落实市、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完善市、县级文物保护专项补助资金，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加大对文物保护修缮的投入力度，支持博物馆免费开放，激发博物馆活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支持文物保护和考古研究人员申报市级人才计划，加大文博单位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创新人才激励机制。

（二十四）建立考评机制。将文物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综合评价体系，加强工作督促指导，推动文物工作落实见效。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8 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许政办〔2023〕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9 日

许昌市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措施

为大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进一步促进文化和旅游消费若干政策措施》，发挥文化旅游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鼓励奖补文旅消费。发放文旅消费券，对文旅促消费展会活动、宣传推广活动等进行补贴。严格落实对旅行社继续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二、举办“文旅+”特色活动。开展文旅消费提振年行动，组织百场文旅促消费活动。支持举办音乐节、实景演艺、露营大会、专题展览、体育赛事等各类特色活动。做到“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周周有精彩、天天有场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许昌广播电视台、许昌日报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三、拓展境内外客源市场。实施团队旅游奖励政策，鼓励旅行社组织旅游专列、旅游大巴团队、自驾游团队到许昌旅游，鼓励支持旅游企业积极开拓客源市场，拉动文旅消费。开通市区到禹州市、襄城县、鄢陵县的旅游直通车，促进文旅与交通融合发展。

举办导游（讲解员）大赛，持续提升旅游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四、打造文旅休闲街区。实施“一区一街”工程，每个县（市、区）要重点打造一条文旅休闲消费街区，积极创建省级夜经济集聚区、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县（市、区）。培育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引导景区和商家根据市场需求延长营业时间，提升夜间文旅市场消费规模，充分激发夜食、夜购、夜娱、夜展、夜秀、夜读、夜健等消费业态活力，拓展夜间消费场景，打造夜间消费新地标。（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五、培育文旅融合新业态。各县（市、区）要积极谋划剧本娱乐、沉浸式演艺等新业态文旅项目，争取省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基金支持。围绕三国世界全城剧本杀项目，打造三国网红打卡点阵，推动“流量变现”。鼓励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工业遗产、博物馆等，利用数字技术、VR、AR、AI 等高科技手段，打造智慧旅游沉浸式体验空间，在认定评级、宣传推广、平台搭建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推进《许之昌》三国文化沉浸式专题展数字化等文旅项目建设，丰富消费者互动式、沉浸式游览体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广电旅游局、许昌广播电视台、许昌日报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六、擦亮许昌美食名片。开展“许多好吃”专题推介、厨艺大赛等美食特色活动，评选许昌地方特色的风味美食品牌、网红打卡点等。拍摄许昌美食系列宣传视频，组织餐饮企业签订诚信经营品质服务自觉维护许昌形象承诺书。弘扬许昌美食文化，挖掘餐饮文化内涵，树立美食文化品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许昌广播电视台、许昌日报社、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3〕20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1 日

许昌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河南省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 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扛稳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为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原则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愿景，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强化结构调整、污染减排、环境治理，以

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找准影响生态环境质量的突出问题，科学确定治理方式，用足用好科技手段，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整治为先、修复为要，科学治理、精准施策，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质量和效率。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坚持系统思维，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统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重点任务，推动从末端防治向源头治理、全生命周期治理转变，实现环境要素系统治理、协同治理、综合治理。

坚持斗争精神、勇担使命。严守法律法规、标准、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三个底线”，把好准入关、执法关、督察问责关“三个关口”，持续用力，久久为功，确保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

（三）主要目标。全面完成“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到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浓度低于 41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3.5%，重污染天数比例低于 1.6%；国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 100%，省考断面水质达到Ⅳ类，劣Ⅴ类水体和市县两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全面完成；绿色低碳发展深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全面深化，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强市建设取得新成效。

二、重点任务

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绿色低碳转型战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安排部署，着力解决制约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结构性、根源性问题，以重点突破带动整体提升，突出抓好 12 项重点任务。

（一）全面改善空气质量

1. 推动空气质量排名提升。各县（市、区）要充分认识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对提升许昌形象、优化发展环境的重要作用，采取综合性措施，完成年度及“十四五”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全年不进入全省“后十五名”，月度排名稳步退出“后十五名”，确保全市不进入全国“后二十名”，排名稳步提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二）加快推进交通运输结构调整

2.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行业主管（车辆监管）部门制定新能源汽车替代激励政策，除特殊需求的车辆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购买公务用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更新的公交车、环卫车、巡游出租车和接入平台的网约出租车全部使用

新能源汽车。到 2025 年，除应急车辆外，全市公交车、巡游出租车和城市建成区的载货汽车（含渣土运输车、水泥罐车、物流车）、邮政用车、市政环卫车、网约出租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国有企业原则上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货车运输，场区内全部使用新能源或国三排放标准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2025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和燃气货车（含场内作业车辆）。2023 年年底前，编制实施《许昌市重卡换电基础设施布局规划（2023—2027 年）》，积极推广换电重卡车辆替代，加快重卡换电站项目建设，构建重卡换电产业联盟，打造许昌重卡换电产业发展生态圈。多措并举扩大全市新能源汽车消费，显著提升新能源汽车占比。（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 持续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新建及迁建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加快推进河南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铁路专用线建设，2023 年年底前完成专用线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加快推进许昌港襄城港区及配套运输公路建设，力争 2025 年年底前投入使用，补齐内河水运发展短板。到 2025 年，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 15% 以上，力争全市公路货物周转量占比较 2022 年下降 10 个百分点，火电、钢铁、化工、煤炭、焦化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比例达到 80% 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4. 优化骨干公路网布局。加快推进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许昌至信阳高速公路（许昌境）、郑州至南阳高速公路（郑州至许昌段）、焦作至平顶山（新密至襄城段）高速公路等项目建设，形成“米字加方格”高速公路网络体系。谋划实施 G311、G234、G107 等国道新建项目，以及 S227、S320、S319 等省道新建及改建项目，进一步优化国省干线公路路网布局。制定干线公路城市过境路段绕行改线实施方案，加快实施路段改线工程，强化货运车辆通行管理，逐步解决重型货车穿城造成的交通拥堵、环境污染问题。（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大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

5.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16% 以上，煤炭消费占比降至 40% 以下，电力装机容量达到 470 万千瓦，外引输气能力达到 8 亿立方

米，新增可再生能源装机 120 万千瓦以上。科学有序发展新型储能项目，推动在建储能项目建成投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6. 优化煤电项目布局。持续优化调整存量煤电，依法依规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布局不合理的燃煤机组，积极稳妥淘汰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在保障电力、热力可靠供应的前提下，力争 2025 年年底前完成城区煤电机组“退城进郊（园）”。支持大型电厂进行升级改造，统筹保障我市供热；推进煤电由主体性电源向提供可靠容量、调峰调频等辅助服务的基础性电源转型。实施煤电机组标杆引领行动，深化煤电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7. 全面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稳妥推进以气代煤。2024 年年底前，分散建设的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完成清洁能源替代，或者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等工业炉窑改用清洁低碳能源。（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四）有序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8. 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采取资金奖补、产能置换等政策措施，鼓励限制类工艺和装备有序退出，推动水泥熟料、烧结砖瓦行业常态化错峰生产。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独立烧结（球团）、独立热轧工序。2024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 1200 立方米以下炼铁高炉、100 吨以下炼钢转炉、100 吨以下炼钢电弧炉、50 吨以下合金钢电弧炉原则上有序退出或完成大型化改造。加大烧结砖瓦窑淘汰退出力度，按相关政策要求，鼓励烧结砖瓦窑企业按相关绩效分级要求有序淘汰退出。常态化开展“散乱污”排查整治，实现动态清零。推进钢铁行业集中化布局发展，合理控制钢焦比，支持建设长葛循环经济产业园，积极发展绿色化、高端化电炉短流程炼钢。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9. 升级改造传统产业集群。铸造、陶瓷、耐材、矿石采选、再生金属、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等行业企业集中地区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根据实际情况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鼓励全市现有化工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前，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深

入开展重点行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五）强化涉气企业污染深度治理

10.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年底前，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年底前，水泥、焦化企业基本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9 月底前，钢铁、水泥、焦化企业完成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应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1. 实施工业污染排放深度治理。强化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提升治污设施处理能力和运行管理水平，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快实施企业绿色化改造，2025 年年底前，推动实现全市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B 级及以上企业总数达到 230 家以上；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内的新建、扩建项目和改建项目污染防治水平应分别达到 A 级和 B 级及以上绩效水平；基本消除 D 级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2. 持续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支持开展汽车制造、工程机械制造、钢结构制造、家具制造、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鼓励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或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建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六）加强面源污染综合防治

13. 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逐月实施县（市、区）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十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有效提升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整治，

全面提升扬尘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4.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加强日常监管，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加强对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抽查。制定出台全市餐饮行业油烟污染治理提升工作方案，对夜市餐饮摊贩加强管理，实施集中划片经营，引导加装污染防治设施，提升经营环境。禁止违法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5. 严控燃放烟花爆竹。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燃放管理相关法律规定，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市、县、乡、村四级安全管控网络作用，加大对重点时段的巡查防控力度，严厉查处非法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及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减少烟花爆竹燃放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供销社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6. 持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实体化、实操化、实战化”总体要求，严格落实《许昌市中心城区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实施方案（修订）》各项规定，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制定细化工作措施，压实工作责任，建立研判会商、督导巡查、交办整改、应急值守闭环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强化高值热点管理，实时关注空气质量数据变化情况，对出现的高值热点及时分析研判，第一时间锁定污染源头，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消除；对长期区域独高、热点频发的站点，要借助专家团队力量，查清根源，重点整治。（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七）全面消除黑臭水体

17. 深入推进黑臭水体治理。把黑臭水体治理纳入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巩固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坚决遏制返黑返臭。加快推动城乡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采取截源控污、清淤疏浚、水系连通、生态修复等措施，到2025年，各县（市、区）建成区黑臭水体、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18. 全面提升城乡污水处理成效。强力推进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大

财政资金和专项债支持力度，2023 年年底前，乡镇政府驻地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持续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鼓励借鉴学习先进智能分流工程、雨水截流项目建设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控制，探索建立长效运行机制，降低汛期污染强度。到 2025 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或在 2020 年基础上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高于 100 毫克/升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占比达到 90% 以上。（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八）全面开展美丽河湖建设

19. 持续推动建设美丽河湖。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加快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积极参与国家级、省级美丽河湖优秀案例申报，以建促治，努力打造一批示范性的美丽河湖，恢复河畅、湖清、岸绿、景美的河湖环境。到 2025 年，完成许昌市护城河、北汝河等省级美丽河湖创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0. 深化治理重点河湖。持续开展清潁河、清流河、颍河、吴公渠、洋湖渠等重要河流环境排查治理，建设一批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推动河湖水生态功能恢复，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促进断面稳定达标。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保障北汝河大陈站 1.43 立方米/秒、颍河化行站 0.39 立方米/秒的生态基流，逐步完善其他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目标，实现“有河有水”，到 2025 年，重点河流控制断面生态流量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九）加强水土环境质量安全保障

21. 提升南水北调水环境保护水平。以环境整治、污染防治为重点，深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突出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开展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回头看”，对 15 个已整改问题进行复查，确保问题不反弹，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到 2025 年，南水北调中线干渠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 70 个村庄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配合，禹州市、长葛市政府负责落实）

22.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依法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受污染耕地严格落实安全利用或风险管控措施。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依法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持续推进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腾退工矿企业用地、疑

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用地、典型行业企业用地、优先监管地块等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纳入详细规划和供地管理的地块，应在供地（土地划拨、出让）前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加强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积极探索“无废城市”投融资试点建设，推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工作提质增效。（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3. 全面完成矿山生态保护治理。加强生产矿山综合监管，严控只开采不治理问题，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严查非法采矿问题，2023 年年底前，非法采矿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多发、高发势头得到有效遏制，到 2025 年，非法无序开采问题有效解决。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破坏和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到 2025 年，全市完成 1000 亩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禹州市、襄城县政府负责落实）

（十）持续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24. 加强农业节水和面源污染防治。完善农田灌溉设施，推广农田智能化灌溉和水肥一体化技术，促进集约节约高效用水，到 2025 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713。集约利用地下水资源，严厉打击违法取水行为。深入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推动种养循环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提高到 4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90% 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5. 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学习借鉴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巩固小城镇和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清脏治乱拆违增绿”集中攻坚成果。科学选择改厕模式，强化后期管护，推进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和服务，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到 2025 年，村庄垃圾有效治理率达到 100%。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快构建“县级政府主导、法人主体建设运维、部门监管、村民参与”治理体系，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5%。（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一）全面完成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治

26. 抓好督察交办问题整改。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等反馈问题的整改。聚焦突出问题，提高思想认识，明确整改任务、整改责任、整改时限和整改标准，建立交办单、督办单、问责单的“三单制”整改机制，加强现场督察和帮扶指导，适时组织“回头看”，确保问题彻底整改到位。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督查督办，做到控新治旧，推动督察整改工作常治长效。（市环委办牵头，相关市直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7. 开展常态化排查整治。建立完善问题发现、交办、督办、整改闭环工作机制，以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和数据造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不到位、“四水四定”落实不严格、“两高”项目盲目上马、矿山生态破坏、侵占文物古迹等问题为重点，深入开展排查整治，杜绝问题反复出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十二）进一步提升环境监管能力

28. 全面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完成全市乡镇空气站升级改造，实现市域内六因子（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监测全覆盖。推动涉 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加强监督检查，依法严厉打击监测监控领域弄虚作假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29. 持续提升监督执法能力。纵深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体制改革，深化垂直改革，推动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发挥更大作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执法队伍建设，持续开展执法大练兵活动，建设一批执法实战实训基地，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规范化达标创建活动，力争 2024 年年底前县级执法机构大气、水等领域常用执法装备达标，2025 年年底前县级执法机构装备标准化建设全面达标。（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30. 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全面完成“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编制工作。加强跨市、县（市、区）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落实）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在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严

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扛起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制定专项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推动任务落实，形成密切合作、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各县（市、区）要成立工作专班，细化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强化项目支撑。加大工业企业绿色化改造力度，支持工业企业深度治理、限制类装备退出、散煤清洁替代、移动源污染治理，推动环境监管、监测监控等基础能力建设提升项目实施，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准公益性和公益性环境保护项目。加大绿色金融信贷支持，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扩大贷款投放，支持金融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定制金融产品，拓宽项目建设融资渠道。

（三）强化工作实效。各地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细化任务，量化指标，建立台账，清单推进。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要定期开展调度，按照我市相关排名及奖惩办法规定进行月排名、季排名，综合运用调度通报、经济奖罚、公开约谈、联合执法、追责问责等多种手段，督促责任落实。要将本行动方案落实情况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四）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及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强专项行动宣传，及时报道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经验做法和亮点特色，积极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注重发现和总结典型，及时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开展普法入企，通过“线上+线下”方式深入企业宣讲帮扶，让企业和群众知法、懂法、守法、敬法，加大环境信息公开力度，充分调动各方智慧和力量，激发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积极性主动性，凝聚打好污染攻坚战、建设生态强市的强大合力。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3〕2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3 日

许昌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防范和应对重大农业生物灾害，最大限度减轻灾害损失，确保农业生产安全、生态环境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促进农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植物检疫条例》《河南省植物检疫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1.3 概念

本预案所称农业生物灾害，是指因暴发性、流行性病虫或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危害，对农业生产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紧急事件。

本预案所称暴发性、流行性病虫，是指在短期内数量急剧上升、快速扩展蔓延，严

重危害农作物及其产品，并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及社会影响的有害生物。

本预案所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是指农业农村部门发布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

1. 4 工作原则

政府主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管理；预防为主，源头控制；快速反应，控害减灾。

1. 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农业生物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由农业农村部、省委、省政府、省农业农村厅、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应急指挥体系

2. 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 1. 1 机构组成

成立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农业农村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科学院、许昌广播电视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市气象局、许昌海关、许昌火车站、市邮政公司、许昌无线电中心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农业农村局，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2. 1. 2 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农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协调全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制定总体规划，决定应急响应等级并落实响应措施，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开展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市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市指挥部的决定事项；负责应急值守、信息汇总与核实；根据农业生物灾害的进展情况，向市指挥部提出启动、变更、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应急演练、应急保障、应急处置、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和宣传培训等工作。

2.2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有关地方和部门做好农业生物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修订）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报及信息报告，及时提出灾害预警建议，组织对农业生物灾害进行分析和评估，制定防控技术方案；提出应急防控经费和物资使用建议，确保满足应急防控工作需要；组织开展技术宣传培训，指导开展防控工作；负责农资市场监督管理和植物检疫执法，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协调推进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防控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

市科学技术局：鼓励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科技攻关。

市公安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管理；依法配合植物检疫机构做好植物检疫工作。

市民政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灾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落实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和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市级所需资金。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做好农林共生生物灾害的调查、监测及防控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人员及防控物资的公路、水路运输保障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运输监管工作，防止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进入我市传播蔓延。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地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的检查评估、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

市审计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应急资金的审计监督。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应急物资市场价格行为的监管。

市农业科学院：开展农业生物灾害监测与防控技术研究和培训，提供科技支撑。

许昌广播电视台：配合做好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相关知识、技术的宣传普及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负责监督协调有关保险机构做好农业生物灾害的保险理赔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为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许昌海关：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制度，按照规定通报口岸截获农业

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等情况；负责植物疫情的进出境检疫监管及检疫处理，防止进境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入。

许昌火车站、市邮政公司：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做好种子苗木、应施检疫的植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落实凭植物检疫证书承运或收寄相关要求。

许昌无线电中心：负责无线电频率调配，排查无线电干扰，保障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所需的应急无线电频率正常使用。

2.3 专家委员会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成立市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防控专家委员会，由农业、气象等方面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配合市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生物灾害调查、分析、预测、研判和评估，提出防控处置对策和建议，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

3 灾害分级

农业生物灾害按照发生性质、发生面积、发生程度、涉及范围、发展趋势等因素，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级。

3.1 特别重大（Ⅰ级）农业生物灾害

暴发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预测发生面积 180 万亩以上，或者发生面积达到全市受害作物种植面积的 50% 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市内首次发现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在 4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

3.2 重大（Ⅱ级）农业生物灾害

暴发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预测发生面积达到 100 万亩以上，或者发生面积达到全市受害作物种植面积的 30% 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市内首次发现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在 3 个以上县（市、区）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存在严重潜在威胁。

3.3 较大（Ⅲ级）农业生物灾害

暴发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在 1 个县（市、区）预测发生面积达到 40 万亩以上，或者发生面积达到县域受害作物种植面积的 50% 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市内首次发现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同时在 2 个以上的县（市、区）同时发生，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经济社会存在较大潜在威胁。

3.4 一般（Ⅳ级）农业生物灾害

暴发性、流行性重大病虫害在 1 个县（市、区）预测发生面积达到 25 万亩以上，或者发生面积达到县域受害作物种植面积的 30% 以上，且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

在市内首次发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且有进一步扩大趋势，已对当地农业生产和社会构成一定威胁。

4 监测预警

4.1 灾害监测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建立完善农业生物灾害监测网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对辖区内农业生物灾害实施监测，及时分析预测灾害发生发展趋势，发布预警预报信息，提出处置建议，并及时报本级政府（管委会）和上一级农业农村部门。其他单位和个人有义务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突发农业生物灾害信息。

4.2 信息报告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农业生物灾害信息后，要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确认，确认后要在 24 小时内报至市农业农村部门，并同时报所在地农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防控指挥部。市农业农村部门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报市指挥部和省农业农村部门。

对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情况的报告和通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谎报、瞒报、迟报、漏报农业有害生物灾害突发事件信息。

4.3 灾害预警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农业生物灾害监测信息，组织专家分析、研判发展趋势，及时做出相应级别的预警，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和一般（Ⅳ级）4 个预警级别。

Ⅰ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提出，报市政府同意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Ⅱ级预警信息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市指挥部同意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Ⅲ级预警信息由灾情发生地县级指挥部提出，报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同意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Ⅳ级预警信息由灾情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提出，报县指挥部同意后发布、调整和解除。

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首次发生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布。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病虫源头区、常发区、重发区要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及时采取常规措施进行早期控制和源头治理，压低病虫基数，减轻中后期防控压力。当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并达到一定程度时，事发地指挥部要立即对灾害类型、性质、影响面及严重程度作出初步评估，科学研判发展趋势及潜在风险，采取应急防控措施进行先期处置，并迅速

将灾情和先期处置情况报上一级指挥部。上级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组织专家委员会对灾害发生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和评估。

5. 2 分级响应

5. 2. 1 I 级响应

特别重大（I 级）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报经市政府同意后，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委员会分析会商，研判灾害发生形势，制定处置措施，并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方案。

2. 市指挥部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协调、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市指挥部及时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要密切关注灾害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送有关信息。

5. 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部立即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报本级政府（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一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5. 2. 2 II 级响应

重大（II 级）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市指挥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统一安排部署应急防控工作。

1. 市指挥部立即组织专家委员会分析会商，研判灾害发生形势，制定处置措施，并根据灾害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应急方案。

2. 市指挥部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组织、协调、指导地方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市指挥部办公室密切关注灾害处置进展情况，及时召开成员单位联席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 灾害发生地县级指挥部立即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各相关单位全力配合，共同做好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增加值班人员，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

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报本级政府（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响应期间三天一报，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5. 2. 3 III级响应

发生较大（III级）农业生物灾害时，由灾情发生地县级指挥部报经本级政府（管委会）同意后，立即启动当地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迅速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有关情况及时报本级政府（管委会）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5. 2. 4 IV级响应

发生一般（IV级）农业生物灾害时，由灾情发生地县级指挥部办公室报经县级指挥部同意后，立即启动当地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迅速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在最短时间内控制灾情蔓延。首次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要按照《植物检疫条例》有关规定，及时进行封锁铲除，防止疫情扩大。有关情况及时报本级政府（管委会）、市级指挥部办公室。

5. 3 扩大应急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后，仍不能有效控制灾害时，要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支援，扩大应急；超出市政府处置能力的，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及相关厅局支援。

5. 4 安全防护

根据农业生物灾害发生性质和发生特点，各级指挥部要为现场处置人员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应急人员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5. 5 信息发布

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指挥部要及时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灾害情况和处置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和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灾害信息。

5. 6 应急终止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要组织专家对农业生物灾害处置效果和灾害变化情况进行评估，及时提出结束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指挥部批准。

6 后期处置

6. 1 总结评估

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指挥部要组织专家对灾害发生原因、危害损失、影响范围、防控效果及经验教训等进行调查、分析、核实与评估，提出改进措施，并及时将结果报本级政府（管委会）和上一级指挥部。法律、法规、规章对突发事件评估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 2 恢复重建

6. 2. 1 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由灾害发生地政府（管委会）负责。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及时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尽快组织开展灾后补救和恢复生产工作。对参加农业保险的对象，保险机构要及时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6. 2. 2 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结束后，灾害发生地政府（管委会）要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6. 2. 3 对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丢弃、遗散、剩余的有毒、有害化学物品及农药包装废弃物，有关部门要做好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6. 3 灾害救助

发生农业生物灾害后，灾害发生地政府（管委会）及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做好救灾物资管理和发放工作。

7 应急保障

7. 1 应急制度保障

市、县指挥部要制定应急管理信息报告、应急值守等制度，确保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高效有序开展。

7. 2 应急通讯保障

市、县指挥部要建立完善灾害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的通讯设备。在农业生物灾害发生后，确保信息联络畅通。

7. 3 应急队伍保障

市、县指挥部要建立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队伍，加强应急处置人员技术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7. 4 应急经费保障

要按照《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和《河南省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要求，设置市、县两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处置储备金，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灾害监测、检疫，应急防控所需物资、技术培训和防控演练等必需的费用。各级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及效果进行严格管理、监督、审查与评估，确保专款专用。

7. 5 物资装备保障

市、县指挥部要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并实行动态管理。要完善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更新、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确保满足应急防控需要。

7. 6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应急物资运输。

7. 7 人员防护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要做好灾害应急处置中人员医疗救治工作。

7. 8 科技支撑保障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了解和掌握国内外农业生物灾害发生、防治动态，组织专家对农业生物灾害发生规律及应急防控技术进行深入研究，为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撑。

8 预案管理

8. 1 预案制定及审批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参照本预案，组织编制本级农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由本级政府（管委会）发布实施，并报市级指挥部备案。

8. 2 预案演练

市、县指挥部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农业生物灾害的能力。

8. 3 预案修订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根据预案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报本级政府（管委会）批准后实施。

8. 4 预案宣传

市、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农业生物灾害防控重要性以及应急防控技术，正确引导舆论。

9 责任奖惩

市、县政府（管委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农业生物灾害监测预警及应急处置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玩忽职守等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10 附则

10. 1 预案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许昌市人民政府令

第〔16〕号

《许昌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已经 2023 年 9 月 28 日许昌市人民政府第 1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

市长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提升立法质量，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定程序条例》《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人民政府规章（以下简称规章），是指市人民政府按照立法程序制定，并以市人民政府令形式公布的地方政府规章。

规章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解释、备案、立法后评估、清理、修改、废止等，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在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就下列事项制定规章：

（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地方性法规规定，需要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作具体规定的事项；

（二）属于本行政区域的具体行政管理事项。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规章制定工作。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规章制定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负责政府年度立

法计划的组织拟订、规章草案的审查、规章的备案、规章的解释以及其他与规章制定相关的事项。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规章送审稿的起草、调研和征求意见等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规章制定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制定规章应当坚持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制定规章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将有关事项报告市委。

第六条 制定规章应当符合宪法、法律、法规和其他上位法规定，坚持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立足本市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具有可执行性。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规章不得设定减损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的规定。

第七条 规章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等，但不得称“条例”。

规章应当符合立法技术规范要求，做到结构严谨，条理清楚，用语准确、规范、简洁，条文内容具体明确。

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原则上不作重复规定。除内容复杂的外，规章一般不分章、节。

第八条 承担规章起草工作的单位应当落实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和经费，制定起草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二章 立 项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 9 月底前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征集下一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建议，并向社会公开征集立法建议。

第十条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和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认为下一年度需要制定规章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市司法行政部门申请立项。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或者实际工作需要，可以直接提出规章立法项目建议。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认为必要的，可以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提出制定规章的立法

建议。

第十一条 报请立项前，应当组织开展下列工作：

- （一）立项调研，分析研究本行业、本领域相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现有法律法规规定、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总结规律；
- （二）征求有关部门、有关方面的意见，征求系统内部特别是基层的意见和建议；
- （三）对立法涉及的重要、疑难问题组织专家和有关方面进行论证；
- （四）对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应当与有关部门进行协商；
- （五）按照规章起草工作有关要求，完成相关材料的拟定工作。

第十二条 报请立项应当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立项申请，包括规章名称、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依据、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制定规章的进度安排等；
- （二）规章建议稿及说明；
- （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国内外有借鉴价值的立法资料；
- （四）重要、疑难问题的专家论证意见；
-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出年度规章立法项目建议的，可以只提出项目名称和立法的主要理由。

第十三条 拟列入年度规章立法计划的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规章的立法权限；
- （二）符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行政管理实际需要；
- （三）立法目的明确、正当，确有必要制定规章；
- （四）主要内容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 （五）立法依据明确，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必要、合法、合理、可行，并附有说明、依据及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并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可以优先立项：

- （一）与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
- （二）促进改革发展、维护社会稳定迫切需要的；
- （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公众重大权益的；
- （四）实施上位法迫切需要的；
- （五）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立法且立法条件基本成熟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予立项：

（一）超越规章立法权限的；

（二）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可以通过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或者其他政策措施予以调整，没有必要专项立法的；

（三）主要内容与法律、法规、政策相抵触，或者缺乏可操作性的；

（四）其他不予立项的情形。

第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规章立项申请和立法项目建议进行论证、评估，提出下一年度市人民政府立法计划草案，按照有关规定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应当明确规章的名称、起草单位以及完成时限等。

第三章 起 草

第十七条 规章原则上由申请立项的单位负责起草。

规章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管理事项的，可以由相关部门共同协商确定起草单位，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指定单位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起草。

起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时限完成起草工作，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和协调指导。

第十八条 下列规章，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或者直接起草：

（一）涉及重要行政管理事项或者综合性较强的；

（二）主管部门不明确的；

（三）市人民政府明确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起草的；

（四）其他需要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起草的。

第十九条 起草单位应当成立起草小组，明确专人负责，按照市人民政府年度立法计划完成起草任务，按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报送规章送审稿。未按时报送的，应当在起草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材料说明理由。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报送规章送审稿的，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发送督促函，同时上报市人民政府。

起草单位可以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或者以招标方式组织起草。

第二十条 起草规章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一）立法依据、目的和原则；

（二）调整对象、适用范围和实施主体；

（三）需要作出规定的实体规范、程序规范；

（四）法律责任、实施日期；

（五）其他需要规定的内容。

第二十一条 起草规章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符合上位法的规定，与本地有关规章相衔接；

（二）符合立法权限、立法范围和立法程序等有关规定，原则上不重复上位法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

（三）体现行政机关职权与责任的统一，在赋予行政机关必要职权的同时，应当规定其行使职权的条件、程序和应当承担的责任，避免过分强调部门权力和利益。

第二十二条 起草规章应当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征求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的意见。起草规章过程中的征求意见工作由起草单位负责。征求意见可以采取书面征求意见、座谈会、民意调查、论证会、听证会等多种形式。

起草规章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起草单位应当将规章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等在起草单位门户网站或者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二十三条 起草规章涉及重要或者疑难的专业性、技术性、法律等问题的，应当向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咨询论证；必要时，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

起草规章涉及重大利益调整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对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有较大影响，人民群众普遍关注，需要进行听证的，起草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征求意见。

第二十四条 起草规章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或者对其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本地工商业联合会、相关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以及律师协会等有关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起草规章涉及市人民政府其他部门职责或者与其他部门关系紧密的，起草单位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有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进行充分协商；经过充分协商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起草单位应当在报送送审稿时书面说明情况、建议和理由。

起草规章涉及部门职能分工、财政支持、土地利用、规划调整等方面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征求机构编制、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起草规章涉及公平竞争等内容的，起草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审查和评估，并征求有关部门以及相关权益保护组织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起草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负责法制、信访等工作的机构以及有关社会

组织、专业机构、专家学者等评估主体对规章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廉洁性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廉洁性风险评估可以采取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网络投票、实地走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征求意见。

第二十八条 规章征求意见稿在征求意见后，进行重大修改的，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再次征求有关方面的意见。

第二十九条 规章送审稿应当经过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初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多个起草单位共同起草的规章送审稿，应当分别经各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初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由主要负责人共同签署。

第三十条 起草单位报送规章送审稿时，应当报送下列材料：

- （一）规章送审稿；
- （二）规章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 （三）规章送审稿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四）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的相关材料；
- （五）参阅资料对照表；
- （六）起草单位负责法制审核的机构初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等相关材料；
- （七）立法项目社会稳定及制度廉洁性风险评估材料；
- （八）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规章送审稿的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制定依据、起草过程、主要内容的说明、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主要措施、征求意见情况以及主要意见的协商处理情况等内容。

在起草过程中，依法应当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听证、协商等程序的，应当同时报送社会公众意见、专家论证意见等相关材料。涉及公平竞争等内容的，应当提交开展评估、自检自审情况等相关材料。

第四章 审 查

第三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规章送审稿的具体审查。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规章送审稿时，应当充分研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策文件，掌握规章所涉及领域的行政管理实际情况，借鉴国内外相关经验，做好审查规章送审稿的基础工作。

第三十二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主要从以下方面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审查：

- （一）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是否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
- （二）是否符合规章的立法原则和权限；
- （三）是否与上位法相抵触，是否与有关规章协调、衔接；
- （四）减损公民、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是否有法律、法规依据；
- （五）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管理措施是否必要、适当、可行；
- （六）是否正确处理有关单位、组织和公民对规章送审稿主要问题的意见，是否正确处理有关重大意见分歧；
- （七）是否符合立法程序和立法技术要求；
- （八）其他依法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三十三条 规章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缓办或者提出审查意见后退回起草单位：

- （一）制定规章的基本条件尚不成熟或者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规定的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起草单位未与有关单位或者部门充分协商的；
- （三）未按照有关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
- （四）主要内容严重脱离实际或者在立法技术上存在重大缺陷，需要全面调整和修改的；
- （五）其他需要缓办或退回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规章送审稿进行初步审查后，将其征求有关单位或者法律专家的意见；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还应当按照规定充分征求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章送审稿或者修改稿及其说明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布，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第三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就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问题，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或者政府立法咨询专家等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征求有关部门、组织和公民的意见。

第三十六条 规章送审稿涉及重大问题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召开由有关单位、组织、专家学者和行政管理相对人参加的座谈会、论证会，也可以召开立法听证会，征

求意见，研究论证。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对规章送审稿涉及的主要措施、管理体制、权限分工等问题有不同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进行协调，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将主要问题、有关部门的意见和市司法行政部门的意见上报市人民政府决定。

第三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认真研究各方面的意见，与起草单位协商后，对规章送审稿进行修改，形成规章草案和对草案的说明。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章拟解决的主要问题、确立的主要措施以及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情况等。

第三十九条 规章草案和说明应当经市司法行政部门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后提请市人民政府审议。

第五章 决定、公布、备案和解释

第四十条 规章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规章草案时，由起草单位作说明，也可以由市司法行政部门作说明。

第四十二条 规章应当由市人民政府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时提出修改意见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意见对规章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市长签署命令予以公布。

第四十三条 公布规章的命令应当载明该规章的制定机关、序号、规章名称、通过日期、施行日期、市长署名以及公布日期。

第四十四条 规章签署公布后，应当及时在市人民政府公报、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市司法行政部门门户网站、新闻媒体及时全文刊登。市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四十五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但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规章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规章的实施单位应当在规章施行前做好规章的宣传、培训及实施前准备工作。

第四十六条 规章应当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内，由市人民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法规规章备案条例》等规定，向国务院、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省政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市司法行政部门具体负责规章备案工作。

第四十七条 规章解释权属于市人民政府。

规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解释：

- （一）规章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二）规章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规章依据的。

规章解释由规章的起草单位、实施单位参照规章送审稿审查程序提出规章解释的具体建议和依据，并起草解释文本草案，由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规章的解释同规章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章 后评估、清理、修改和废止

第四十八条 规章实施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规章的起草单位、实施单位应当对规章进行立法后评估。

- （一）拟上升为地方性法规的；
- （二）拟进行重大修改的；
- （三）拟废止但有较大争议的；
- （四）与经济社会发展或者公众利益密切相关，群众反映集中的；
- （五）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或者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较为集中的；
- （六）市司法行政部门认为需要进行立法后评估的。

第四十九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规章的执行情况；
- （二）行政管理相对人以及社会其他方面的反响；
- （三）施行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
- （四）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可以根据规章的具体情况，对全部内容进行整体评估，或者对主要内容进行部分评估。

第五十一条 实施规章立法后评估的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委托高等院校、社会评估机构、行业协会及其他有关单位进行立法后评估。

第五十二条 规章立法后评估标准、程序等，依照《河南省政府规章立法后评估办法》执行。

第五十三条 开展规章立法后评估应当形成立法后评估报告，报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核。

经审核的立法后评估报告应当作为编制立法工作计划和修改、废止规章的重要依据。

市司法行政部门根据立法后评估报告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继续执行、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等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

规章清理由规章的起草单位、具体实施单位提出初步清理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审查后形成清理建议提请市人民政府审定。

规章清理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五条 规章应当根据社会发展需要适时修改或者废止。规章的修改、废止程序参照本规定执行。

规章修改后应当及时公布新的规章文本。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